
目 次

糾 正 案

<p>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辦理第二次「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時，明知部分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取得；又契約誤用爭議解決途徑之法源，而影響土資場之營運，致生履約爭議；新北市政府亦未善盡指導監督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p> <p>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 102 年 4 月 5 日發生臺中市蔡姓男嬰疑遭父親家暴，凸顯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衛生局、警察局、前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對高風險家庭個案之通報、聯繫與處置上警覺性嚴重不足，致釀憾事，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13</p> <p>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長期以來未能落實兩人權公約及我國相關政策綱領所揭示國家應支持家庭之責任，又遲未督促所屬整合建立家庭支持中心，致該政策有名無實；復教育部及原主管社政業務之內政部對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之協助與督導、掌握不足，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26</p>	<p>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計畫，未審慎考量使用需求率，致使該專用道建置後不久，即回復慢車道原狀，虛擲公帑近 7 千萬元；另該府欠缺綜整各局處專業意見之機制，未善盡督導之責等，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56</p> <p>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延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之公告實施期日，致遞延撥款時程長達 9 個月；又實施該方案之整體性目標不明確，欠缺經濟誘因導引功能，致無法有效改善護理人力不足現況，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63</p> <p>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未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即投資宇昌公司，行政院暨所屬經濟建設委員會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行政院對公文及檔案之管理核有疏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供立法院之案關文件錯植日期，復對錯誤資訊、標註及增刪人員名單竟無所悉，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67</p>
---	--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糖公司對各投資案持續虧損怠忽處置等情事；經濟部未確實督導，均核有失當案查處情形……………82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紀錄……………135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紀錄……………136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143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聯席會議紀錄……………144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147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

錄……………149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151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152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153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153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154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155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辦理第二次「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時，明知部分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取得；又契約誤用爭議解決途徑之法源，而影響土資場之營運，致生履約爭議；新北市政府亦未善盡指導監督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102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辦理第二次「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時，明知部分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取得；又契約誤用爭議解決途徑之法源，而影響土資場之營運，致生履約爭議；新北市政府亦未善盡指導監督之責，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10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暨所屬石碇區公所。

貳、案由：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辦理第二次「

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時，明知部分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取得，仍續辦理本案，決標後更延誤土地取得之辦理時效，又契約誤用爭議解決途徑之法源，且於簽約後 2 年 8 個月始取得啟用營運許可，而影響本土資場之營運，致生後續履約爭議，整體啟用營運之辦理時程更長達 10 年，計畫期程嚴重延宕，而新北市政府亦未善盡指導監督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石碇區公所（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25 日臺北縣升格為新北市，臺北縣石碇鄉公所改制為新北市石碇區公所，以下皆稱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或公所）辦理第二次「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時，廠商得標動工後始發現有土地取得、延宕核准啟用營運、公共工程土石方不足及未能依約申請調解等情。爰經本院立案調查，經向新北市政府調閱本案相關卷證文件，調查委員並於 102 年 9 月 9 日約詢新北市政府暨所屬石碇區公所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相關人員，嗣請有關機關補充說明資料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辦理第二次「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時，明知相關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全部取得，仍續辦理該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徒增履約爭議之可能性，且土地處分之法規認知及適用不當，決標後更延誤土地取得之辦理時效，新北市政府亦未善盡指導與監督之

責，皆有疏失。

- (一)按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臺北縣政府辦理本縣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及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顯見縣府對公所辦理系爭採購案時，負有監督考核之責，合先敘明。又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共有土地之處分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執行方式應依內政部發布之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辦理。另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同條項於 98 年 1 月 23 日修訂後規定：「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二)80 年初，臺北縣各鄉鎮市因各項經濟活動發展快速，一般民間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日益增加，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量龐大，然臺北縣、市境內合法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甚少，致營建廢土常遭任意傾倒。因此，臺北縣急需設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以解決當時棄土問題，且 83 至 84 年間各地棄土問題嚴重，當時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於 84 年 6 月 16 日

函請各地方政府鼓勵廣設棄土場。臺北縣政府爰於 84 年 7 月 7 日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就所轄公有土地可資設置棄土地點予以規劃報府研議。又當時石碇鄉境內多山谷且地理位置偏遠，常遭不法營建業者濫倒廢土，造成環境嚴重污染，公所乃積極擇定適宜地點作為土資場，期能解決鄉內廢土問題；公所於 84 年即開始尋求適合設置棄土場之地點，85 年 3 月 14 日並向臺北縣政府申請補助辦理規劃公有營建棄土場之經費，同年 6 月 12 日獲縣府同意先予補助 50 萬元用以委託辦理初步調查，88 年 6 月 1 日公所再獲當時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補助 1,300 萬辦理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規劃設計工作（其後公所委託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辦理本土資場場區之規劃設計工作）。

- (三)查公所於 91 年 2 月 19 日辦理本案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下稱本土資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之招標作業，由玉○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公司）以設場權利金 1 億元及每年營運權利金為營業收入總額之 5%得標，原預訂履約期限為 98 年 12 月 31 日。本土資場之用地範圍，包括國有地 18 筆、鄉有地 10 筆及私有土地 29 筆，共計 57 筆，私有土地部分須取得地主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始可作為土資場使用；92 年間公所取得私有地之使用同意書，並於 93 年 6 月 17 日完成土地點交作業，惟不包括其中土地所有權人「高金塗」

之小格頭段火燒樟小段○地號等 3 筆土地（高員持有土地面積占該 3 筆土地面積之 1/4），由於地籍謄本僅登記其姓名，並無其他如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公所後由其他地主口訴得知，高員應為日據時代人士，應於民國初年即已死亡且無後代子孫云云。公所因已取得該 3 筆土地其他 3/4 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遂依土地法 34 條之 1 規定，於申請啟用營運時擬將高員之土地租金以提存方式辦理，然該府工務局並不同意公所之建議方式。然公所所持理由係出租行為可適用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惟該共有土地之出租乃共有物之管理行為，與該條文所指情形不同，尚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應適用當時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之規定，最高法院 79 年第 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惟民法第 820 條嗣於 98 年 1 月 23 日修訂，以促使共有物之有效利用）。

(四)次查公所與玉○公司訂約後，玉○公司未如期繳交設場權利金，其理由之一為公所無法取得全部進場土地之使用同意書，致無法如期開工、施工及營運，雙方因而產生履約爭議，嗣經公所於 94 年 10 月 12 日去函終止契約，並於 95 年 12 月辦理系爭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之重新招標，惟因公告招標內容登載錯誤，於 96 年 1 月又重新公告招標，復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隨即再次公告辦理招標作業，並於 96 年 1 月 26 日以設場權利金 1 億

2 千萬元及營運權利金為營業收入總額之 5.6% 決標予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公司），2 月 12 日雙方完成簽約。是以，當時臺北縣政府及公所辦理本土資場之第二次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時，明知相關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全部取得，而此為本土資場第一次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產生履約爭議之主要原因之一，卻仍繼續辦理本案之招商事宜，對此，公所雖於本院約詢時表示：「係為免本案投資興建與營運時間延宕過久，且重新招標訂約後，高員之土地仍未取得，因此同意承商延期繳納設場權利金。」然相關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全部取得，本土資場並無法開工興建，更遑論啟用營運，僅徒增履約爭議之可能性，且公所前次與玉鋒公司之履約爭議殷鑑不遠，又公所並未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及 95 年 3 月 29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之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積極辦理土地處分等事宜，迄 97 年 9 月 26 日商請其他持分之地主同意後，高員土地買賣過戶予宏○公司，公所始取得該 3 筆土地之使用同意書，惟已逾簽約日 1 年半。

(五)綜上，96 年 1 月公所辦理第二次「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時，明知相關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全部取得之下，本土資場並無法開工興建及啟用營運，而未記取前次履約爭議之殷鑑，仍續辦理該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徒增履約爭議之可能性，且土地處

分之法規認知及適用不當，決標後更延誤土地取得之辦理時效，並未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及 95 年 3 月 29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之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積極辦理土地處分等事宜，致決標簽約後逾 1 年半始取得本土資場之所有土地使用同意書，新北市政府（前臺北縣政府）亦未善盡指導與監督之責，皆有疏失。

二、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辦理「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之第二次招標作業時，未確實檢視相關投標文件及契約書內容，致契約誤用法源，使廠商誤以為可依契約約定循政府採購法規定向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造成承商迄今未能尋求申請調解之適當途徑，市府亦無視公所對於投資興建營運案之專業不足，而未協助檢視相關投標文件及契約內容是否正確或妥適，均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投資政府規劃建設之廠商甄選程序適用本法）規定：「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查 90 年 7 月 5 日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現為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曾以九十北採二字第 3735 號函詢工程會略以：「有關公所執行本土資場之委託營運，是否得視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 3 條

第 1 項所稱之公共建設（註 1）？公所是否可為主辦機關？臺北縣政府是否可授權公所辦理本案？本案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臺北縣政府或為公所？」8 月 3 日工程會以工程技字第 90029417 號函復：「…二、按促參法第 5 條明定，促參法之主辦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公所非促參法所指主辦機關，故該所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廠委託營運』，無促參法相關規定之適用。三、公所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廠委託營運』，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有關本案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臺北縣政府。」該府採購中心並於 8 月 10 日以九十北採二字第 4343 號函知公所及該府工務局。又 94 年 11 月 11 日該府採購中心再以北採二字第 940007238 號函向工程會函詢有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公共建設，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之案件，其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經工程會於同年 17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400416790 號函復表示其履約管理及驗收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爭議處理部分是否適用該法，應視該爭議是否屬旨揭條文所定甄選投資廠商程序之事項而定（僅甄選投資廠商階段之爭議處理適用政府採購法）。是以，新北市政府（前臺北縣政府）及公所於 95 年 7 月起開始辦理本土

資場之第二次招商案時，應已明確得知本案除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外，其履約爭議並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二)查公所建設課於 95 年 7 月 4 日簽請鄉長同意以最有利標辦理重新辦理本土資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之發包作業，並報請臺北縣政府核定；同年 8 月 17 日經縣府以北府採二字第 0950003903 號函同意以最有利標辦理重新發包作業，並請公所注意價格合理性及採購品質。同年 11 月 15 日公所即公告刊登招標資訊，11 月 30 日縣府函公所表示本案招標內容、形態有誤，如採購依據應為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最有利標），卻登載採用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又應為公開招標而非限制性招標，請公所修正後再報府憑辦；12 月 1 日公所刊登無法決標公告；經公所修正後再於 12 月 13 日公告刊登招標資訊，後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流標；嗣公所於 96 年 1 月 23 日再次辦理開標，同年 1 月 26 日決標予宏○公司。然本土資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相關契約有關履約爭議之規定如下：

1. 「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六、本採購案採購標的為勞務採購。…貳、一般條款：…十四、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三)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無

金額限制）或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臺北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 1 段 161 號 7 樓，電話：(02) 29603456 轉 6319。」

2. 「邀標書」：「…二、法源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六、本採購為勞務採購。」

3. 「契約書」第 27 條：「爭議調處、仲裁及訴訟」約定：「一、甲方及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1.依政府採購法第 69 條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2.依政府採購法第六章或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3.於徵得他方同意後，提付仲裁…。4.提起民事訴訟。5.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6.依本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甚者，前揭 90 年 1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政府採購法第 69 條已於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該法時，將該條刪除，並增訂第 85 之 1 條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

機關不得拒絕。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三)再查承商因得標後，與公所發生土地取得及公共工程土石方不足等爭議，而於 102 年 5 月 20 日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詢本案得否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向市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該局爰於同年 5 月 27 日向新北市政府採購處詢問，該處於同年 5 月 31 日基於前述工程會 94 年 11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416790 號函示，復以：「所詢案件所涉爭議，非屬甄選投資廠商程序之事項，尚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之 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即令契約載明其履約爭議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因非屬採購事件，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 10 條第 11 款之規定，該申請調解事件應提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不受理之決議。」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乃於同年 6 月 5 日將該處之意見回復承商，並建請承商可依民法及其相關規定聲請調解或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解決旨案所涉爭議。承商因而無法依契約第 27 條之約定，因履約而生爭議者，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工程會人員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本案以公所名義主辦，無法適用促參法。契約第 27 條規定，履約爭議可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是錯誤的記載。但契約又有規定可

合意仲裁、民事訴訟，仲裁協會及法院都有調解機制，也可依其他法律聲請鄉調解，如鄉鎮市調解條例，其調解結果仍須送法院核定。」新北市副市長則稱：「契約第 27 條有錯誤記載，當時公所對政府採購法不熟。承商如果要提仲裁，我們是會同意的；依工程會之建議，採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應該是可行的，是可以研究、考量的。」

(四)綜上，本案係屬委託廠商投資興建營運性質，與政府採購法第 2 條所稱採購有別，又公所非促參法所指主辦機關，故公所執行本土資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並無促參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僅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至於其後之履約管理及履約爭議，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得依訴訟或仲裁程序辦理。新北市政府（前臺北縣政府）就旨案所涉爭議得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該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乙節，早已於 90 年及 94 年間函詢工程會，該府及公所並已明確得知本案除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外，其履約爭議並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然卻於本案相關合約文件錯誤記載本採購為勞務採購，且該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9 條之規定，受理本案廠商之履約爭議，更無視該法第 69 條業於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該法時已刪除。公所辦理本土資場第二次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之招標作業時，未確實檢視相關投標文件

及契約書內容，致契約錯用法源，使廠商誤以為可依契約約定循政府採購法規定向該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突顯公所採購人員專業性不足，該府亦無視公所對於投資興建營運案之專業不足，而未協助檢視相關契約文件是否正確或妥適，顯未善盡其指導監督公所之責，復對於前述工程會 94 年 11 月 17 日函示內容，未能及早副知有關機關，兩機關措施失當及專業不足，顯有違失。此外，承商迄今未能尋求申請調解之適當途徑，工程會於本院約詢時，建議公所與承商間之履約爭議，亦可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相關規定聲請調解，新北市政府及公所允宜參採，俾以適當途徑謀求解決雙方相關之履約爭議。

三、新北市石碇區公所延宕辦理本土資場之土地取得、用地變更、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取得、與原承商履約爭議處理、聯外道路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等事項，使第二次招商於簽約後 2 年 8 個月始取得「啟用營運」許可，其後亦因其他位於新北市更具競爭力之填土場地啟用，而影響本土資場之營運，致生後續履約爭議，系爭土資場自新北市政府原則同意設置起，迄取得啟用營運許可之時程長達 10 年，計畫期程嚴重延宕，預期收益延遲或難以實現，並額外增加土地租金支出，市府顯未善盡監督之責，皆難辭其咎。

(一)查本土資場公所規劃之可收容公共工程土石方為 600 萬立方公尺，此由本土資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投

標須知」：「壹、重要條款：一、採購目的：…(二)『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計畫填土規模 600 萬立方公尺…。」、「邀標書」：「…四、採購目的：…2.『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計畫填土規模 600 萬立方公尺…。」及「契約書」第 3 條：「完成本土資場（核定收容公共工程之土石方 600 萬立方公尺）填埋及相關設施興建…。」可稽。又「契約書」第 4 條約定之回饋金，分為設場回饋金及營運回饋金，設場回饋金定為 1 億 2 千萬元，乙方（承商）於簽約後 30 日先繳付 3 千 6 百萬元，簽約後屆滿第 1 至第 5 年分 5 期各繳設場回饋金之 14%；而乙方應自開始營運之日起，逐年繳付營業收入總額之 5.6% 作為營運回饋金，並於每年會計年度結算後 90 日內繳付上年度之營運回饋金；合約期間如發生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事故，且不可歸責於承商者，致使工程營運無法正常進行時，乙方得向甲方（公所）申請延繳回饋金期限。另依公所建設課 96 年 1 月 23 日簽呈鄉長核可之「本土資場回饋金給付價格及付款辦法組成內容建議表」所示，設場權利金為「預定填土數量 600 萬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 20 元=1 億 2 千萬元」，而營運權利金為「預定填土數量 600 萬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 150 元×6%=5,400 萬」，因此，本土資場原預定之填土數量確為 600 萬立方公尺。

(二)次查本土資場之設置程序主要區分

為原則可行、設置許可、啟用營運及封場等 4 個階段，本土資場經臺北縣政府審查小組辦理可行性會勘後，於 88 年 7 月 23 日同意「原則可行」，其後公所委外辦理之環境影響評估經召開 2 次現場會勘及 3 次審查會，水保計畫書經 3 次審查作業及舉行 2 次土資場設置複審審查會後，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分別於 90 年 5 月 1 日及 7 月 26 日經該府環境保護局及農業局審查通過，該府於 92 年 1 月 6 日核發「設置許可」函。嗣因用地變更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公所於 93 年 7 月 19 日向該府申請第 1 次啟用營運展延；以及公所於先期水土保持設施工程施工期間，遭民眾檢舉未取得啟用營運許可即收受土方情事及先期水保工區用地同意書無法於期限內取得，故公所再於 94 年 7 月申請設置許可變更暨第 2 次展延啟用營運期限，該府並核准同意展延 6 個月至 95 年 1 月 5 日止；又因公所與承商發生履約爭議及先期水土保持設施未按計畫施作，故公所於 95 年 1 月 5 日申請第 3 次啟用營運展延，該府即同年 1 月 19 日召開審查會，並決議請公所妥處與承商之履約爭議，另依各審查單位意見補正資料後再送審，惟公所迄 96 年 3 月 12 日始向該府提出第 3 次啟用營運展延之補正資料，然依據「臺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第 29 條：「土資場申請人取得設

置許可後，應於 18 個月內申請勘驗，經專案小組勘驗…。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受理機關得予撤銷其申請案。」該府考量公所於 95 年 1 月 5 日已提送水土保持計畫第 1 次變更設計申請，屬有持續辦理之條件，故同意可辦理展延方向；惟因公所多次提送修正資料，均未符合該府審查小組之補正要求，致第 3 次啟用營運展延案遲至 97 年 1 月 5 日始獲核准。

(三)再查公所於 96 年 1 月 26 日將本土資場第二次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決標後，除於 97 年 9 月 26 日始取得所有土地之使用同意書外，其經多次啟用營運展延經核准後，於 97 年 3 月 12 日始辦理「啟用營運」申請，新北市政府（前臺北縣政府）於 3 月 12 日至 10 月 27 日計召開 4 次審查會；另因聯外道路 B 於申請啟用營運前，公所已自行開闢該道路，故該府農業局及環境保護局對於該道路之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均提出意見，經該府召開 4 次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會議後，迄 98 年 2 月 4 日始作出相關問題解決方案之決議，公所於同年 7 月 10 日向該府提送啟用營運申請書，並於同年 10 月 2 日始獲該府准予本土資場「啟用營運」，惟距承商與公所 96 年 2 月 12 日之簽約日，已達 2 年 8 個月，核准項如下：申請用地面積 47.1797 公頃、計畫使用面積 31.57259 公頃，每日運土量為 3,336 立方公尺，年最大處理量為 75 萬

立方公尺，第一、二期填方量分別為 159.4、440.7 萬立方公尺（合計 600.1 萬立方公尺），營運期限為核准啟用營運起後 5 年，車輛每日進出場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應繳營運保證金合計 3 千萬 5 千元（預定填土數量 600.1 萬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 5 元）。本土資場目前收容土方量為 71 萬 6,023 立方公尺，僅約為原規劃填土規模 600 萬立方公尺之 1/8，因而造成本案履約爭議原因之一。又新北市政府雖表示，承商每年應繳納之 300 萬元土地租金，因未能及時取得「啟用營運」許可，該土地租金係由公所繳納，惟延宕取得「啟用營運」許可之期間，已產生承商主張市場先機盡失之疑義，承商亦自 99 年起，即向公所多次表達大臺北地區公共工程餘土量不足，且因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工程之啟用，原預定收土之新店捷運環狀線工程土石方，皆優先送至臺北商港處理，近年新北市政府發包之工程案土石方幾全數傾倒至臺北商港，並要求開放收受民間棄土或協商合意解約賠償等云云；其後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4 月 27 日至 102 年 1 月 18 日間，計召開 5 次本土資場契約爭議、變更或終止事宜之相關會議，惟仍無共識，市府採購處、法制局及政風處曾於會中分別表示略以：「如變更為可收受民間餘土，恐涉及原招標條件變更，而有公平性疑慮」、「建議雙方可經由合意終止之過程終止契約」及

「可考量此土資場因申設及營運時，公共工程棄土量之時空環境變更，評估此差異是否違反當初訂定此契約之主要目的」。

(四)然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同意交通部基隆港務局（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所提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工程之第一期造地工程及第二期圍堤工程建設計畫，其總面積約達 171 公頃，可收容大臺北地區營建工程餘土約 2,485 萬立方米（第一期造地工程約為 860 萬立方米，其圍堤工程已於 99 年 12 月完工），該局為辦理規劃以港區浚填平衡原則，兼考量收容北部地區之公共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於 100 年 12 月 9 日發布「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工程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略以，土方進場時間為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7 時 30 分，包含星期例假日，但不包括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進場每立方公尺收取管理費 33 元（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公所坦承：「本土資場因地處高山山坡地，動線不良、交通不便，收費亦較臺北商港貴，本土資場 1 立方公尺收取 185 元，臺北商港僅收取 33 元，故大臺北地區公共工程大多以動線較為優良、交通方便的臺北商港為優先考量。」新北市副市長於本院約詢時陳稱：「臺北市、新北市的民間棄土很多，如果本土資場可以收民間

棄土，承商就可以經營下去了，但契約規定只能收受公共工程之土石，未免招標之不公，承辦單位也怕圖利廠商，而不能任意變更契約。本案招標當時，不知有臺北商港計畫。」新北市工務局人員表示：「本土資場時事確已變更（因臺北商港啟用之後）。」公所區長及有關人員則稱：「本土資場因地理位置偏遠，競爭不利，承商於 101 年 6 月 5 日函文要求收受民間私人土石方，但依環境影響評估及契約之規定，函復承商表示不得收容民間土石方。政府政策變更才可以變更契約（註 2）。」另承商目前已繳納 4 期設場權利金共計 1 億 0,320 萬元，並已繳交 4 期（98 至 101 年間每年營業收入總額之 5.6%）營運權利金共計 741 萬 9,863 元，惟因營運欠佳，承商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進土作業迄今。另依據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收土資訊所示：「101 年 4 月 6 日開始收受公共工程餘土（第一期造地工程），102、103 年度開放土方交換量為 320.09、226.2 萬立方公尺，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共計收受 366 萬餘立方公尺，進場數量包含：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國道新建工程局、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等）277,307 立方公尺、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等）667,240 立方公尺、內政部（營建署等）250,226 立方公尺、文化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68,561 立方

公尺、教育部（國立陽明大學）13,440 立方公尺、中央研究院 18,862 立方公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局等）641,040 立方公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環境保護局等）1,664,058 立方公尺、基隆市政府 3,174 立方公尺、臺北商港相關工程 65,008 立方公尺。」顯見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之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亦運往該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填放。

(五)綜上，新北市石碇區公所延宕辦理本土資場之土地取得、用地變更、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取得、與原承商履約爭議處理、聯外道路之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等事項，迄簽約後 2 年 8 個月始取得「啟用營運」許可，其後亦因其他位於新北市更具競爭力之填土場地啟用後，而影響本土資場之營運，致生後續履約爭議，承商並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進土作業迄今；又系爭土資場自 88 年 7 月新北市政府（前臺北縣政府）原則同意設置後，迄 98 年 10 月取得啟用營運許可之時程長達 10 年，計畫期程嚴重延宕，預期收益延遲或難以實現，並額外增加土地租金支出，各層級督導考核機制有欠積極，期間公所處理該府之審查意見補正多時，且公所因發生土地同意書未取得及水土保持變更設計與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等問題，導致申請及審查時程延宕，而新北市政府雖對公所系爭土資場之設置及營運啟用等辦理過程嚴謹審查，卻未於公所處理時

程延宕時，主動協助並指導公所解決窒礙難行之處，以加速案件之執行處理期程，該府顯未善盡指導監督公所之責，皆難辭其咎。

四、新北市石碇區公所疏未查明本土資場之用地範圍內，仍有部分土地尚未登錄，又對於該未登錄地土地辦理登錄前，對於承商所詢是否應停止進土作業之指示反覆，致使承商無所遵循，顯有失當。

(一)查本土資場承商於 98 年 10 月 3 日開工經營將近 3 年後，因公共工程土源減少及競爭不利，承商為提昇土方來源而提議本案可收容民間私人建築案之剩餘土石方及延長每日營運時間（由原下午 5 點止延長至 7 點止），而於 101 年 6 月 4 日提出本土資場設置許可變更申請書後，在套繪當時地籍圖時發現本土資場用地範圍內有未登錄地，然承商填土範圍已包含上開未登錄地。該等土地新北市政府表示，均為山溝地且面積狹小，而不易查出，又該未登錄地均於原水土保持計畫核准範圍內，並不影響承商後續履約經營及安全。復以，上開未登錄地經由公所於 102 年 4 月 25 日申請登記後，已於 102 年 7 月 19 日公告完成並將 9 筆地號土地（小格頭段二格小段 216 至 219 及小格頭段火燒樟小段 111 至 115 地號，約 0.2755 公頃）登錄為國有地，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公所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公所要負責取得土地並完成登錄。」然本土資場相關用地範圍，公所本有審慎查明之責，

卻疏未查明仍有部分土地尚未登錄，其作業顯有未盡周延之處。

(二)次查本案公所委託之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於 96 年 12 月 20 日決標予長榮環境工程聯合技師事務所，並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簽約。長榮環境工程聯合技師事務所於 101 年 8 月 1 日針對承商所詢是否繼續進行填土作業，函復公所並副知承商建議本土資場未登錄地土地完成登錄前，先停止進土作業，爾後再視本土資場設置計畫變更送審進度，協商恢復進土作業時程。公所即於同年 8 月 8 日及 24 日分別函請承商「…依監造單位意見憑辦」、「…今監造單位再次建議先行停止進土作業，請貴公司再依監造單位意見辦理」；然公所於 101 年 9 月 6 日、9 月 27 日、12 月 10 日、12 月 20 日及 102 年 3 月 29 日、4 月 2 日、4 月 10 日又多次發函承商表示，先行停止進土作業並非公所指示，公所並於 102 年 7 月 26 日、8 月 12 日、8 月 23 日及 8 月 30 日數次發函承商說明契約仍在履約期間，請承商儘速恢復營運。其立場反覆，令承商無所適從，實有未洽，然承商已於 101 年 9 月 1 日開始停止進土作業迄今。

(三)綜上，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應負責本土資場之用地取得，並查明用地範圍內是否有未登錄地，然公所卻疏未查明，致本土資場之用地範圍內，仍有部分土地尚未登錄，而遲至本土資場啟用營運後 3 年 9 個月始完成所有未登錄地之登錄作業，又

對於該未登錄地土地辦理登錄前，對於承商所詢是否應停止進土作業之指示，先以依監造單位建議先行停止進土作業之意見憑辦，嗣又改稱先行停止進土作業並非公所指示，其指示反覆，致使承商無所遵循，顯有失當。

據上所述，公所辦理本土資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之第二次招商作業時，明知部分土地使用同意書於尚未取得之下，本土資場並無法開工興建及啟用營運，而未記取第一次招商履約爭議之殷鑑，仍續辦理該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徒增履約爭議之可能性，且土地處分之法規認知及適用不當，決標後更延誤土地取得之辦理時效，致決標簽約後逾 1 年半始取得本土資場之所有土地使用同意書。此外，新北市政府（前臺北縣政府）及公所辦理本案時，已明確得知本案除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外，其履約爭議並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然卻未確實檢視相關投標文件及契約書內容，致契約誤用法源，使廠商誤以為可依契約約定向市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造成承商迄今未能尋求申請調解之適當途徑。復以，公所延宕辦理本土資場之用地變更、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取得、與原承商履約爭議處理、聯外道路之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等事項，使本案簽約後 2 年 8 個月始取得「啟用營運」許可，其後亦因其他位於新北市更具競爭力之填土場地啟用後，而影響本土資場之營運，致生後續履約爭議。再者，公所應負責本土資場之用地取得，並查明用地範圍內是否有未登錄地，然公所卻疏未查明，致本土資場之用

地範圍內，仍有部分土地尚未登錄，而遲至啟用營運後 3 年 9 個月始完成所有未登錄地之登錄作業，又對於該未登錄地土地辦理登錄前，對於承商所詢是否應停止進土作業之指示，先以依監造單位建議先行停止進土作業之意見憑辦，嗣又改稱先行停止進土作業並非公所指示，其指示反覆，致使承商無所遵循。以上，公所確有違失，而新北市政府卻未能主動協助並指導公所解決窒礙難行之處，以加速案件之執行處理期程，無視公所對於投資興建營運案之專業不足，顯未善盡指導監督公所之責，皆難辭其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促參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四、衛生醫療設施。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六、文教設施。七、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八、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九、運動設施。一〇、公園綠地設施。一一、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一二、新市鎮開發。一三、農業設施。

註 2：本土資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契約書第 8 條「履約期限」：「…十二、履約期限延期：1.本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懲罰性違約金。…(6)因大臺北地區公共工程產生之餘土數量不足，經甲方認可者

。」第 18 條「工程變更」：「…四、本契約因有下列事實之需要，甲方有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辦理變更設計之權，乙方同意無條件配合辦理。並不得以之作為調減回饋金或要求甲方給付負擔該項變更設計費用：1.非變更原設計施工，會有影響及危害工地及鄰近地區安全之虞。2.為配合政府法令政策必須變更設計者。」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 102 年 4 月 5 日發生臺中市蔡姓男嬰疑遭父親家暴，凸顯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衛生局、警察局、前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對高風險家庭個案之通報、聯繫與處置上警覺性嚴重不足，致釀憾事，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948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 102 年 4 月 5 日發生臺中市蔡姓男嬰疑遭父親家暴，凸顯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衛生局、警察局、前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對高風險家庭個案之通報、聯繫與處置上警覺性嚴重不足，致釀憾事，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2 年 10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福利部
臺中醫院

貳、案由：102 年 4 月 5 日發生臺中市蔡姓男嬰疑遭父親家暴，蔡父經護送就醫，詎前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精神科醫師草率認定蔡父「不符合強制住院狀況」及「精神狀況正常」，急診醫師亦於當日晚間同意其離院，肇致蔡父於出院後翌日晚間即因精神不穩而毆打蔡嬰致死之悲劇；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安全評估失當，將蔡嬰交予未具保護意願及能力之外祖母照顧，亦未採行對於蔡嬰之相關安全保護措施，事後亦未追蹤蔡父後續就醫及住院情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接獲蔡父報案蔡嬰失蹤，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蔡父因而知悉蔡嬰下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未善盡督導精神醫療機構服務之責，均核有嚴重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世界先進國家均將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予以特別之福利照顧及保護，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 5 條亦揭示：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有關其保護及救助，應優先處理，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據此，政府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及救助責無旁貸。惟據報載，臺中市蔡姓男嬰疑遭父親家暴，民國（下同）102 年 4 月 5 日晚間被緊急安置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獨居之外婆家，蔡

父被警方強制送醫，惟前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竟任其出院，隔日男嬰疑遭蔡父虐死。本案凸顯社政、警方及醫療院所對高風險家庭之個案於通報、聯繫與處置上警覺性嚴重不足，致釀憾事。究權責單位是否善盡監管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爰申請自動調查。為釐清案情，本案協查人員奉調查委員指示於 102 年 4 月 19 日赴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臺中市家防中心）、前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以下簡稱：臺中醫院）、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臺中分院（以下簡稱：慈濟醫院臺中分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潭子派出所及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調查委員復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召開諮詢會議，同年 6 月 13 日約詢相關證人，並於 7 月 16 日約詢前內政部兒童局（102 年 7 月 23 日業務併入衛生福利部，下同）張局長秀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楊副局長源明、前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102 年 7 月 23 日業務併入衛生福利部，下同）王副處長宗曦、臺中醫院李院長孟智、臺中市政府徐副市長中雄、社會局王局長秀燕、衛生局黃局長美娜等主管及相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一、本案基本資料：

（一）相關人員資料：

1. 本案男嬰蔡○○（姓名年籍詳卷，以下簡稱：蔡嬰），事件發生甫滿 1 歲。
2. 蔡嬰父親蔡○○（姓名年籍詳卷，以下簡稱：蔡父），大陸籍，

持依親居留證入境，曾任雜工，無穩定工作。

3. 蔡嬰母親張○○（姓名年籍詳卷，以下簡稱：蔡母），本國籍，在臺中市潭子區開設家庭美髮店，曾有過一段婚姻，於 87 年間離婚，復於 92 年間與蔡父結婚，96 年完成登記。
4. 蔡嬰同母異父手足：古○○（22 歲），古○○，（19 歲）。
5. 蔡嬰外祖母張劉○○（姓名年籍詳卷，以下簡稱：蔡嬰外祖母），約 65 歲，持有輕度肢障身心障礙手冊，據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指出，渠自述雙膝蓋及腰椎都曾受傷開刀，另有睡眠障礙需靠藥物輔佐入睡，平日一人獨居於嘉義縣水上鄉。

（二）案情概述：

1. 102 年 4 月 4 日蔡母帶著與前夫所生的兩名女兒到韓國旅遊，留下蔡父與甫滿周歲之蔡嬰在家，同年 5 月 5 日中午蔡父因精神不穩，三度抱子又持刀向鄰居揮舞，經通報警方處理。
2. 5 日下午 2 時蔡父被送至慈濟醫院臺中分院強制就醫，在醫院等候醫師診療時，蔡父因不耐久候，遂抱著蔡嬰，於問診結束後突然情緒不穩抱蔡嬰往外衝，由員警、守衛、醫護人員、社工等 8 人追了 20 公尺奪下蔡嬰，將他制伏帶回急診室綁上約束帶、注射鎮定劑，因慈濟醫院臺中分院無精神疾患強制住院之病床，遂於同日下午 5 時 45 分由慈濟醫

院臺中分院救護車及保全護送蔡父至臺中醫院，蔡嬰則交由臺中市家防中心處理。

3. 蔡嬰於 5 日晚間 8 時 30 分經臺中市家防中心社工連繫及評估，由警方與社工將蔡嬰帶至嘉義外祖母家照顧。
- 4.5 日當日蔡父經臺中醫院精神科診斷非嚴重病人，可離院，於晚間 10 時清醒後，自行向臺中市政府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報案蔡嬰失蹤。警方趕抵醫院處理，聯繫蔡嬰舅舅，經確認蔡嬰平安無事，勤務結束後離開。蔡父得知蔡嬰在嘉義外祖母家，隨即南下探訪，並與其同住一房。7 日上午外婆突然發現蔡嬰躺在床上沒有呼吸心跳，向嘉義縣水上警分局報案，指蔡嬰身體僵硬，已無生命跡象，警消趕抵時，蔡父反對將蔡嬰送醫，經警方強調「這是臺灣法令規定」，蔡父才抱兒上救護車，急救仍不治。經查蔡嬰頭有瘀傷、左臉紅腫、下巴和脖子發現指甲印，警方懷疑其生前受虐，全案進入司法調查程序。
5. 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 102 年訴字第 379 號判決，蔡父成立成年人故意傷害兒童之身體因而致人於死罪。因被告所為係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罪，應依兒少權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鑑定報告認為「案發時被告符合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別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

能力顯著降低」，應具高度可信性，故依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因精神障礙而殺子，感到痛苦萬分，甚感自責，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因此，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2 年，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2 年。

(三) 蔡母曾遭受婚姻暴力之通報及處理情形

據臺中市家防中心查復資料指出，蔡母曾遭受蔡父施予婚姻暴力 2 次，情形如下：

1.99 年 2 月 23 日：

(1) 受暴情形：通報單未敘明。

(2) 家防中心處理內容摘述：

<1> 經聯繫蔡母表示受暴後已報警並完成製作筆錄，亦請長輩出面協調，蔡父行為已改善很多，暫時原諒蔡父，無需社工協處。

<2> 社工表達關心及提供相關諮詢，個案拒絕服務，因此結案。

2.100 年 8 月 19 日：

(1) 受暴情形：蔡母表示蔡父去賭博，回家用手拉扯右手腕及背部，右手腕紅痛、背部酸痛入醫院急診室。

(2) 家防中心處理情形：經社工與蔡母討論後，蔡母直接拒絕社工提供相關處遇及服務，故暫時不開案。

(四) 蔡父精神疾病就醫及診斷情形：

1. 據前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

局（現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同）保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顯示，蔡父門、住診就醫紀錄明細表中得知，僅就醫日期 102 年 4 月 5 日（本案事發當日）之主診斷疾病碼，與精神疾患相關。

2. 據慈濟醫院臺中分院填具「緊急傷病患轉診單」，內容略以：「主訴：…(2)防衛，無法配合會談，但有傷人危險之疑慮。(3)疑似拿胃潰瘍藥物餵小孩；臆斷：需住院評估是否有精神疾病。」，復據慈濟醫院臺中分院的病歷資料，醫師診斷蔡父為「suspect acute psychosis, r/o delusion」。
3. 臺中醫院指出：個案之診斷，其意識清楚，無幻聽、幻覺、妄想症狀，排除急性精神病狀態，無器質性原因，非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據其病歷資料，醫師診斷蔡父為：「急性心理壓力反應，以情緒障礙？」、「其他環境適用障礙併其他情緒障礙」。
4.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102 年 6 月 27 日精神司法鑑定報告：（根據蔡父、蔡母、慈濟醫院臺中分院病歷影本、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病歷影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卷宗與調查筆錄及鑑定當時之發現所做之綜合報告）：
 - (1) 身體檢查及腦波檢查：蔡父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之身體檢查與神經學檢查並無明顯異常發現，清醒期的腦波檢查結果顯

示大致正常。

- (2) 心理衡鑑：綜合個案史、行為觀察及測驗結果，評估蔡父可能長期對外界較多疑防衛的態度，在社交上較為疏離，可能在自我控制上，表面上還可以，卻位於統整的邊緣，遇到緊張創傷時，就容易退化，無法排除蔡父罹患精神疾患之可能。

- (3) 結論：

<1> 蔡父原本個性符合妄想症人格違常傾向，此人格違常特徵為過於敏感、不易變通、多疑、妒忌、羨慕，過分看重自己而且傾向譴責別人，認為他人有不懷好意之動機。自兩年前其母過世之後，蔡父發展出有系統與有組織的被害妄想，相信他大陸的鄰居是仇人，因土地糾紛迫害其母死亡，又企圖想監視他，連臺中的鄰居也是仇人派來的。其於 102 年 4 月 5 日被通報因認為騎樓上行經之路人要對其不利，之後手持菜刀出門揮舞要攻擊路人，此行為也是與此妄想有關。

<2> 妄想症的患者社會功能常較精神分裂症為佳，除了受到妄想影響以外，社會功能、職業功能、人際關係受到的影響都不大，發病年齡也較精神分裂症為晚，發病時間約在 40 歲左右。在過度壓力與特殊情況下，妄想症會短暫惡化並呈現精神病狀態

，出現思考、情感反應、記憶、溝通、瞭解現實及產生適當行為的能力受損而無法面對的生活正常要求，其特徵為退化之行為、不相稱的情緒與薄弱的衝動控制。

<3>蔡父平時並無幻聽或其他異常行為等症狀，約 40 歲發生妄想症狀，但平常可維持社會功能，被告雖在其母兩年前過世曾有過短暫精神恍惚，注意力不佳，之後又恢復可照顧小孩的狀態，故符合妄想症診斷。發生此案件前被告與其妻為了金錢意見不合產生壓力，之後在其妻出國時之 102 年 4 月 5 日出現懷疑路人要害他而拿刀揮舞，4 月 6 日岳母發現其跟在自助餐店鄰居之後與食用晚餐於無故大哭，4 月 7 日發現其子過世當天早上其身著岳母衣物，行為怪異，對於那幾日行為之記憶顯得片段，推估蔡父於案發前後其妄想症惡化出現急性精神狀態，導致其思考、情感反應、記憶、溝通、瞭解現實及產生適當行為的能力受損，進而導致其子死亡。

<4>推斷案發時被告的確符合因精神障礙或是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別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蔡父於那兩日記憶雖呈片段，然仍可自己搭車自臺中

到嘉義，且 4 月 6 日仍可照顧小孩，於署立臺中醫院時仍知道用與小孩玩刀來否認其為被害妄想，未到達完全脫離現實的狀況，故推斷其案發時未能到達因精神障礙或是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別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二、102 年 4 月 5 日發生臺中市蔡姓男嬰疑遭父親家暴，蔡父經護送就醫，詎前臺中醫院精神科醫師罔顧慈濟醫院臺中分院之轉診單載明蔡父曾數次對人揮刀、疑似拿胃潰瘍藥物餵小孩、抱小孩出去淋雨等事實，僅憑 50 分鐘會談即草率認定蔡父「不符合強制住院狀況」及「精神狀況正常」，急診醫師亦於當日晚間同意其離院。上開診斷不僅與慈濟醫院臺中分院「需住院評估是否有精神疾病」之診斷不符，亦與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司法鑑定報告「蔡父約 40 歲發生妄想症狀，其於案發前後其妄想症惡化出現急性精神狀態」及「推斷案發時被告的確符合因精神障礙或是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別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認定不合，肇致蔡父出院後翌日晚間即因精神不穩而毆打蔡嬰致其死亡之悲劇，核有重大疏失

(一)有關精神衛生法對於疑似精神病患就醫及強制住院之相關規定：

1.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所謂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

- 師診斷認定者。
- 2.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 3 條第 1 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 3.第 4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 2 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前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
 - 4.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緊急安置期間，不得逾五日，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日起二日內完成。經鑑定無強制住院必要或未於前開五日期間內取得強制住院許可時，應即停止緊急安置。
 - 5.據上，警察機關於執行職務時，

發現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即護送前往就近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就醫，如嚴重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但其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時，衛生局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由 2 位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

- (二)次據精神衛生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病人之精神醫療照護，應視其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等情事，採取之方式如下：一、門診。二、急診。三、全日住院。四、日間留院。五、社區精神復健。六、居家治療。七、其他照護方式。」因此，醫師應依病人之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等，予以適當之處置。前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6 月 21 日查復資料並指出，精神科醫師診斷如同法官審理案件，任何有助於澄清事實（病症）之紀錄資料（註 1）都應列入評估判斷之參考，綜合所有之直接和間接的資訊後，再做整體性的判斷及診斷。又，該署並有「未達強制住院個案之離院準備機制」，對於經警察機關護送就醫個案，經精神專科醫師診斷非屬精神衛生法所定之精神病人，或不符合強制住院要件者，醫師會告知個案及其家屬，建議一般住院治療，並告知其不接受治療的風險、或建議以其他方式（如門診、社區復健、居家治療……等）治療，及衛教個案家屬，離院後若發生緊急事件之處置或求助方式後，始讓個案離院。

(三)查本案臺中市蔡父有拿刀對街上行人揮舞或作勢要砍人之行為，經警方護送至慈濟醫院臺中分院就醫，該院主治醫師李冠儀及精神科醫師鄭存琪加以診斷，並於轉診單敘明，蔡父揮刀行為並非第一次，且載明蔡父有：「防衛，無法配合會談，但有傷人危險之疑慮」、「疑似拿胃潰瘍藥物餵小孩」及「抱小孩出去淋雨」等行為，並診斷其「需住院評估是否有精神疾病」。雖慈濟醫院臺中分院因不熟稔強制住院程序，以尚未建立強制住院流程為由，將蔡父轉診至臺中醫院，該院於轉診前，由急診醫師李冠儀分別於 4 月 5 日下午 4 時、4 時 30 分及 4 時 40 分 3 度電話聯繫臺中醫院急診值班醫師，告知蔡父病情，建議臺中醫院做後續診斷之參考。詎臺中醫院精神科醫師劉駿煒於 102 年 4 月 5 日下午 8 時 30 分蔡父甦醒後，與蔡父作簡單會談，詢問家屬有無相關病史後，即草率於病歷上記載「其不符合強制住院狀況，精神狀況正常（He was not fit the involuntary admission status by the MHA,his mental status was normal）」之結論「無明顯精神症狀，不是嚴重病人」之評估，急診醫師翁聖富且於病歷上記載被告之病況為「急性心理壓力反應，情緒障礙，經精神科會診後，無混亂型精神分裂症，應檢查後門診追蹤」，認蔡父情緒穩定可離院。

(四)如前所述，依前行政院衛生署說明，精神科醫師診斷病情時，任何有

助於澄清病症之紀錄均應列入評估判斷之參考，綜合所有直接和間接資訊後，再做整體性的判斷及診斷，不能草率為之。詢據本院諮詢中心診所醫院身心科自費門診特約醫師李院長光輝表示：有關精神疾患之觀察期間，一般是 5 天，緊急安置法源為 2 天，精神疾病需長期性的評估，非橫斷面的評估。前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6 月 21 日查復資料亦指出：精神科診斷性會談至少需 40 至 50 分鐘，若遇有複診病人或精神科醫師所熟悉的病人時可以縮短至 10 至 20 分鐘不等；但遇有一些阻抗或不合作的病人時，可能時間則會超過 50 分鐘，甚至長達數小時或數天，如果在沒有旁證，例如家屬或鄰人提供一些佐證，有時很難做出診斷，更遑論其暴力行為之評估等語。惟查蔡父於慈濟醫院臺中分院就醫時，因有反抗意圖，該院已給予施打鎮靜劑轉送臺中醫院，臺中醫院精神科醫師劉駿煒於 102 年 4 月 5 日當天晚間 20 時 30 分叫醒蔡父，並與其會談，至 21 時 20 分會談結束，亦未聯絡承辦警員仔細問明蔡父病情，僅會談 50 分鐘就對蔡父做出「其不符合強制住院狀況，精神狀況正常」之結論。此認定不僅罔顧慈濟醫院臺中分院之轉診單載明：蔡父曾數次對鄰居小孩及行人揮刀、蔡父有傷人危險之疑慮、疑似拿胃潰瘍藥物餵小孩、抱小孩出去淋雨等事實，亦推翻慈濟醫院臺中分院轉診單上明載「需住院評估是否有精神疾

病」之診斷。再者，該結論亦與嘉義地院囑託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鑑定報告之認定不符，該鑑定報告認為：蔡父約 40 歲發生妄想症狀，其於案發前後其妄想症惡化出現急性精神狀態，導致其思考、情感反應、記憶、溝通、瞭解現實及產生適當行為的能力受損，進而導致其子死亡，故推斷案發時被告的確符合因精神障礙或是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別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等語。

(五)再查如病人不符合強制住院要件者，前行政院衛生署訂有「未達強制住院個案之離院準備機制」，對於經警察機關護送就醫個案，通常醫師會告知個案及其家屬其不接受治療的風險、或建議以其他治療方式及衛教，並提供離院後發生緊急事件之處置方式後，始讓個案離院。惟本案蔡父係經警察機關護送就醫個案，臺中醫院精神科醫師劉駿熒認為其不符合強制住院狀況，精神狀況正常，急診醫師翁聖富於 102 年 4 月 5 日晚間 22 時 30 分觀察蔡父情緒穩定，不符合強制住院要件者，同意其離院，期間未提供家屬衛教，亦未告知其不接受治療之風險及離院後若發生緊急事件之處置或求助方式，顯未落實執行「未達強制住院個案之離院準備機制」。

(六)前內政部檢討本案蔡嬰受虐致死主因，係因蔡父疑罹患精神疾病影響情緒認知及行為，出現攻擊路人及蔡嬰情形，惟未依精神衛生法相關規定強制住院治療，致此憾事發生。

(七)綜上，102 年 4 月 5 日發生臺中市蔡姓男嬰疑遭父親家暴，蔡父經護送就醫，詎臺中醫院精神科醫師罔顧慈濟醫院臺中分院之轉診單載明：蔡父曾數次對鄰居小孩及行人揮刀、蔡父有傷人危險之疑慮、疑似拿胃潰瘍藥物餵小孩、抱小孩出去淋雨等事實，未聯絡承辦警員仔細問明蔡父病情，僅憑 50 分鐘會談即草率對蔡父做出「其不符合強制住院狀況，精神狀況正常」之結論，急診醫師翁聖富亦認為蔡父情緒穩定不符合強制住院要件而同意其離院。臺中醫院之診斷不僅與慈濟醫院臺中分院「需住院評估是否有精神疾病」之診斷不符，亦與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司法鑑定報告「蔡父約 40 歲發生妄想症狀，其於案發前後其妄想症惡化出現急性精神狀態，導致其思考、情感反應、記憶、溝通、瞭解現實及產生適當行為的能力受損，進而導致其子死亡，故推斷案發時被告的確符合因精神障礙或是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別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認定不合，肇致蔡父於 102 年 4 月 5 日晚間 22 時 30 分出院後，翌日晚間即因精神不穩而毆打蔡嬰致其死亡之悲劇，核有重大疏失。

三、102 年 4 月 5 日發生臺中市蔡姓男嬰疑遭父親家暴，蔡父經護送就醫，蔡嬰交由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保護，詎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安全評估失當，將蔡嬰交予未具保護意願及能力之外祖母照顧，亦未採

行對於蔡嬰之相關安全保護措施，事後亦未追蹤蔡父後續就醫及住院情形，以確保蔡嬰安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接獲蔡父報案蔡嬰失蹤，未依「受理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到場處理並聯繫蔡嬰舅舅查證，蔡父因而知悉蔡嬰下落，肇致蔡嬰遭虐致死，核有重大缺失

(一)臺中市政府家防中心違失部分：

1.按兒少權法第 56 條第 1、2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第 1 項）。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第 2 項）。」前內政部兒童局並指出有關「其他必要之處置」，係指地方主管機關對兒童及少年有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所為之處置，除緊急保護及安置之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實際案情需要，衡酌兒童及少年之情形後，周延思考研擬是否尚

有其他可維護兒童及少年安全之必要處置之方法措施，如聯繫具保護兒少認知、意願及能力之親屬擔負保護兒少之責或聲請保護令禁止相對人接近兒少等語。

- 2.如屬跨縣市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之處理，前內政部兒童局並訂有「社政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及調查處理作業程序」（101 年 1 月 20 日童保字第 1010053026 號函頒），第（五）點緊急案件之回應，針對跨轄區個案，兒少所在地主管機關於危機處理階段，如知悉兒童及少年住居所地或戶籍地時，管轄主管機關得通知各該主管機關進行家訪及提供相關資料，住居所地或戶籍地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知 24 小時內處理並將查訪結果回報管轄主管機關。是以，兒童及少年如遭受身心虐待，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少年案件之主管機關應予以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研擬其他可維護兒童及少年安全之必要處置，如聯繫親屬擔負保護兒少，需具保護兒少認知、意願及能力，倘因緊急案件需跨縣市協助，則可通知該主管機關進行家訪及提供相關資料，以供主管機關綜整評估處置，以確保兒童少年之安全，避免再度遭虐。
- 3.本案經臺中市家防中心及前內政部兒童局均評估符合兒少權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之規定，臺中市家防中心並指出：若該

市家防中心值勤社工督導及社工未尋找適當照顧者，或照顧者能力不足照顧蔡嬰時，將依法進行緊急保護安置蔡嬰等語，顯示蔡嬰實有緊急保護安置之必要。惟該市家防中心值班督導於事發當日（102 年 4 月 5 日）處理時，因安置床位難找（註 2），遂轉而協調與蔡嬰有互動經驗之外祖母提供照顧，蔡嬰外祖母雖多次向社工人員及員警表達其患有高血壓及關節等慢性疾病，並多次表達無力照顧，欠缺保護兒少意願及能力，卻未獲正視。

4. 緊急案件如需跨縣市協助，則可通知該主管機關進行家訪及提供相關資料，以供評估處置。惟該市家防中心既未調取其相關病歷資料，亦未透過嘉義縣當地社政單位協助訪視，僅透過與其外祖母電話聯繫 1 次即認為蔡嬰外祖母具照顧能力及照顧意願，逕行決定將蔡嬰交予外祖母照顧。事發後家防中心雖稱：為再次確認蔡嬰外祖母照顧能力及意願，請值勤社工偕同警方共同南下嘉義縣進行現場觀察及面訪再次確認等語。惟詢據蔡嬰外祖母表示：我本身身心障礙，有殘障手冊，無法照顧小孩，我一直跟社會局說我沒辦法照顧，她後來就把小孩帶來。是社會局他們硬要帶來。我不是不要他，而是沒辦法帶。社會局沒有告訴我要把小孩送來給我，最後，我有打給他們（意指社會局），他們說，人已在

斗南等語。因此，蔡嬰外祖母因身體狀況不佳，欠缺照顧能力及照顧意願，迫於蔡嬰已送達該處而勉強接受，臺中市家防中心之評估處置顯有失當。

5. 再查臺中市家防中心將蔡嬰安置於其外祖母處，卻未採取相關安全保護措施，亦有疏失。據前內政部兒童局查復指出：本案不應以案父已遭警方護送就醫，即評估認定案父近期不會接近蔡童，倘仍認外祖母有保護蔡嬰之能力意願，亦應與外祖母共同擬定安全計畫，諸如「案父有接近蔡童行為，外祖母應聯繫社工人員或警察處理」、「確認有其他親屬或鄰居定期關懷蔡嬰照顧情形」、「協調嘉義縣社工人員或警察確認安全計畫之執行」…等，皆是得訂立之安全計畫項目及工作方法等語。
6. 又查，安全性評估應包含蔡父再度接近蔡嬰之可能性，據以確認蔡嬰安置於外祖母家是否安全。惟本案蔡父經護送至慈濟醫院臺中分院，並轉診臺中醫院就醫，以確定其精神病情，事發當日慈濟醫院臺中分院電話聯繫臺中市家防中心，告知值勤社工督導蔡父因會談邏輯怪異及情緒較為激動等，確定將會啟動強制住院機制，然未告知蔡父需住院多久時日，蔡父極有可能因短期或未住院而返家與蔡嬰接觸，仍有遭虐之虞，而臺中市政府家防中心於處理過程中未追蹤蔡父後續就醫

狀況，即確信蔡父已進入強制住院程序，且蔡嬰經評估屬緊急保護安置案件，臺中市家防中心將蔡嬰協調由其外祖母照顧後，卻未進一步通知嘉義縣社政或警政單位就近訪視，被動等待上班日（102 年 4 月 8 日）再行轉介嘉義縣社會處進行後續追蹤，詎於 4 月 7 日肇生蔡嬰遭虐致死之憾事，實有疏漏。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違失部分：

1.按內政部警政署 94 年 11 月 30 日警署戶字第 0940155737 號函頒修正「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

(1)第四點略以：「警察機關應依失蹤人之家長（法定代理人）、家屬或親屬之報案實施查尋，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三）社政機關或其委託公、私立社福收容機構所容留之保護個案（含法院裁定管束收容），依該管機關（構）之報案並依據個案性質由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

(2)第五點：「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案件之作業如下：（一）受理報案，應即核對報案人及失蹤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將失蹤人的基本資料、發生經過及其他有關線索，確實載明訪談筆錄及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二）受理案件時，應主動徵詢報案人提供失蹤人照片及同意公開查尋等意願，並於筆錄內載明。（三

）立即輸入內政部警政署「失蹤人口暨身分不明者電腦網路系統」。…（四）受理報案完成後，應視需要通報查尋並立即與本署身分不明檔實施比對，再將比對結果列印，併案陳送分局備查。（五）失蹤人口查尋案件，如涉及刑事，並應立即陳（通）報刑事單位處理」。

(3)第七點：「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緊急查尋案件，應注意如下：（一）受理人員接受報案後，應詳細調查失蹤人之身分背景、交往對象及可能去向，積極展開查尋作為。必要時得依相關規定報請調閱失蹤人及特定對象之通聯紀錄或健保就醫等資料，以利查尋。（二）視個案情形，應立即報請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或由勤務指揮中心逕行通報）轄內或他轄有關單位、線上警力查尋或洽請大眾媒體報導協尋。（三）其他必要之適當查尋處置作為。」

2.查為落實兒童保護案件，警察機關於受理失蹤兒童報案時，應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之規定，於接受報案後，應詳細調查失蹤人之身分背景、交往對象及可能去向，必要時報請調閱失蹤人及特定對象之通聯紀錄或健保就醫等資料，完成相關程序。內政部警政署亦指出：員警受理失蹤兒少案件報案，應調查失蹤兒少之基本資料及發生經過，將相

關資料及照片輸入警政單一簽入系統受理報案 e 化平台「失蹤人口」資料庫，通報協尋，本案並適用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等語。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於 102 年 4 月 5 日赴臺中醫院處理蔡父通報蔡嬰失蹤案件，並已瞭解詳情並查詢蔡嬰舅舅，實已接受報案協助查尋蔡嬰下落，卻未依規定調查失蹤兒少之基本資料及發生經過，將相關資料輸入警政單一簽入系統，亦未詳細調查失蹤人之身分背景、交往對象及可能去向等資料，錯失蒐集相關資訊之整合聯繫，於當日到場處理並聯繫蔡嬰舅舅查證，蔡父因而知悉蔡嬰下落，增加蔡嬰遭虐風險。

3. 綜上，102 年 4 月 5 日發生臺中市蔡姓男嬰疑遭父親家暴，蔡父經護送就醫，蔡嬰交由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保護，詎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安全評估失當，將蔡嬰交予未具保護意願及能力之外祖母照顧，亦未採行對於蔡嬰之相關安全保護措施，事後亦未追蹤蔡父後續就醫及住院情形，以確保蔡嬰安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接獲蔡父報案蔡嬰失蹤，未依「受理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到場處理並聯繫蔡嬰舅舅查證，蔡父因而知悉蔡嬰下落，肇致蔡嬰遭虐致死，核有重大缺失。

四、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已於 102 年 1 月 17 日指定慈濟醫院臺中分院為「指定精

神醫療機構」，本案蔡父於 102 年 4 月 5 日經護送至慈濟醫院臺中分院就醫時，詎該院竟以該院尚未建立強制住院流程為由，而將蔡父轉診至臺中醫院；且處理本案之相關醫事人員之兒少保護案件敏感度不足，核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有未善盡督導之責，洵有疏失

(一) 按精神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轄區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考核。醫療法第 28 條後段規定，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轄區內醫療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次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9 條第 4 項規定：「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因此，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透過精神照護機構評鑑及督導考核，負監督轄內精神醫療機構之服務品質之責，且醫療單位為兒童保護網絡之一環，醫事人員必須具有處理兒童保護及家庭暴力案件之敏感度，臺中市政府亦負督促辦理在職教育之責。

(二) 查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表示：有關指定機構於指定後依法定流程落實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申請、嚴重病人通報及協助精神病人、其保護人訂定出院準備計畫等項之查核方式有：年度醫院督導考核、於前行政院衛生署規定之「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中查核之、於人民陳情時，亦可加以查核等語。惟本案經查慈濟醫院臺中分院精神科

病床開放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該院並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經臺中市政府指定為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而該院卻於 102 年 4 月 5 日以尚未建立強制住院流程為由，復稱因「應用系統帳號」申請未通過，恐延誤上傳病患資料云云，將蔡父轉診至臺中醫院。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雖稱該院顯然甫指定為精神醫療機構，不諳作業程序所致，惟該院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經指定為精神醫療機構至事發當日（4 月 5 日）已逾 3 個多月，未曾接受過查核。且經事發後該府衛生局之檢討指出：將針對新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於指定後 3 個月內即前往督考，督考項目包括系統使用、流程建立、人員訓練等各方面，以確保醫院落實強制住院流程並訂定 SOP 工作指引等語，益見該府衛生局未善盡查核及督導之責。

(三)次查本案蔡父因臺中醫院醫師認定不是嚴重病人後同意離開，對本案恐有家庭暴力再犯之可能卻無任何處置，且當晚蔡父報案蔡嬰失蹤，請求警方協助，員警赴臺中醫院處理時，該院護理師實已知悉蔡父病情狀況及蔡嬰已被社會局安置，卻無任何溝通聯繫及預防處理，讓員警逕行聯繫蔡嬰舅舅處理蔡父報案蔡嬰失蹤問題，並目視蔡父與 2 名員警搭上警車後離開，顯見醫師及護理人員欠缺兒童保護安全維護之知能，對處理本案之敏感度不足。

(四)再查，醫療單位為兒童保護網絡之一環，醫事人員必須具有處理兒童

保護及家庭暴力案件之敏感度，臺中市政府亦負督促辦理在職教育之責。有關醫事人員之家庭暴力教育訓練部分，前行政院衛生署雖指出：已責成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之教育訓練等語，惟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查復表示：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慈濟醫院臺中分院、臺中醫院皆非該市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機構，沒有執行該項業務，並表示以後將積極鼓勵轄內精神科醫師參加該等訓練等語，處理本案之相關醫事人員未納入且未接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辦理之家庭暴力相關訓練課程，益見處理本案之相關醫事人員之兒少保護案件之在職訓練不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實有缺失。

(五)綜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已於 102 年 1 月 17 日指定慈濟醫院臺中分院為「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本案蔡父於 102 年 4 月 5 日經護送至慈濟醫院臺中分院就醫時，詎該院竟以該院尚未建立強制住院流程為由，而將蔡父轉診至臺中醫院；且處理本案之相關醫事人員之兒少保護案件敏感度不足，核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有未善盡督導之責，洵有疏失。

據上論結，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世界先進國家均將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予以特別之福利照顧及保護，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亦揭示：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有關其保護及救助，應優先處理，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據此，政府提供兒童少年保護救助責無旁貸。然 102 年 4 月 5 日發生臺中市蔡姓男嬰疑遭父親家暴，蔡父經護送就醫，詎前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精神科醫師草率認定蔡父「不符合強制住院狀況」及「精神狀況正常」，急診醫師亦於當日晚間同意其離院，肇致蔡父於出院後翌日晚間即因精神不穩而毆打蔡嬰致死之悲劇；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安全評估失當，將蔡嬰交予未具保護意願及能力之外祖母照顧，亦未採行對於蔡嬰之相關安全保護措施，事後亦未追蹤蔡父後續就醫及住院情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接獲蔡父報案蔡嬰失蹤，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蔡父因而知悉蔡嬰下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未善盡督導精神醫療機構服務之責，均核有嚴重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前行政院衛生署說明，紀錄資料係可分為直接及間接的資訊。前者如醫師親自診視觀察、檢查及與個案會談所得之病情資料，後者如家屬、警察或消防人員等第三者所提供與個案相關之資料。

註 2：臺中市家防中心值班督導於 102 年 4 月 5 日下午 17 時 38 分至 48 分，曾向員警表示「安置床位難找，因為他才 1 歲多而已」、「我剛剛試圖找安置床位也找不到事實上他還需要嬰幼兒的照顧」等語，遂於 17 時 20 分致電蔡嬰外祖母協調安置照顧事宜。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長期以來未能落實兩人權公約及我國相關政策

綱領所揭示國家應支持家庭之責任，又遲未督促所屬整合建立家庭支持中心，致該政策有名無實；復教育部及原主管社政業務之內政部對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之協助與督導、掌握不足，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104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長期以來未能落實兩人權公約及我國相關政策綱領所揭示國家應支持家庭之責任，又遲未督促所屬整合建立家庭支持中心，致該政策有名無實；復教育部及原主管社政業務之內政部對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之協助與督導、掌握不足，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2 年 10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

貳、案由：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卻長期以來未能落實兩人權公約及我國相關政策綱領所揭示國家應支持家庭之責任，且對民國 93 年間通過之家庭政策，欠缺管考機制，又遲未督促所屬整合

建立家庭支持中心，致該政策有名無實，服務資源分散；復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多半缺乏足夠之資源及支持系統，惟教育部及原主管社政業務之內政部卻對是類家庭之協助不足；另內政部未能建置有關家庭之基礎統計資料，亦缺乏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以掌握家庭變遷脈動及衝擊，致無法評核各項家庭服務能否滿足弱勢家庭之需求，更無法有效掌握目標家庭，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溫暖穩定的家是每個人的「避風港」，一個安全的庇護所，其可滿足人的生理、心理需要，並建立基本價值觀與社會規範。由於家庭具有生育子女、經濟（提供家庭成員所需食衣住行的經濟資源，免於因經濟困窘而影響家庭成員潛能發展，並維持合乎尊嚴之基本生活）、保護及照顧（使兒童少年、老人及病人獲得所需之照護，並協助其發展潛能）、教育子女（一個人人格的成長過程深受幼時家庭成員之影響【如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等】，其語言發展、文化模式、價值觀念等之初步訓練及形塑皆始自於家庭）、關懷支持（家庭提供情感慰藉及支持，使家庭成員能享受正向的關係並獲得安全感、歸屬感；而在一個充滿愛與安全的環境下成長及生活，無論在外受到多少的委曲及挫折，家中的父母、子女、親戚、夫妻皆是重要感情的支持來源）等功能，這些功能係為讓家庭成員能夠健康成長及生活，是當家庭功能無法正常運作發揮時，相關社會問題將因應而生，如少年犯罪、家庭性侵害、家庭暴力、未婚生子、自殺等

；因此，和樂美滿的家庭，乃是社會安定發展的重要基石，促進家庭功能不只是個人之事，更是政府及社會之責任。西元 1989 年 12 月 9 日聯合國宣布 1994 年為「國際家庭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the Family，簡稱 IYF），以「家庭：變遷世界中的資源與責任」（Family：resources and responsibilities in a changing world）為 1994 年國際家庭年之主題，並從 1994 年起每年 5 月 15 日為「國際家庭日」，揭示人們以生命及愛心建立溫暖之家庭，嗣後每年 5 月 15 日國際家庭日，聯合國皆訂有特別關注之家庭議題為主題，用以倡導世界各國對該議題之重視。顯見世界各國皆已認知家庭是國家穩定發展之基礎，家庭功能健全與否，將具體反映出國家社會之競爭力。

再以我國之法律及政策來看，從兩人權公約、我國大法官會議相關解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人口政策綱領、家庭政策等，均已明確揭示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到社會及國家之保護，政府除應支持家庭發揮生教養衛功能外，亦應積極協助弱勢家庭，維護其家庭生活品質，促進家庭功能，並以福利服務提昇家庭生活品質。足見家庭功能是否維持及運作良好，牽動整個社會安定，倘家庭遭逢變故導致功能弱化，即易衍生許多與家庭有關的社會問題；因此，國家應盡力支持家庭，積極提供適當之保護及協助，使家庭能夠發揮應有之各項功能。

然而，近年來我國隨著社會改變，家庭型態已轉變為核心家庭或小家庭，同時頂客族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

與新移民家庭逐漸增加，致家庭型態日趨多元化。在家庭型態的變遷及多元化之下，家庭功能日趨弱化，例如我國家庭型態漸轉為核心家庭或小家庭，家庭人口組成規模縮小，保護及照顧幼兒及老人之功能降低。再以兒童虐待問題為例，我國在少子女化變遷趨勢之下，兒童少年人數逐年降低，但受虐人數卻不減反增，父母「缺乏親職教育」及「婚姻失調」為最主要施虐原因，亦可見家庭在情感與支持功能之弱化。又，我國貧富分配不均逐漸擴大，加上家庭成員減少，使得失業與低所得階層家庭在經濟功能上更加不足及弱勢。凡此俱見家庭結構的改變，使得家庭在經濟、教育、扶養、照顧，以及滿足成員需求之能量，確實逐漸下降，導致與家庭有關的社會問題層出不窮，如少年犯罪、婚姻暴力、兒童虐待、精神疾病、學童中輟等，此凸顯政府已到不得不嚴正面對及檢討目前家庭相關政策及預防作為之關鍵時刻。

本院前調查案件時發現，政府為解決民國（下同）70~80 年間臺灣地區垃圾產量日益增加而原有垃圾掩埋方式已無法有效解決垃圾處理之問題，自 80 年起開始推動「一縣市一焚化爐」之興建政策，以妥善處理垃圾危機，避免造成環境衛生問題，進而影響民眾之生活及健康；惟因嗣後政府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成效顯著，致原預計興建焚化廠 36 座，修正為 24 座，可見透過源頭的垃圾減量，即可毋須大肆興建焚化廠，而少蓋一座焚化廠，即可減少約數十億之興建費用（註 1），以及後續營運維管等成本之耗費；況且即使在焚化廠

興建數量減少之下，各地焚化廠可處理之垃圾量仍大於垃圾產出量。由此可見，前端預防工作得宜，即可降低後端補救所須付出之高額成本，此謂預防重於治療之最佳寫照。換言之，倘政府在兒童保護體系上從前端加強預防工作，支持及強化家庭妥善照顧孩童之能力，即可避免兒童虐待事件之發生，否則再如何增加第三級保護社工人力，也無法因應與日遽增的兒虐案件，甚至必須耗費更多的人力、資源及時間，進行兒童安置、輔導及家庭重組等工作。故為深入瞭解政府有無從預防層面，針對家庭投入適當之資源及人力且提供必要支持與協助，以強化並健全家庭應有之功能，進而減少或降低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發生，落實兩人權公約及相關政策賦予國家應支持家庭、促進家庭功能之責任？本院爰立本案進行調查。

本案先於 101 年 3 月 7 日請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3 月 19 日請行政院、內政部（註 2）；10 月 1 日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兒童福利聯盟）、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灣世界展望會，就本案到院進行簡報。復於 101 年 4 月 3 日、9 日及 12 日辦理三場諮詢會議，邀請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社團法人臺灣社會福利總盟白理事長秀雄、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沈教授瓊桃、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林教授萬億、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林教授淑玲、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高教授淑清、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許教授雅

惠、臺北大學社會學系張教授清富、師範大學彭教授淑華、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彭教授懷真、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鄭教授麗珍（註 3）等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意見。

完成諮詢後，本案函請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前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提供統計數據、書面說明及卷證資料；再分別於 101 年 7 月 31 日、8 月 10 日、8 月 13 日、8 月 17 日、8 月 20 日、8 月 24 日、8 月 27 日、9 月 3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7 日、10 月 24 日、10 月 31 日、12 月 27 日、102 年 4 月 8 日實地訪查屏東縣、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金門縣、新竹市、基隆市、臺中市、苗栗縣、高雄市、南投縣、花蓮縣、澎湖縣、臺南市等地方政府辦理家庭相關政策之實際情形。

在完成一系列之調卷工作及實地訪查後，本案於 102 年 5 月 8 日詢問行政院、內政部及教育部，出席人員包括：行政院陳前政務委員○○（現任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委員長）、行政院蘇參事兼處長○○、劉參事兼處長○○；內政部蕭政務次長○○率該部內政部移民署張副署長○、前社會司陳副司長○○（現任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副署長）、前兒童局陳主任秘書○○（現任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任秘書）等人；教育部黃政務次長○○率終身教育司羅前司長○○（現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署長）等人。案經調查竣事，茲將行政院、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所涉違失，臚

列如次：

一、隨著經濟、人口結構、社會變遷，家庭功能漸趨弱化，惟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卻長期以來未能積極督促及整合各相關部會從預防層面針對家庭提供適當之保護與協助，顯違背兩人權公約及我國相關政策綱領所揭示國家應支持家庭、促進家庭功能之責任，致使與家庭相關的社會問題日趨嚴重，實有怠忽。

(一)依憲法第 53 條之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是以，行政院對其所屬政府機關之施政作為，負有督導管考之責。

(二)國際兩人權公約、我國大法官會議解釋及相關政策綱領皆明確揭示，家庭為社會組成的基本單元及重要基礎，政府應盡力支持家庭，積極提供適當之保護及協助，以使家庭能夠發揮應有之各項功能：

1.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復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1 款亦揭示：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我國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並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

- 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前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相關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我國自當遵守。
2. 我國大法官會議相關解釋，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362 號、第 552 號、554 號等解釋）。
 3. 93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修正核定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揭示政府除應支持家庭發揮生教養衛功能外，亦應積極協助弱勢家庭，維護其家庭生活品質，並以福利服務提昇家庭生活品質。100 年 1 月 9 日行政院再次修正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更進一步強調政府應為不同性傾向、族群、婚姻關係所構成的家庭型態營造友善包容的社會環境，以各項福利服務提昇家庭生活品質。
 4. 93 年 10 月 18 日行政院通過家庭政策，該政策所揭示之目標即：國家與社會應認知家庭在變遷中，已無法退回到傳統農業社會的家庭規模、組成與功能展現；同時，也深信家庭的穩定，仍是國家與社會穩定與發展最堅實的基礎；而家庭所面對的問題與需求，亟需國家與社會給予協助。
 5. 95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修正核定我國人口政策綱領，其基本理念之一即政府應實施人口教育，培養尊重生命情操，促進家庭功能，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推動嬰幼兒照顧及保護責任。100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再次修正核定我國人口政策綱領，同樣也強調政府應維繫家庭功能之基本理念，其政策內涵也指出政府應「協助打造幸福婚姻，促進家庭與社區功能，降低離婚率與家庭危機」。
- (三) 根據相關統計資料顯示，近年我國社會、經濟、人口結構變遷，家庭受到之影響至為深遠，家庭型態逐漸多元，家庭各項功能日趨弱化，使家庭面臨更為嚴峻之挑戰，茲例舉說明如下：
1. 少子女化
我國婦女總生育數一路下滑，從 40 年 7.04 人、50 年 5.59 人、60 年 3.71 人、70 年 2.46 人、80 年 1.72 人、90 年 1.40 人，到 99 年已下降至 0.9 人；嗣後雖略微提昇，惟 101 年（龍年）僅達 1.27 人（註 4）。少子女化導致人口老化加速、扶養老人負擔過重等社會經濟問題。
 2. 人口老化快速
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因國民平均壽命延長及出生率降低而顯著上升，65 歲以上人口比率估計在 105 年時為 13.3%，屆時將超過 0 至 14 歲人口數，老化指數大於 100%；且 114 年時老年人口比率將達 20.0%（註 5），進入超高齡社會，凸顯家庭對老年人口之照

顧及扶養負擔，將更為沉重。

3. 家庭平均每戶人口數逐年減少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家庭戶數於 80 年有 5,227,185 戶，92 年已逾 700 萬戶（7,047,168 戶），101 年 6 月底已逾 800 萬戶（8,114,073 戶）。在平均每戶人數方面，80 年平均每戶人口數有 3.94 人，92 年平均每戶人口數為 3.21 人，至 101 年 6 月底僅有 2.87，顯示家庭成員的人數正逐漸減少，將不易承擔老年人及幼兒的扶養及照顧，倘社會支持網絡力量不足時，當家庭面臨危機時，將無人可以協助。

4. 女性勞動參與率上升

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從 60 年之 35.37%、70 年之 38.76%、80 年之 44.39%、90 年之 46.1%，逐年上升至 100 年之 50.19%，此將影響家內照顧、家庭關係及家事分工。

5. 跨國婚姻增加

我國跨國婚配率從 87 年之 15.7%，到 92 年達到最高峰約 31.9%，不僅比率高，且增加速度亦十分快速；另截至 102 年 5 月底止，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已達 478,903 人，新移民家庭將面臨子女教養及經濟安全議題。

6. 失業率升高

我國失業率從 85 年 2.6%、86 年 2.7%、87 年 2.7%、88 年 2.9%、89 年 3.0%、90 年 4.6%、91 年 5.2%，到 98 年 5.9%，嗣後略微

下降至 101 年 4.2%，失業率影響家庭之經濟維持與家內關係之變化。

7. 愈來愈多工作者落入貧窮

從內政部歷次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結果顯示，早期低收入戶係以無工作能力為主要對象，現卻已逐漸轉變為愈來愈多有工作者落入貧窮之現象，凸顯家庭經濟功能逐漸弱化。

8. 我國離婚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

，每年約有 11 萬餘人離婚，近 15 年離婚人數累計已達 172 萬餘人；且「離婚」已是造成單親家庭之主要原因，占 82.5%

我國離婚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59 年僅為 0.4‰，70 年為 0.8‰，80 年升為 1.4‰，89 年大幅增加為 2.4‰，92 年已達 2.9‰，為近 10 年最高；嗣後雖有逐漸下降之趨勢，惟仍維持在 2.5‰ 左右，且每年約有 11 萬餘人（5 萬餘對）離婚，近 15 年來（87 至 101 年）我國離婚累計有 861,260 對、172 萬 2,520 人，此數據已接近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6 個縣市人口數之總合（173 萬 3,729 人）。

再與其他國家相較，99 年時我國在國際主要 24 個國家當中，離婚率僅次於美國及瑞士之後，為排名第三高。根據內政部之 99 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結果（註 6），「離婚」已為造成單親家庭之主要原因，占 82.5%。

9. 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逐年增加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99 年及 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之數量與過去相較，有逐年增加之現象，我國單親家庭（註 7）占全國總戶數之比率分別為 9.8% 及 9.3%，隔代教養家庭占全國總戶數之比率分別為 1.1% 及 1.2%。另以 80 年與 100 年資料比較分析，單人與夫婦家庭比率各成長 3.72% 與 8.47%，單親家庭與祖孫家庭各成長 2.84% 與 0.42%，核心家庭與三代家庭則各減少 17.14% 及 1.9%。復根據內政部之 99 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結果，推計單親家庭總戶數為 32 萬 4,846 戶（註 8），占全國家庭總戶數之 4.1%，但占全國家中有未滿 18 歲子女家庭戶數之比率則為 11.8%（註 9），較 90 年之 24 萬 8,299 戶，10 年間增加 7 萬 6,547 戶（增加 30.8%）。由於單親僅有 1 位家長同時承擔家庭經濟重擔及子女照顧問題，容易落入貧窮，亦衍生親子教養、照顧不足。

10. 自 90 年起最底層 20% 之家庭處於入不敷出之困境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整體而言，臺灣地區平均每戶家庭之所得逐年成長，80 年各類家庭可支配所得及所得總額分別為 587,242 元、711,349 元，增加至 100 年之 907,988 元及 1,157,895 元（詳見下表 2）；又，近 20 年來整體平

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均多於消費支出，80 年兩者差額為 175,482 元（可支配所得 587,242 元－消費支出 411,760 元），100 年兩者差額為 178,978 元（可支配所得 907,988 元－消費支出 729,010 元）。

對照第 1 分位組家庭之經濟狀況，89 年之前，第 1 分位組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扣除最終消費支出後，尚約有 1 至 2 萬元結餘。惟自 90 年起，第 1 分位組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扣除最終消費支出，卻呈現負額（詳見下表 3），亦即我國有 20% 之家庭係處於入不敷出之困境。顯見 20 年來我國整體家庭之所得雖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惟最底層 20% 家庭之所得未有明顯之成長，消費支出卻是逐年增加，而處於入不敷出之窘境，益見我國貧富差距呈現 M 型化之問題。又因貧富差距擴大，新貧家庭增加，家庭的經濟功能弱化，導致經濟弱勢家庭必須忙於生計，因而情緒壓力過大，並疏於與家人經營良好關係，連帶對於孩子也缺乏適當之照顧與保護功能。

且據臺灣世界展望會提出的實務觀察：由於經濟與照顧負荷的雙重負擔，使得弱勢家庭在子女的照顧上相對一般家庭較差，兒童被家人不當對待的比例較高，焦點團體發現弱勢家庭父母在親職方面亦面臨許多問題，且不知如何求助；調查顯示，更多來自弱

勢家庭兒少在經濟安全上的挑戰，雖然經濟問題未威脅他們的生命，但卻限制其發展的潛能。

11.再據本案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我國家庭功能面臨之問題如下：

(1)在家庭成員人數減少之下，家庭結構縮小、孤立，導致支持網絡不足、監控力道不足；多元家庭組成變多、變複雜，過去單親之原因為喪偶，現則為離婚或家暴，導致家庭各項功能委縮，如情感功能、支持功能、子女照顧功能。

(2)現今父母背負沈重之工作壓力，雙薪家庭雖滿足到家庭經濟需求，卻無法照顧到家庭情感需求。

(3)過去是大家庭，但現在社會互動（社區鄰里之間的互動）卻未能彌補大家庭所減少之功能，當家庭處於社會孤立之狀態，容易自殺，甚至攜子自殺。

(四)從以上相關統計資料顯示，家庭型態日漸多元，家庭功能日趨弱化，使得家庭的維繫及成員的生存面臨諸多之挑戰及困難。又，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 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及內政部之 99 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結果，全國約有 1 成之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兩人權公約、我國大法官會議解釋及相關政策綱領，雖已明確揭示政府除應支持家庭充分發揮生教養衛功能外，亦應積極協助弱勢家庭，維護其家庭生活品質。惟長期以來行政院卻未能積極督促並整合各相關部會從預防層

面針對家庭投入適當之資源，提供完整之保護及協助措施，導致現有施政多為補救之作為，僅能讓家庭成員維持在最低限度的生存水準，遑論能夠促進或提昇其生活品質及健全家庭功能，此已衍生諸多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尤其中輟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個案、矯正機關收容之少年來自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比率甚高：

1.我國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逐年顯著增加，父母「缺乏親職教育」及「婚姻失調」為最主要施虐原因

近年來我國雖然面臨嚴重之少子女化問題，兒童少年人數逐年減少，94 年為 534 萬 5,047 人（占總人口數之 23.6%），101 年減少為 438 萬 203 人（占總人口數之 18.8%），但受虐兒童少年人數卻不減，反而暴增。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數從 93 年之 8,494 件，增加至 101 年之 35,823 件，8 年間增加 3.2 倍。調查後列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亦有逐年成長之趨勢，由 93 年之 7,837 人，增加至 101 年之 19,174 人，8 年間增加 1.45 倍。又，75%以上施虐者為父母親，施虐原因以「缺乏親職教育」之比率為最高，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101 年已達 44%；其次為「婚姻失調」，占 2 成；「貧窮、失業」則占 1 成 5。

2.高風險家庭之問題類型為「婚姻

關係不穩定」、「家庭衝突」及「照顧者養育疏忽或管教失當」之比率，將近三成

高風險家庭自 94 年之 1,848 個家庭，增加到 101 年之 27,193 個家庭；納入關懷輔導之兒童少年人數從 94 年 2,843 人到 101 年增加為 44,772 人；主要問題類型雖以經濟困難及就業問題之比率為最高（達三分之一）。惟婚姻關係不穩定、家庭衝突及照顧者養育疏忽或管教失當者，近三成。

3. 國中小弱勢學生比率偏高，達 37.08%，其中來自失親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之學生人數達 24 萬餘人，占 11.03%；且接受午餐補助之人數及比率逐漸增加，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達 31 萬餘人，占 13.03%

(1) 根據教育部提供之「101 年全國參加『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弱勢學生人數及占各該縣市國中小學生人數之比率」顯示，101 年度全國國中小學生共 221 萬 1,563 人，其中弱勢學生人數高達 820,036 人，占國中小學生總人數之 37.08%。其中原住民學生為 72,140 人；身障人士子女為 44,255 人；身障學生為 41,699 人；外籍大陸港澳配偶子女為 175,550 人；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為 124,075 人；失親單親或隔代教養家庭子女為 244,043 人，占國中小學生總

人數之 11.03%。

(2) 再據教育部提供之資料顯示，國中小學生接受午餐補助之人數與比率皆有上升，從 99 年第 1 學期之 256,811 人、11.12%，增加至 100 年第 2 學期之 316,994 人、13.03%，增加 6 萬人、1.91%；又學生接受補助之比率前三高者為臺東縣、花蓮縣與澎湖縣，皆超過 20%，其中臺東縣連續 4 個學期之比率均超過 30%。

4. 近六成之中輟生（註 10）來自單親家庭，遠高於全國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之比率 11.03%；且家庭因素中輟生當中，中輟原因前三名為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受父（母）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

(1) 依據教育部訓委會全國中輟統計分析顯示，100 學年度 5,379 名中輟生當中，近六成者（3,124 人）為單親家庭（比率為 58.08%）。

(2) 教育部分析 100 學年度中輟原因中，依序為個人因素為 2,511 人（46.68%）、家庭因素為 1,264 人（23.50%），學校因素為 630 人（11.71%）、社會因素為 932 人（17.33%）。

(3) 在 1,264 名家庭因素中輟生中，其中輟原因前三名：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為 30.14%、受父（母）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為 17.33%

、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為 15.35%。

5. 犯罪及偏差少年家庭型態及原因，以「單親家庭」及「不當管教」之比率最高，例舉如下

(1) 101 年 1 至 6 月高雄市偏差少年之家庭型態，以單親家庭之比率為最高。

(2) 98 至 100 年花蓮縣少年犯罪之家庭因素，以不當管教及單親家庭之比率為最高。

(3) 99 及 100 年臺中市犯罪及虞犯少年之家庭型態及原因，亦以單親家庭及不當管教之比率最高。

6. 兒童少年性交易個案來自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之比率達五成，遠高於全國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之比率

(1) 依內政部兒童局編印之「100 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成果報告書」，100 年中途學校安置之 539 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個案，其家庭背景：雙親家庭占 6%，大家庭占 6%，單親家庭占 41%，隔代教養家庭占 15%，重組（繼親）家庭占 6%，同居家庭占 4%。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合計高達 57%，如再加上重組（繼親）及同居家庭，其比率更高達 66%。

(2) 本院實地訪查時，依據基隆市政府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該市兒童少年性交易個案之家庭型態以單親家庭比率為最高，高達 57%，其次為隔代教養家

庭（21%），則有將近八成兒童少年性交易個案係來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復以高雄市及臺中市兒童少年性交易個案為例，亦以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居多，比率分別高達 56%（35%【單親家庭】+21%【隔代教養家庭】）及 66%（53%【單親家庭】+13%【隔代教養家庭】）。

7. 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之兒童少年受虐及出現偏差行為之風險性高，遠遠大於雙親家庭

以臺南市為例（註 11），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成為保護個案之風險，分別為雙親家庭兒童少年之 16 倍、18 倍；高風險家庭則高達 52 倍、151 倍；如加上性交易個案，是類家庭之兒童少年受虐及偏差行為之風險為雙親家庭之 30.7 倍及 71.2 倍。

8. 家庭失功能對於犯罪確有影響；且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少年來自單親家庭之比率偏高，占 45.4%，高於全國兒童少年單親家庭之比率 11.8%；又其家庭經濟狀況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比率亦偏高，占 30%，遠遠超過整體低收入戶 1.5% 及中低收入戶 1.2% 之比率

(1) 據臺南市政府表示，101 年該市針對接受替代治療個案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毒品施用者有 55% 係單親家庭，且經濟狀況入不敷出者占 54.1%，可

見家庭失功能與吸毒者確有關係。

- (2)復據本案諮詢之專家學者表示，家庭功能對於犯罪，確實有影響，年齡愈小者，影響愈高，尤其在少年犯是最為顯著；又，美國社會行為科學界認為，青少年犯罪、暴力行為、毒品濫用、虐待婦女兒童、性濫交等等，都源於家庭功能出了問題，家庭功能不良（family dysfunction）在青少年性犯罪模式的發展上，常被視為重要的因素。
- (3)又，依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4 月 22 日止該部矯正署所屬 24 間少年矯正機關收容之少年來自單親家庭者占 45.4%，雙親家庭者占 30.4%、隔代教養家庭者占 6.9%，重複具有單親、隔代教養、未婚生育或父母分居家庭者占 11.4%。尤其非行最為嚴重之少年刑事犯係收容於明陽中學，該矯正機關所收容之少年來自單親家庭之比率更高達 66.7%。
- (4)再據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社會救助法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再次修法並於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我國低收入戶之人數占總人口數之比率長年均低於 1%，100 年 7 月 1 日新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施行後，低收入戶之人數及所占比率已有成長，達 1.5%左

右，且 101 年中低收入戶之人數占總人口數之比率為 1.2%。惟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4 月 22 日止該部矯正署所屬 24 間少年矯正機關收容之少年來自低收入戶家庭者占 23%，中低收入戶者占 7%，兩者合計 30%，遠遠超過整體低收入戶 1.5%及中低收入戶 1.2%之比率。

- (5)另據法務部 98 年發表之「青少年犯罪之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係針對近年來家庭因素對於少年犯罪之影響，所採取量化與質化兼具之實證研究，研究結論指出：
- <1>犯罪少年部分：犯罪青少年對於家庭功能的需求十分強烈，健全的家庭功能可幫助青少年在發展歷程中減少接觸犯罪的機會。
- <2>犯罪少年家庭成員部分：普遍認為經濟、子女管教、就業及親子溝通等問題，是家長最需要幫助之事項。
- <3>少年專家學者、刑事司法人員部分：非行青少年家庭中，存在許多病理現象，需要家庭重整（包括內部與外部支持系統），惟國家所提供的資源與投入程度均不足。
- <4>非行少年家庭支持系統之建構，需要跨部門與機制之相互整合，並以家庭需求及問題解決為核心。
- <5>少年刑事司法、社工輔導、

家庭教育等單位，應視少年犯罪行為等於少年求救的訊號，並視為運用國家權利介入改善之契機。

9. 兒童少年因「家庭因素」而犯罪者，以「管教不當」為最主要原因，其比率高達 65.12%

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註 12）顯示，100 年各少年法院（庭）審理終結而裁判確定觸法之少年與兒童人數（以下簡稱「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或分別簡稱「犯罪少年」或「犯罪兒童」）合計為 11,394 人，其中刑事案件有 384 人（占全體少年兒童犯罪人數的 3.37%，下同），保護事件有 11,010 人（占 96.63%），至於虞犯少年兒童則有 1,979 人（註 13）。根據各少年法院（庭）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顯示，100 年因「家庭因素」而犯罪者，以「管教不當」為主要原因，比率高達 65.12%。

10. 家庭因素導致學生學習低成就之比率高達六成

本院前於 100 年間完成之「針對學習落後之國中小學生，政府有無實施妥適之補救教學，俾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指出，經各地方政府調查結果，全國國中小學學生為學習低成就者計有 271,230 人（占 99 學年度全國人數 2,439,258 人中之 11.12%），其中智力正常，但家庭功能失調致學生無心或無法學習者，計 83,400 人，占 30.75%

；智力正常，但家庭資源不足（如無力指導作業、沒錢補習）計 82,050 人，占 30.25%，顯然家庭因素導致學習低成就之比率高達 61%，家庭因素對於學生學習影響高於生理因素（智力障礙 5.61%，情緒或學習障礙 9.75%）、教學因素（1.44%）或其他外在因素（22.2%）。

(五)再查，有關政府為健全、提昇及恢復家庭功能，以減少社會問題之發生，現有之規劃、評估及對策，行政院雖答覆表示：教育部除研訂「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及「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外，102 年以「珍愛家庭價值」、「親子良善互動」、「世代文化傳承」、「重視婚姻經營」為焦點，依序分季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又，原主管社政業務之內政部為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網絡並減少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之發生，已結合各單位及民間團體辦理相關預防保護措施云云。惟查：

1. 強化或健全家庭功能之相關政策並非僅涉及教育及社政單位之權責，亦涉及勞政、衛政、警政、戶政等等單位，惟行政院僅從教育部及原主管社政業務之內政部現有施政措施，提出家庭服務之規劃、評估及對策，亦欠缺家庭政策之明確主管機關，足見行政院未能督促並整合各相關部會提出整合性之預防措施，益見該院猶未察覺家庭功能之重要性：

(1) 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層出不

窮，例如：少年犯罪、婚姻暴力、兒童虐待、老人虐待、自殺、學童中輟等，在在顯示家庭各項功能逐漸弱化，已如前述；又強化及健全家庭功能之相關政策並非僅涉及教育及社政單位之權責，亦需整合勞政、衛政、警政、戶政、司法等單位之資源。

- (2) 91 年行政院召開第三屆全國社會福利會議時，將「如何健全家庭功能提昇生活品質」納入該次會議之議題六進行討論，並獲致 25 項結論，其中即指出「勞政、教育、社政、衛生、警政各部門應針對家庭政策，提出整合性服務方案或計畫。」且據內政部提供之資料顯示，前揭 25 項結論係分由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工委員會、人事行政總處、前青年輔導委員會、前新聞局、前衛生署、法務部及各地方政府等共同推動執行。嗣後行政院於 93 年所通過之家庭政策，各項政策措施亦分由內政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人事行政總處、前衛生署、前青年輔導委員會、前文化建設委員會、前新聞局，以及教育部、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及各地方政府執行。

- (3) 從上述家庭型態之變遷、與家庭相關的社會問題，以及相關政策之推動執行等可見，各類家庭所遭遇之問題既複雜又異質，絕非政府單一部門即能協助解決。惟本案行政院卻僅從教育部及內政部之施政措施，提出現有之規劃、評估及對策，顯未基於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權責，主導並整合家庭相關政策、計畫及方案之規劃。加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尚未改制成立前，中央長久以來欠缺家庭福祉（或政策）之專責主管機關，亦無專責之預算及人力，進行整體家庭政策之評估、規劃及推動，而針對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等不同對象所給予之福利支持，又散落於內政部原主管社政業務單位（如兒童局、社會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其他如教育、就業、健康照護等則分散於各部會。

- (4) 行政院雖於 93 年間通過家庭政策，惟後續僅由各部會自行研擬實施方案及列管，且通過迄今，亦未能因應社會變遷進行滾動修正調整，致無從務實檢討及評估各相關部會辦理成效，並據以督促所屬加強改善及資源整合，足見行政院怠於督促及整合各部會對於家庭提供足夠之資源及協助。

- (5) 由上可徵，行政院未能重視家

庭失功能之影響及衝擊，積極督促所屬各部會從預防層面針對家庭投入適當之資源及人力，以提供完整之保護及協助措施。

2. 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未能依法落實推展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服務成效不彰，無法充分發揮家庭教育應有之積極功能，致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

(1) 在家庭型態逐漸多元，家庭功能日趨弱化之下，國人欠缺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已衍生諸多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惟長久以來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策略及模式未能符合弱勢家庭之實際需求，亦缺乏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以有效掌握目標家庭，進而主動提供適當之服務，僅被動等待需求家庭自行尋求協助，加以該中心知名度不足，此均造成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惟教育部卻迄未深切檢討改進並採取有效督導之作為。

(2) 再據本院實地訪查 14 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發現，各中心普遍存在之問題，係參與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理家庭教育之家長多為自願者或家庭功能尚稱良好者，或是多為平時即重視子女教養問題之家庭及家長；而亟需家庭教育之民眾卻多未參與，且各中心亦均缺乏各項服

務及活動之相關成效評估（如：參加人員之特質與背景之分析，以及參與後之具體成效）。又，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欠缺與其他部門之橫向聯繫機制（例如透過戶政單位之結婚、離婚、出生、死亡等登記之機制，掌握服務對象）；亦未與單親家庭中心、新移民服務中心進行跨域合作，以有效掌握目標家庭，進而主動提供適當之服務（例如：對新婚夫妻之婚姻教育、對新手父母之親職教育、對失去父母者之失親教育），僅被動等待需求家庭自行尋求協助，加以該中心知名度不足，此均造成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然而，教育部遲至 102 年始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及「102 家庭教育年」以為因應改善。

3. 現有社會福利服務之提供模式，以現金給付形式為主，服務又以補救為主，欠缺預防措施，並以各類人口群為服務對象，未能以家庭為中心進行整體之規劃、思考並提供服務，導致各項措施片斷化、零碎化，資源及人力亦無法有效整合：

(1) 根據本院實地訪查結果及檢視原主管社政業務之內政部所提目前家庭政策相關施政作為，現有社會福利服務之提供模式，主要以各類人口群為對象進行規劃，如針對兒童少年、婦

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單親家庭、新移民等提供相關服務，並未以「家庭」為中心進行整體之規劃、評估及輸送服務，導致各項服務措施片斷化、零碎化，資源及人力亦無法有效整合。

- (2) 本案諮詢專家亦表示，我國社會福利服務多以特定福利人口群提供服務，如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婦女，且政府對於預防性措施之投資不足，欠缺事前預防，僅著重事後補救、治療，多集中殘補方案，處理急迫性問題（如兒童虐待、家庭暴力等案件）；惟以國外為例，政府即提出諸多支持家庭之政策，例如從新婚父母即開始進行親職教育，並整合其社區支持系統協助教導新婚父母如何轉換、扮演新的角色；另針對新移民家庭，提供支持性團體，試圖接觸到此類家庭，而非強制其等接受適應班；又衛教系統相當強，到宅提供服務；如家中有 18 歲以下兒童時，夫妻離婚前必須經過強制家事調解（由地方政府社會局提供該項服務），離婚後調解社工人員應持續追蹤。
- (3) 本案 1 位諮詢專家更進一步提出某實際案例：某市民眾之妻子係輕度智障，兩人生育智障之兒子，家中尚有年老長輩，家庭經濟狀況為列冊之低收入戶，惟在政府缺乏家庭整合服

務之下，該市政府社政單位各承辦科（如社會救助科、老人福利科、身心障礙福利科）雖皆與該家庭進行聯繫，但卻都未能提供適切的服務，僅能以轉介方式處理此個案，使得該民眾求助無門，迄未獲得協助。此案例即充分凸顯現有社會福利服務之提供，確實缺乏以家庭為中心之規劃及考量，造成服務片斷化、零碎化，難以有效解決家庭成員所遭遇之困難及危機。

- (4) 又，前內政部兒童局雖自 98 年起至 100 年推動「建構家庭福利服務系統實驗計畫」，復自 101 至 103 年廣續推動「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競爭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家庭服務中心，以「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方向，立基於當地兒童少年及相關家庭之需求評估，提供近便、友善、接納及開放之服務空間及服務輸送，並強調結合社區資源與網絡，提供在地之預防與支持措施，及早介入與支持家庭。惟該局僅補助 9 個地方政府設立 14 處家庭服務中心，據點數量不足，人力亦有所不足，難以就近提供近便性、普及性之福利服務，遑論能夠預防或協助解決家庭問題及危機。又，該計畫係以兒童及少年為對象所發展的預防措施，目的在於透過增強家

庭支持系統，以使家中兒童少年獲得良好照顧；惟倘家庭成員中並無兒童或少年，皆為成年人，卻面臨多重需求時，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及醫療、家庭經濟困難等問題，該中心在有限資源及人力之下，往往力有未逮。

- (5) 內政部亦坦言：該部現有社會福利措施主要以現金給付形式為主，提供生活扶助或各類補助協助家庭脫離貧窮或弱勢情境，提昇家庭功能。解決問題的方式偏向以補救性、治療性為主，著重於問題的協助與處理，故較缺乏具統一規劃、整體性的預防性與支持性福利服務輸送體系與制度。又，現有社會福利服務的提供，較少以整體家庭為中心所規劃的普及性服務措施，致當家庭內各類成員需要有不同服務系統協助，倘各體系間如未充分的資源轉介與合作，可能多個不同系統同時進入家庭工作，造成資源重疊浪費、服務提供切割之情形等語。

- (六) 綜上所述，家庭為社會組成之基本單元及重要基礎，攸關社會及國家能否穩定發展，惟隨著經濟、人口結構、社會之變遷，家庭型態日趨多元，家庭功能漸趨弱化，產生諸多兒童少年教養照顧、高齡人口照顧、家庭經濟安全、家庭暴力事件等議題，在在顯示家庭在教育、扶養、照顧等功能確實逐漸萎縮，國

家更應盡力支持及保護家庭。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惟長期以來卻未能積極督促及整合各相關部會從預防層面針對家庭提供適當之保護與協助，顯違背兩人權公約及我國相關政策綱領所揭示國家應支持家庭、促進家庭功能之責任，致使與家庭相關的社會問題層出不窮，實有怠忽。

- 二、行政院根據 91 年第三屆全國社會福利會議之決議，於 93 年 10 月 18 日通過我國家庭政策，惟因該院對於該政策之後續執行，欠缺相關管考及評核機制，係由各部會自行研擬實施方案及列管，致無從檢討及評估各相關部會辦理成效，並據以督促所屬加強改善及資源整合，亦未能因應社會變遷進行滾動修正，致家庭政策有名無實，實有未當。

- (一) 由於我國經濟、社會及人口結構之變遷，對於我國家庭產生重大之衝擊及影響，使得家庭在教育、扶養、照顧，以及滿足成員需求的功能漸趨弱化，各界遂有制訂家庭政策之呼籲。91 年行政院召開第三屆全國社會福利會議，議程中即納入「如何健全家庭功能，提昇生活品質」之議題，經討論後，提出結論之一：「行政院應整合中央各部會相關資源，本著尊重多元家庭價值精神，評估不同家庭需求，建立整合家庭政策群組機制，研擬以需求為導向的家庭政策」。

- (二) 再查家庭政策制訂之背景，當時我國經濟持續成長，伴隨著所得分配不均的擴大，失業與低所得階層家

庭的經濟弱勢更加明顯；資訊科技的發展，改變了人際溝通關係與互動模式；跨國人口流動規模加大，外籍家庭看護人力的引進，以及跨國婚姻的比率升高，改變了傳統家庭的文化認知；新型住宅聚落的大量興建，傳統社區關係解組，新的社區關係形成；育齡婦女生育率下降，家庭人口組成規模縮小，人口快速老化，家庭照顧的對象由兒童轉變為老人；離婚率升高，單親家庭比率隨之提高，家庭結構日趨多元；婦女勞動參與率升高，兩性平等觀念逐漸取代男主外女主內的父權體制；家庭暴力事件頻傳，婚姻與親子家庭關係不穩。單靠呼籲維護傳統家庭倫理似乎無法因應上述社會、經濟變遷對我國家庭的衝擊。有鑑於此，各界遂有制訂家庭政策之呼籲。

(三)案經行政院交由原主管社政業務之內政部主責進行研議，並自 91 年 12 月 12 日至 93 年 7 月 20 日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代表召開多次研商會議後，研擬完成家庭政策，並提經 93 年 10 月 18 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8 次會議討論通過，當時行政院游院長錫堃指示：「本項政策的研擬係根據 91 年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的共同意見，內政部經多次邀集專家學者、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研商，已獲致共識，以『支持家庭』作為政策的主軸價值，內容涵括家庭內及家庭外的多元支持措施，原則可行，請內政部參酌委

員意見再予審慎檢視修正完竣後，分行各有關機關積極推動。」嗣內政部於 93 年 11 月 8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30068306 號函將家庭政策及具體措施分工表送相關機關配合辦理，至此，我國的家庭政策可謂確定。此外，內政部為強化宣導，並印製「家庭政策」宣導折頁 1 萬張，於 94 年 3 月 29 日函送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供民眾索取使用。

(四)按我國家庭政策之核心思想，係基於支持家庭之理念，深信家庭之穩定，仍是國家與社會穩定與發展最堅實之基礎，故家庭所面對之問題與需求，亟需國家與社會提供協助，該政策明確指出：「與家庭相關的社會問題層出不窮：例如，少年犯罪、婚姻暴力、兒童虐待、老人虐待、精神疾病、遊民、自殺、學童中輟等，在在顯示家庭在教育、扶養、照顧，以及滿足成員需求的能量在下降中，需要被支持，才能減少社會問題的發生，降低社會成本的支出」。爰該政策從：保障家庭經濟安全；增進性別平等；支持家庭照顧能力，分擔家庭照顧責任；預防並協助家庭解決家庭成員的問題及促進社會包容等五大方面，提出計 28 項具體政策內容。顯見我國的家庭政策確有強化及健全家庭功能之目的，並從預防層面協助及支持家庭。

(五)惟查，原主管社政業務之內政部於研商家庭政策時，考量施政效率並在避免管考作業重覆之原則下，決議不另訂實施方案，係由各相關機

關納入法規、方案、年度施政計畫或中長程計畫等辦理並自行列管。顯見行政院雖已通過家庭政策，以因應當前社會、經濟及人口結構變遷對我國家庭之衝擊，並責成內政部函送相關機關配合辦理，惟該院卻欠缺相關管考及評核之機制，致未能定期檢討及評估各部會依照家庭政策所擬定之實施方案、實際執行成果及對家庭功能提昇之助益，並據以督促相關部會加強改善及資源整合，致我國家庭政策之制訂流於形式，空有政策之名，本院進行調查時，甚有地方政府竟不知行政院早已訂有家庭政策之事。

- (六) 又因行政院未就家庭政策之後續執行，建立相關管考及評核之機制，致無從掌握各項家庭政策之中央主（協）辦機關是否按照該政策內容提出適當之實施方案或計畫並落實執行，此可以家庭政策中所列「建立以社區（或區域）為範圍的家庭支持（服務）中心，預防與協助處理家庭危機」之執行情形為例，前項政策內容之中央主（協）辦機關為原主管社政業務之內政部、教育部及前行政院衛生署，94 年 1 月及 101 年 3 月間各機關填復之實施方案或計畫內容，係分別為家庭教育中心之設置情形、加強教育及教保人員之通報工作，以及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內容中完全隻字未提有關設置家庭支持（服務）中心之辦理情形，且其實施方案及辦理情形皆無涉有關建立家庭支持（

服務）中心之事，益證家庭政策欠缺管考及評核之機制，致各項政策之後續執行未能落實。

- (七) 綜上，由於我國經濟、社會及人口結構之變遷，對於我國家庭產生重大之衝擊及影響，使得家庭在教育、扶養、照顧，以及滿足成員需求的功能漸趨弱化，各界遂有制訂家庭政策之呼籲。行政院根據 91 年第三屆全國社會福利會議之決議，業於 93 年 10 月 18 日通過我國家庭政策，並由內政部於 93 年 11 月 8 日將家庭政策及具體措施分工表函送相關機關配合辦理。惟因行政院對於該政策之後續執行及成效，欠缺相關管考及評核機制，係由各部會自行研擬實施方案及列管，致無從檢討及評估各相關部會辦理成效，並據以督促所屬加強改善及資源整合，致家庭政策有名無實，實有疏失。

三、中輟生、兒童少年性交易個案、矯正機關收容之少年來自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之比率逾五成，顯見是類家庭多半缺乏足夠之資源及支持系統，亟需政府從預防層面提供足夠之支持、協助及保護，以增強其家庭功能，俾有利於兒童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並有助於國家社會未來穩定發展；惟教育部及原主管社政業務之內政部對於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之協助不足，致無法有效協助是類家庭解決其所遭遇之經濟、照顧及教養等問題，核有疏失。

- (一)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

之保護。復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1 條及規定：「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再按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辦理。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從行政院主計總處之 99 年及 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顯示，我國單親家庭（註 14）占全國總戶數之比率分別為 9.8%及 9.3%，隔代教養家庭占全國總戶數之比率分別為 1.1%及 1.2%。復據內政部之 99 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結果，單親家庭（註 15）占全國家中有未滿 18 歲子女家庭戶數之 11.8%。換言之，全國約有 1 成之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再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家

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我國家庭結構逐漸以核心家庭為主，從 65 年之 5.24、減少至 100 年之 3.29 人；且比較 80 年及 100 年之資料，20 年來家庭型態之變遷趨勢為單人與夫婦家庭比率各成長 3.72%與 8.47%，單親家庭與祖孫家庭各成長 2.84%與 0.42%；至於核心家庭與三代家庭，則各減少 17.14%及 1.9%。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多半為個人不得已的選擇，亦非必然發生問題，來自單親或隔代教養家庭之社會傑出人士所在多有。惟查：

1.據相關統計資料顯示，中輟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個案、矯正機關收容之少年來自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比率甚高，兩者合計逾五成；又，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之兒童少年受虐及出現偏差行為之風險性高，遠遠大於雙親家庭，以臺南市為例，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成為保護個案之風險為雙親家庭兒童少年之 16 倍、18 倍，高風險家庭則高達 52 倍、150 倍；如加上性交易個案，是類家庭之兒童少年受虐及偏差行為之風險為雙親家庭之 30.7 倍及 71.2 倍。

2.復據內政部之 99 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結果，單親子女以學齡兒童與少年（6~11 歲及 15~17 歲）居多，致單親父（母）有 99.25%者需負扶養子女之責任，約三成者同時也需負扶養及照顧父母之責任，顯示單親父（母）需兼負家庭經濟與子女教養、父

母照顧之肩頭重任。其次，無工作之女性單親有近 1/4 者因為照顧子女而無法工作；即使單親父（母）多數有工作，惟收入偏低，高達 72% 的單親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在 3 萬元以內，超過七成的家庭入不敷出，而能得到政府福利津貼或補助者僅近四成；約五成的單親家庭有貸款或債務，平均貸款或債務的金額為 148 萬元，其中以房屋貸款、卡債較多，經濟狀況普遍不佳。單親家庭對社會福利之需求以「經濟扶助」為最優先，優先需求前三項依序為「子女教育補助」、「子女生活津貼」及「健保費減免」。

3. 再據本案諮詢學者高淑青教授提供之書面資料顯示，多位學者的研究與探討發現，當家庭轉變為單親家庭的過程中，包括經歷喪偶、離婚、分居、隔代教養、遺棄，通常遭遇一些共通性之變化，包括：情緒上的失落感；經濟所得減少；單親家長在工作與子女教養上角色負擔重，難以兼顧周全；面臨家庭成員必須協調以填補角色功能缺位的狀況（註 16）。

4. 又據兒童福利聯盟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本院簡報時，針對隔代教養及離婚家庭所遭遇之困難，提供之書面意見如下：

(1) 2009 年該基金會進行全國性的隨機抽樣調查，針對其中 4.22 % 只與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住的孩子，將之定義為隔代教養

兒童，據此與一般家庭結構的孩子相比較，發現隔代教養兒童面臨的五大弱勢：經濟弱勢：每 2 個隔代教養兒童就有 1 個擔心家裡沒有錢。學習弱勢：每 2 個隔代教養兒童就有 1 個功課跟不上同學，3 成沒錢上才藝班。照顧弱勢：2 成 3 的隔代教養兒童要負責照顧生病的大人，被迫提早長大。親職弱勢：近 4 成的隔代教養兒童曾被家人獨留在家，7 成很少和家人討論事情。

人際弱勢：超過 4 成的隔代教養兒童覺得很孤單，每 2 個就有 1 個曾經被同學欺負。該基金會另從實務工作發現，隔代教養家庭更不易取得經濟補助資源，且是類家庭可發揮基礎照顧功能，但受限於年紀之差距，較難具備教育功能。

(2) 該基金會從實務工作發現離婚家庭所面臨之問題，包括：離婚成人之心理衛生需求排行第三，但獲得的資源卻不多。

親職問題也是單親家庭經常面對的挑戰。單親家長就業時，常因為配合照顧子女的作息，影響就業機會；離婚家庭中的子女面臨許多艱難的處境，然而父母親卻未警覺到離婚歷程對於子女造成的傷害。

雖然父母親認為離婚相關的親職課程很有幫助，但大部分的離婚父母並無機會接觸此類課程。

5.另據臺灣世界展望會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本院簡報時，就其所服務之家庭樣貌，提供之書面資料如下：

- (1)受助兒童人數為 48,830 名，受助家庭共 29,330 戶。
- (2)57%的受助兒童來自單親家庭（42%）或隔代家庭（15%）。
- (3)67%的主要照顧者並未負擔家計，更有 7%的主要照顧者目前失蹤中。
- (4)98 年度東部地區兒少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研究結果（臺灣世界展望會，2010 年）：
 - <1>從花蓮的數據發現，弱勢家庭的子女數平均比一般家庭多 1 位，受助童來自單親及隔代家庭之比率亦偏高。
 - <2>單親的父或母通常帶著 2~3 個子女一起生活。
 - <3>單親家庭經常兼有隔代教養的雙重弱勢情況。
 - <4>來自單親家庭的兒童，自覺家中沒有錢的比率高達 34.0 %。
 - <5>過半的弱勢兒童要照顧年紀大的家人，其中以照顧（外）祖母的比率最高，其次是照顧兄弟姊妹。這類兒童多半來自隔代或大家庭，且居住在平地鄉；這些弱勢兒童更常因照顧家人而「覺得累」、「心情常不好」。
 - <6>44.1%的兒童過去半年曾經歷特殊經驗，其中較多兒童遭遇的特殊經驗是身體被人

不當碰觸，因此感到害怕或不舒服（24.9%）；其次為別人跟兒童要東西，不給就打（20.2%）；被家人疏忽、虐待（9.7%）；偷別人的東西（5.8%）。

6.由上可見，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確實多半缺乏足夠之資源及支持系統，並面臨到經濟、照顧及教養等問題，亟需政府採取積極性之作為，提供足夠之協助。加以各地方政府普遍多設置 1 至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針對單親家庭提供相關福利服務措施，足見政府也意識到是類家庭確實需要政府之支持及協助。

(三)查教育部依據前揭之授權規定，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註 17），補助各地方政府對於優先實施家庭教育之對象辦理家庭教育支持計畫，其中包括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註 18）；該部並實施相關推動措施，包括：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邁向展新家庭教育支持計畫、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親職教育活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實施計畫等。又，教育部針對優先實施家庭教育之對象，為輔導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動之策略及方式，爰結合大專校院相關系所中心針對各類家庭研發推動策略、研發工作手冊、教案教材及培訓種子人員等，協助提供各地家庭教育中心運用。

(四)再查，內政部認為隔代、單親等弱

勢家庭中之兒童少年在成長過程中需要面對較多的成長、教育及貧窮風險，親職教育功能受限於外在因素難以發揮，故發生兒少保護及高風險風險性大於雙親家庭，需要政府透過補充家庭經濟功能及提昇親職照顧能力兩方面，強化家庭功能措施：

1. 在補充家庭經濟功能部分，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及育兒津貼等措施，減緩弱勢家庭的經濟壓力。
2. 在提昇親職照顧能力部分，補助地方政府以自辦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親職教育，加強照顧者之照顧能力與責任，101 年 9 至 12 月計舉辦 593 場次，21,768 人次參與。另於 101 年 9 月建置「育兒親職網」，教材內容包含兒童發展、親子互動，生活安全及生活照顧等教材，以提昇民眾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維護兒童成長品質，101 年 9 月啟用迄 102 年 4 月，瀏覽達 5 萬餘人次。

(五) 由於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在經濟、教育、文化或身心發展等方面多處於較為不利之地位，是當遭遇困難或危機而未獲適當之支持與協助時，較易惡化衍生為社會問題，故實需要提昇解決個人及其家庭問題及適應社會之能力，以減緩或預防社會問題之發生。然而，兒童少年無法選擇自己的父母，倘政府未能提

供足夠之協助，這些兒童少年恐無法受到家庭妥善的保護及照顧，而有被疏忽、受虐或產生偏差行為等情。由於兒童少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深深影響國家社會之未來，而家庭是兒少生長發展的初級單位，也是兒少未來與社會連線的重要單位；因此，對於照顧兒少的家庭提供支持、協助，也是對未來的一種投資，透過國家公權力介入以增強家庭功能，俾有利於兒童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並有助於國家社會未來穩定發展。惟教育部及原主管社政業務之內政部對於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之協助不足，致無法有效協助是類家庭解決其所遭遇之經濟、照顧及教養等問題：

1. 教育部未能依法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並督促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主動掌握是類家庭以有效落實執行家庭教育，致家庭教育成效不彰。

教育部所訂優先實施家庭教育之對象（新移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家庭、受刑人家庭及未成年懷孕者或育有子女者）實際接受家庭教育之情形及成效，該部均乏具體評核機制，致無法進行成效評估及檢討，以為相關推動策略修訂之參據。又，前揭對象多屬於弱勢家庭，家庭問題多元，或多忙於家庭生計或其他因素，往往參與意願及能力不足，尤以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因缺乏足夠之資源及支持系統，已衍生

諸多社會問題，惟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理之課程及活動，未能符合弱勢家庭之實際需求，致參與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理家庭教育之家長多為自願者或家庭功能尚稱良好者，或是多為平時即重視子女教養問題之家庭及家長；而最需要接受輔導或潛藏危機之家庭，卻因受限於某些因素（如忙於工作、教育程度不足、獲取相關資訊能力不足）而不願或不易接受家庭教育。

- 2.原主管社政業務之內政部所提供之經濟補助措施，僅能協助是類家庭維持最低限度的生存水準，仍無法有效紓解是類家庭所面臨之經濟、照顧及教養問題。

原主管社政業務之內政部為補充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之家庭經濟功能，雖已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及育兒津貼等措施，惟前揭協助措施僅能協助是類家庭維持最低限度的生存水準，致單親母親或父親面臨之經濟壓力依舊沈重，因而無力或疏於照顧及教養子女。又，內政部為提昇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之親職照顧能力，雖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親職教育，並建置「育兒親職網」，惟前揭措施仍無法吸引最需要接受輔導或潛藏危機之家庭，亦無法觸及到不關心孩子教養問題或受限某些因素而不願或不易接近家庭教育之家

長，況且是類家長苦於生計之重任，實無暇顧及子女之照顧及教養，亦難以調適其生活壓力與情緒。足見內政部提供之服務無法滿足單親家庭所面臨之經濟、照顧、教養及情緒需求。

- 3.各地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之服務成效不彰

各地方政府雖多設有單親家庭服務中心（除金門縣及連江縣未設置外，其餘地方政府皆設有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惟其有標籤化之負面效應，本案實地訪查時，即有民間團體明確反映此項問題，致單親家庭礙於面子，而怯於求助。再加上該中心知名度不足，亦缺乏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以有效掌握目標家庭，進而主動提供適當之服務，僅被動等待需求是類家庭自行尋求協助，此均造成服務成效不彰。

- (六)綜上所述，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多是個人不得已之選擇，況且來自單親或隔代教養家庭之社會傑出人士所在多有。惟因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多半缺乏足夠之資源及支持系統，已衍生諸多社會問題，中輟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個案、矯正機關收容之少年來自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之比率計逾五成，明顯高於全國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之比率（約一成左右），足見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之兒童少年受虐及出現偏差行為之風險性甚高，亟需政府從預防層面提供足夠之支持、協助及保護，以增強其家庭功能，俾有利於

兒童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並有助於國家社會未來穩定發展。惟教育部及原主管社政業務之內政部對於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之協助不足，致無法有效協助是類家庭解決其所遭遇之經濟、照顧及教養等問題，核有疏失。

四、內政部未能建置有關家庭之基礎統計資料，亦缺乏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以掌握家庭變遷脈動及具體衝擊，致無法評核各項家庭服務能否滿足弱勢家庭之實際需求，亦未能因應各地家庭需求之不同而有因地制宜之作法，更無法有效掌握目標家庭，進而主動提供適當之服務，僅被動等待需求家庭自行尋求協助，核有怠失。

(一)依據內政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戶政司掌理下列事項：一、……。三、關於戶口普查之規劃事項。四、關於戶口調查及僑民調查事項。五、關於人口統計資料之整理、分析事項。六、關於戶籍登記事項。……。九、關於人口政策事項。十、關於其他戶政事項。」

(二)有關我國隨著經濟、人口結構、社會變遷，家庭功能漸趨弱化，導致與家庭有關的社會問題層出不窮等情，已如前述，此凸顯政府已到不得不嚴正面對及檢討目前家庭相關政策及預防作為之關鍵時刻。惟據本案調卷資料及實地訪查結果，內政部未能並怠於督促地方政府建置我國家庭之相關基礎統計資料，亦缺乏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致無法監測及掌握家庭型態及功能變遷之全貌，以及家庭因素對於社會所造

成之問題，遑論夠針對各類家庭之實際需求，對症下藥改善問題，或是評估未來發展趨勢進而採取因應作為，茲例舉如下：

1.有關內政部部分

(1)依據內政部網站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我國離婚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近 15 年來，我國離婚計有 861,260 對、172 萬 2,520 人。復據內政部之 99 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結果，推計單親家庭總戶數為 32 萬 4,846 戶（註 19），占全國家中有未滿 18 歲子女家庭戶數之 11.8%，較 90 年之 24 萬 8,299 戶，10 年間增加 7 萬 6,547 戶（增加 30.8%）；而「離婚」為造成單親家庭之主要原因，占 82.5%，較 90 年之 65.8%提高 16.7 個百分點。由於單親家庭多半缺乏足夠之資源及支持系統，已衍生諸多社會問題，中輟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個案、矯正機關收容之少年來自單親家庭之比率偏高，足見單親家長確實面臨無法同時兼顧職場與親職角色之困境，亟需政府積極從預防層面提供足夠之支持、協助及保護。

(2)惟內政部（戶政司）係掌理戶口調查之規劃、實施、戶籍人口統計及其統計資料之供應事項等業務，卻對於歷年家中有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之家庭戶數、家中育有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

之單親家庭與隔代教養家庭之實際戶數及比率，以及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及繼親家庭之兒童少年人數及其占兒童少年人數之比率等，均乏相關資料，甚至答覆：「前揭資料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

- (3) 又，我國跨國婚配率從 87 年之 15.7%，到 92 年達到最高峰約 31.9%，不僅比率高，且增加速度亦十分快速；截至 102 年 5 月底止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已達 478,903 人。跨國婚姻組成之家庭所面臨之社會、文化適應問題，亟待協助。復據教育部提供之統計資料，100 學年度來自新移民家庭之國中及國小學生分別有 3 萬 3,881 人、15 萬 9,181 人，其中國中學生來自單親家庭占 16.49%（5,586 人），臺東縣比率高達 22.19%，南投縣與高雄市也超過 20%；國小學生部分，來自單親家庭者有 12.23%（19,472 人），又以嘉義市之比率為最高，達 16.98%，繼親家庭則以花蓮縣（1.04%）為最高，其次南投縣與宜蘭縣均超過 0.8%。此外，101 年度全國國中小弱勢學生人數高達 820,036 人，占國中小學生總人數之 37.08%，其中外籍大陸港澳配偶子女即有 175,550 人，占弱勢學生人數之 21.41%。此凸顯政府亟需掌握新移民家庭狀況並據以提供適當之服

務措施。惟有關新移民家庭之戶數及其占家庭總戶數之比率等基礎統計數據資料，主管戶口調查、人口統計及人口政策事項之內政部竟復以該部無統計資料。

- (4) 再查，內政部原主管社政業務單位係分別針對各類福利人口群（兒童、少年、婦女、老人、原住民、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提供福利服務，故相關統計多為單一福利人口群所建置。前揭各人口群雖有其個別的福利身分別，惟其等均生活及成長於家庭之中，其能否獲得妥善之教育、照顧、保護、情緒支持、經濟資源等，均與家庭型態及功能變遷有著密切的關係，彼此之間的關係變化亦與家庭結構及功能變遷有關；然原主管社政業務之內政部卻欠缺以「家庭」為基礎之數據資料，亦與該部戶政單位缺乏橫向聯繫機制以掌握有關家庭基礎資料，致無法掌握家庭結構變遷之全貌，更難以分析及監測家庭因素對於社會所造成之問題及評估未來發展趨勢，而無法作為相關社會福利政策擬定及調整之重要依據。

2. 地方政府部分

- (1) 依據本院實地訪查發現，除臺南市政府曾於 99 年間辦理全面性家戶普查外，未見其他地方政府進行相關之普查工作，且對於轄內家庭型態及家庭功

能變遷情形，均欠缺相關基礎統計資料，如單親家庭戶數，部分地方政府係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推估之「4%」、部分則係參採前內政部兒童局推估之「8%」進行推估，導致地方政府就其所提供之家庭服務措施，未能分析並針對轄內家庭型態及家庭需求，回應所採取之服務策略及具體措施。

(2) 又，本院實地訪查時，各縣市轄內相關重要基礎資料係由不同機關單位就各自主管業務分別提供及說明，欠缺整合之機制或系統，以進行分析、評估及規劃；亦未進行全面性普查工作，僅能以推估數據予以呈現，致地方政府無法掌握轄內家庭變遷狀況之全貌，使得相關服務措施難以回應各類家庭之實際需求。

(3) 復據內政部提出之實地訪查所見，均可見地方政府因未充分掌握轄內人口群之相關數據及特性，致無法因地制宜發展出各種家庭服務方案，有效預防及協助家庭因應危機。

(三) 綜上，內政部未能建置有關家庭之基礎統計資料，亦缺乏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以掌握家庭變遷脈動及具體衝擊，致無法評核各項預防性服務能否滿足弱勢家庭之實際需求，亦未能因應各地家庭需求之不同而有因地制宜之作法，更無法有效掌握目標家庭，進而主動提供適當之服務，僅被動等待需求家庭自行尋

求協助，核有怠失。

五、各地方政府為因應中央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雖設立各類功能型之服務中心，惟各類中心係針對單一人口群提供特定服務，致無法就具有多重需求之家庭及其成員提供整體與連續之服務，亦有標籤化之負面問題，並造成資源分散及服務重疊等問題，然行政院卻遲未督促所屬依據家庭政策整合並建立以社區為範圍之家庭支持（服務）中心，俾資源有效運用，促進家庭功能，顯有未當。

(一) 按 91 年第三屆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第六項議題「如何健全家庭功能提昇生活品質」之其中 1 項結論：「各地方政府應增加社會工作人力編制，建置家庭服務窗口，以強化家庭服務輸送機能。」復按 93 年 10 月 18 日行政院通過之家庭政策，其政策內容於「(四)預防並協助解決家庭內的問題」中明確揭示，政府應建立以社區（或區域）為範圍的家庭支持（服務）中心，預防與協助處理家庭危機。

(二) 惟據內政部查復資料顯示，各地方政府建置之家庭服務窗口模式不一，人力配置亦有所不同，甚有部分地方政府未建置家庭服務窗口，包括：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新竹市。復本院至地方政府實地訪查各縣市實際從事預防並協助家庭解決家庭成員問題之服務單位時，由於部分縣市政府反映該府轄內並未建立是類單位，爰僅能訪視其他單一功能型之服務中心，如兒童少年社區照

顧中心、婦幼館、兒童福利中心、兒少托育資源中心、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等。

(三)再查，目前各地方政府共設有 300 個各類單一功能性之服務中心，包括：29 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41 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32 個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40 個老人福利服務中心、21 個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心、26 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20 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38 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35 個家庭福利（支持）服務中心及 17 個其他類型中心。各類中心總數雖多，卻有以下缺失之處：

1.上述各類中心總數（300 個中心）雖多，惟多位於都會區或集中於某些地區，地處偏遠之鄉鎮仍缺乏福利資源、據點可近性亦有不足；且各中心僅對特定需求之個別家庭成員提供單一類型之服務，缺乏對家庭整體之規劃與服務：

(1)上述各類中心總數（300 個中心）雖多，惟半數以上屬於綜合設置，稱為婦幼館、社福館等，且多位於都會區或集中於某些地區（如縣府辦公所在或人口較多之區域），地處偏遠之鄉鎮仍缺乏福利資源、據點可近性亦有不足。

(2)各類服務中心林立卻分散，除可近性不足之外，其僅對有需求之個別成員提供單一類型之服務（如老人福利服務中心針對家中老人，提供老人相關福

利服務措施），缺乏以「家庭」為整體之規劃與服務，針對具有多重需求之家庭及其成員即無法提供完整服務，亦無法建立資源整合及連續服務之機制；且以福利人口群成立各類服務中心，亦有標籤化之負面問題（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造成有需求之家庭或個案往往礙於面子，而怯於求助。

(3)加以地方政府囿於財政困難，故各類型中心之數量有限，多僅設置 1 處，以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為例，除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屏東縣外，其餘 17 個縣市政府僅設置 1 處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且每個中心社工人力之配置亦有所不足，卻必須服務整個縣、市轄內之民眾，致服務成效不彰。

2.本案諮詢之專家學者舉出實際案例，凸顯實務上各類單一功能型之服務中心僅能針對特定需求人口群提供有限的服務，缺乏以家庭為中心的規劃及考量，難以有效解決具有多重需求的家庭所遭遇之困難及危機：

依據本案諮詢之專家學者所舉之實際案例指出：某市 1 位民眾之妻子係輕度智障，兩人生育智障之兒子，家中尚有年老長輩，家庭經濟狀況為列冊之低收入戶，惟在政府缺乏家庭整合服務之下，該市政府社政單位各承辦科（如社會救助科、老人福利科、身

心障礙福利科) 雖皆與該家庭進行聯繫，但卻都未能提供適切的服務，僅能以轉介方式處理此個案，使得該民眾求助無門，迄未獲得協助。此案例即充分凸顯各類單一功能型之服務中心僅能針對特定需求人口群提供有限的服務，缺乏以家庭為中心的規劃及考量，難以有效解決具有多重需求的家庭所遭遇之困難及危機。

3. 單一功能性之服務中心確實存在資源分散、服務效能不彰等問題，惟各地方政府係為因應中央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而設置各類中心，而中央卻未能積極進行整合：

(1) 根據本院實地訪查結果，各地方政府為因應中央社會福利考核，因而設置諸多單一功能性之服務中心，此確實導致資源分散、服務效能不彰之問題。地方政府並反映倘須加以整合各類中心時，應由中央（內政部）先進行整合，地方政府方能配合執行之。另部分民間團體於本院實地訪查時反映：實務上許多資源重複在同一名案主身上，期待政府加以整合。

(2) 查內政部原主管社政業務單位為處理整合各類功能性服務中心之事，雖於 101 年 11 月 1 日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進行研商，會議中檢討現有社會福利服務的提供，主要以各類人口群的需求進行規劃，較少以整體家庭為中心所規劃的普及性服務措施，是否導致

家庭內各類成員有不同服務系統協助，造成資源重疊浪費等情。惟該次會議僅初步決議倘推動建置家庭支持服務中心，其服務宗旨朝「零拒絕」之目標。

(3) 又，該部考量中央經費不足，地方政府自籌經費配合度及地方首長關注程度，雖擬規劃分階段進行整合各類中心並推動建置區域型家庭服務中心。惟家庭功能日漸弱勢，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與日遽增，有賴政府儘速從預防層面積極採取改善作為以促進、強化家庭功能，及早預先防範問題之發生，否則再多資源及人力都無法因應事後補救。以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為例，我國雖面臨少子女化，但每年兒童少年保護通報案件數及受虐人數卻仍然逐年增加，通報數從 93 年之 8,494 件，增加至 101 年之 35,823 件，受虐人數由 93 年之 7,837 人，增加至 101 年之 19,174 人，倘政府未能積極落實初級預防工作，再如何增加保護性社工人力，都無法遏止或紓解兒童少年受虐事件。然而，內政部卻規劃自 104 至 110 年起始擴大推動，與中央相關單位、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建立共識，並研擬中長程計畫，結合政府及民間各項資源與經費全面推動建置家庭服務中心或家庭整合式服務體

系，其推展進度緩慢，難以因應家庭變遷所造成之衝擊。

(四)綜上，各地方政府為因應中央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雖設立諸多各類功能型之服務中心，惟各類中心係針對特定單一人口群提供服務（如老人福利服務中心針對老人提供老人相關福利措施），致無法就具有多重需求之家庭及其成員提供整體性與連續性之服務，甚有標籤化的負面問題（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造成資源分散及服務重疊等問題，家庭服務成效不彰。倘能將各類中心加以整合，設置家庭服務窗口，作為資訊流通、轉介、緊急處理與資源共享之中心，更能達到就近提供服務、預防於先之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模式，否則在各中心人力單薄、資源不足之情況下，實難發揮預防與解決家庭問題之服務效果。然而，行政院卻遲未督促所屬依據我國家庭政策內容整合並建立以社區為範圍之家庭支持（服務）中心，俾資源有效運用，促進家庭功能，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隨著經濟、人口結構、社會變遷，家庭功能漸趨弱化，惟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卻長期以來未能積極督促及整合各相關部會從預防層面針對家庭提供適當之保護與協助，顯違背兩人權公約及我國相關政策綱領所揭示國家應支持家庭、促進家庭功能之責任；復行政院於 93 年 10 月 18 日通過我國家庭政策，惟因欠缺管考機制，致無從檢討及評估辦理成效，並據以督促所屬加強改善，使得家庭政策有名無實；

又，中輟生、兒少性交易個案、矯正機關收容之少年來自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之比率逾五成，顯見是類家庭多半缺乏足夠之資源，亟需政府提供足夠之支持、協助及保護，惟教育部及原主管社政業務之內政部對於是類家庭之協助不足，致無法有效協助解決其所遭遇之困難；再者，內政部未能建置有關家庭之基礎統計資料，亦缺乏橫向聯繫機制以掌握家庭變遷之脈動及衝擊，致無法評核各項服務能否滿足弱勢家庭之需求，更無法有效掌握目標家庭，僅被動等待需求家庭自行求助；另各地方政府為因應中央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設立各類功能型之服務中心，惟存在標籤化之負面問題，並造成資源分散及服務重疊等問題，然行政院卻遲未督促所屬依家庭政策整合並建立家庭支持（服務）中心，俾資源有效運用，均核有疏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以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面積約 3.4 公頃，焚化爐數為 2 爐，設計處理量為 600【公噸／日】）為例，興建主體之經費即達 22 億 9,980 萬元；再以臺北市北投垃圾焚化廠（興建面積 10.64 公頃，焚化爐數為 4 爐，設計處理量為 1,800【公噸／日】）為例，興建主體之經費為 63 億 1,852 萬餘元（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網址：<http://www.epa.gov.tw/ch/artshow.aspx?busin=332&art=2010120117110874&path=14346>）。

註 2：內政部原主管社政業務單位及前行政

院衛生署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惟本案調查期間，內政部社政業務單位尚未完成改制，皆以內政部函覆相關資料，且本案相關問題及行政作為均發生於內政部主管時期，故本案仍以改制前之內政部原主管社政業務單位、前內政部兒童局表述。

- 註 3：專家學者之順序係按姓氏筆畫排列。
- 註 4：資料來源為內政統計「內政統計年報」－育齡婦女生育率，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 註 5：資料來源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網站公布之「人口統計－民國 50 至 149 年」，網址：<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12631>。
- 註 6：資料來源，內政部網站，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單親/99年單親綜合分析.pdf>。
- 註 7：此調查所稱之「單親家庭」，係指該戶成員為父或母親其中一人，以及至少 1 位未婚子女所組成，但可能含有同住之已婚子女，或其他非直系親屬，如兄弟姊妹。
- 註 8：此項調查所稱之「單親家庭」（即調查對象），係指居住於臺閩地區內由單一父或母及至少有 1 位未滿 18 歲之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
- 註 9：資料來源，內政部網站，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單親/99年單親綜合分析.pdf>。該調查採抽樣調查方式進行，調查對象為居住於臺閩地區內由單一父或母及至少有一位未滿 18 歲之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但不得另有同住之已婚子女），並以其單親父或母為訪問對象。根據

98 年 11 月底內政部戶籍登記資料，及依據該調查單親家庭之定義「由單一父或母及至少有一位未滿 18 歲之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但不得另有同住之已婚子女」，共篩出 35 萬 195 戶為調查母體底冊，占全國家中有未滿 18 歲兒童家庭總戶數之 12.71%。抽樣方法為「分層二段系統抽樣法」，第一段抽樣單位定為「鄉（鎮、市、區）」，以臺灣省北、中、南、東部地區、臺北市、高雄市及金馬地區為副母體，第二段抽樣單位定為「戶」，每個副母體之每一個樣本鄉（鎮、市、區）內單親家庭按單親父（母）之「性別」（男、女）及「婚姻狀況」（未婚、離婚、喪偶）分成六層，再以簡單隨機抽樣抽取樣本戶；並採實地判定及訪問調查，實際完成有效樣本 3,513 戶，調查信心水準為 95% 以上，抽樣誤差不超過 2%，調查結果經推計單親家庭總戶數為 32 萬 4,846 戶，占全國家中有未滿 18 歲子女家庭戶數之 11.79%。

- 註 10：中輟生係指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中輟生係指國民中小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日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 註 11：由於 99 年臺南市政府曾針對家戶狀況進行普查，故此處採用該府所提供之統計資料論述之。
- 註 12：法務部網站發布之 100 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網址：<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94588&ctNode=30969&mp=001>。

註 13：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規定，左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二、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四）參加不良組織者。（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七）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註 14：此調查所稱之「單親家庭」，係指該戶成員為父或母親其中一人，以及至少 1 位未婚子女所組成，但可能含有同住之已婚子女，或其他非直系親屬，如兄弟姊妹。

註 15：此項調查所稱之「單親家庭」（即調查對象），係指居住於臺閩地區內由單一父或母及至少有 1 位未滿 18 歲之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

註 16：參考文獻：1、郭佳欣（2008），花蓮縣單親家庭居住需求與其影響因素之初探。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思我碩士論文。2、彭淑華（2006），臺灣女性單親家庭生活處境之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4，26-62。3、鄭凱芸（2006），談與成年子女關係對隔代教養者壓力調適之影響。民生論壇，3，35-61。4、鄭凱芸（2011），從生命歷程觀點看危機家庭隔代教養者之困境。家庭教育雙月刊，34，6-27。5、蔡麗鴻（2009），父母離婚兒童生活適應

之行動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6、謝秀芬（2011），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二版）。臺北：雙葉書廊。

註 17：教育部於 101 年 12 月 7 日修正該要點名稱，修正前名稱為「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註 18：依據上開要點第四點「補助計畫項目」規定，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年度推展家庭教育計畫；其執行事項如下：「(1)……。 (3)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包括新移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家庭、受刑人家庭及未成年懷孕者或育有子女者等多元家庭教育支持計畫。(4)提供適婚男女婚前家庭教育。(5)提供重大違規或行為偏差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及家庭訪視。(6)家庭教育專線質量提昇計畫。……。」

註 19：此項調查所稱之單親家庭（調查對象）係指居住於臺閩地區內由單一父或母及至少有 1 位未滿 18 歲之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計畫，未審慎考量使用需求率，致使該專用道建置後不久，即回復慢車道原狀，虛擲公帑近 7 千萬元；另該府欠缺綜整各局處專業意見之機制，未善盡督導之責等，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103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計畫，未審慎考量使用需求率，致使該專用道建置後不久，即回復慢車道原狀，虛擲公帑近 7 千萬元；另該府欠缺綜整各局處專業意見之機制，未善盡督導之責等，均有疏失案。

依據：102 年 10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暨所屬交通局。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計畫，僅從交通工程層面思考，而未審慎考量民眾以自行車作為通勤、通學之使用率尚低，其使用需求仍有待引發與培養，復未顧及敦化南北路自行車人車共道之使用成效仍待觀察，更未重視運輸研究所暨專家學者之建議，即執意推行幹道型自行車專用道，致使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建置完成後，不久即回復慢車道原狀，虛擲公帑近 7 千萬元，已違自行車生活化之政策目標；另臺北市政府欠缺綜整各局處專業意見之機制，未善盡督導之責；又該車道分隔緣石之佈設，未考量路段沿線諸多黃線臨停區、國小家長接送區於

尖峰時段有交通壅塞之虞，復未於該車道實施前先行整合自行車與大眾運輸轉乘接駁等因應配套措施，該車道實施後，又未能確實掌握汽機車族群移轉改用自行車，及車流服務水準變化情形，致該車道之使用率低，且造成道路壅塞問題，確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審計部轉據所屬臺灣省臺北市審計處（下稱臺北市審計處）函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下稱交通局）辦理「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工程計畫」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臺北市審計室雖已函知臺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但因該府仍有答復不當之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函報本院核辦。案經調閱臺北市政府、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15 日約詢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交通局暨所屬交通管制工程處（下稱交工處）相關主管人員，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僅從交通工程層面思考，而未審慎考量民眾以自行車作為通勤通學之使用率尚低，其使用需求仍有待引發與培養，復未顧及敦化南北路自行車人車共道之使用成效仍待觀察，更未重視運輸研究所暨專家學者之建議，即執意推行幹道型自行車專用道，致使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建置完成後，不久即回復慢車道原狀，虛擲公帑近 7 千萬元，已違自行車生活化之政策目標，難辭其咎；臺北市政府欠缺綜整各局處專業意見之機制，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疏失

(一)臺北市早期的自行車政策係以休閒遊憩為主，86 年開始淡水河－新店溪河濱自行車專用道之規劃，為全臺第一條以遊憩功能為主的自行車專用道，然為推動人本永續交通政策，交通局於 89 年提出「臺北市自行車道路網整體規劃」，著手規劃市區自行車道路網，復於 92 年提出「臺北市轄休閒自行車細部規劃設計」，係以建構完整的臺北市河濱自行車道路網為優先，藉由自行車道系統串連相關遊憩景點，著手規劃周邊相關附屬設施，提出相關設施設計原則及規範，並以達 100 公里為施政主軸目標。該局另於 93 年 12 月提出「臺北市腳踏車政策 132」，將自行車角色定位為以「休閒遊憩」使用為主，「捷運短程接駁」使用為輔，並以提供安全與舒適的環境，讓腳踏車成為都會休閒工具，並能替代機車成為短程接駁與社區生活運輸工具為其主要政策目標。嗣因郝市長於 96 年 3 月 9 日第三次臺北市交通會報裁示推動「自行車生活化」交通政策，並請交通局建構安心、安全之腳踏車騎乘環境，以中長期規劃方式將腳踏車作為學童、市民之交通工具，推廣使用環保、健康之腳踏車。交通局爰將自行車的角色定位由「休閒遊憩」轉為「生活通勤」之生活化交通工具，並擬定短期、中長期市區自行車道路網建構計畫，針對推動作法，分為幹道型及區域型兩部分，其中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即納入 97 年短期計畫幹道

型方案實施。

(二)查截至 96 年底，河濱自行車道建置長度達 106 公里，臺北市區自行車道建置長度約計 57.1 公里，其中行人與自行車共用人行道 38.5 公里，人車分離自行車道 18.6 公里，而市區自行車專用道係設置於捷運淡水線高架下之線型公園內、大安森林公園周邊新生南路及建國南路人行道、信義計畫區內及內湖五期重劃區內，設置位置多位於公園綠帶範圍內，故不影響道路服務水準及路邊停車需求，而人車共道係允許自行車行駛於人行道上，亦不影響道路服務水準及路邊停車需求。惟因自行車道建置長度尚低且位置較零散，故自行車道路網可及性仍不高，另統計交通局 92 年至 96 年「市民通勤工具調查」之結果，市民將自行車當通勤運具之平均比率約 1.76%，其比例仍為所有通勤工具之最低，顯示其使用需求仍有待引發與培養，尚難以取代機車成為短程接駁與社區生活之運輸工具。

(三)此外，敦化南北路自行車人車共道甫於 97 年 5 月完成，北起民權敦化路口，南迄基隆敦化路口，沿線人車共道標誌係以主要街廓起迄兩端各一面為原則，若街廓長度較長，則於路段中增設標誌，敦化南北路沿線兩側計 64 面人車共道標誌。惟據交工處 97 年 6 月間針對敦化南北路沿線及附近上班之民眾進行設置自行車專用道之問卷調查結果顯示，不知道敦化南北路已實施

人車共道者達 64.56%，未於該人車共道騎乘自行車經驗者則高達 78.38%。經詢交通局亦表示，該路段實施人車共道期間僅約 1 個月，故仍有較多民眾並不清楚該路段已實施人車共道。顯見敦化南北路自行車人車共道之使用成效仍待觀察，大多數民眾尚處於熟悉與適應階段。

(四)另查交通局 97 年 4 月 20 日及交工處同年 6 月間進行之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贊成設置自行車專用道者約有 7 成，但若再提示設置自行車道後道路交通及停車會有影響下，其贊成度即下降至 4~5 成，另對於自行車道型式選擇，均顯示在目前的人行道可讓自行車騎乘的「人車共道」型為最優先選擇，其次為利用慢車道設置。再者，據 97 年 7 月 9 日敦化南北路自行車道規劃設計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內容，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表示略以：「若設置於慢車道內側須實體區隔，而實體區隔後，若使用率不高則恐再遭致質疑。自行車政策建議應以循序漸進方式來引發使用輛，推動時應有漸進式及階段性之作法，如先做人車共道，逐步推動綠石型，目前之自行車道路網規劃並非提供長程之通勤使用者，主要界定係一般使用者，旅次長度約 3~5 公里。自行車路網必須由端點旅次出發，先小區域範圍先施友善措施，由生活使用逐步衍發，再去串聯主要幹道。」及多位專家學者之建議綜整略以：「可先針對需求高條件

允許地方優先施作，不一定要全線，其應與生活化結合。不一定要用實體分隔，因於初期可能由於使用率不高時，馬上形成空間分配對立，不認為一定要用專用空間來訴求正當性。本條自行車道具有示範性，但所謂示範性並不一定要做到最好，而是應做到可接受，自行車推動政策，應優先執行社區生活化之區塊，等社區及短距離生活逐漸成熟後，自然就會串接成長距離。就推動策略來看，敦化南北路做不做都無所謂，應優先做的反而是社區型。另自行車生活化推動政策之處理層級應往上提昇。」是以，依據現況宜採漸進式作為，以吸引及培養自行車使用族群，生活型自行車道優於幹道型自行車道等建議至為明確。

(五)又，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為檢視交通局歷年自行車政策研究執行成果，釐清自行車於臺北市之角色定位，依據臺北市的環境特殊性，探討自行車運輸系統與相關公共政策、城市經營等可能遭遇的困難，並研擬因應對策以供政策參考，於 97 年委外辦理自行車政策之研究亦建議綜以：「發展都市自行車運輸涵蓋許多重要議題，如政策法規、自行車路網、友善街路環境、停車、轉乘、教育宣導、行銷推廣與道安執法等，而在自行車路網的構建方面，建議優先採取由下而上、需求導向的推動策略，藉由社區友善街路的規劃，滿足社區日常生活需求，逐步培養自行車的使用人口，待使

用人口成長至相當數量後，順勢推展更大的路網架構自然水到渠成；臺北市過去的市政發展仍將自行車視為是一種休閒運動的工具，並未充分發揮自行車運輸在都市生活中可能擔負的更多元功能，市政當局的态度與支持行動是推展自行車運輸的主要動能。」惟交通局已將敦化自行車專用道列入 97 年短期計畫幹道型方案，並經提報核定；研考會雖將前開研究報告於同年 12 月 25 日送交交通局參考在案，在臺北市政府欠缺綜整各局處專業意見之機制下，旨揭工程仍定於 98 年 2 月 2 日敦化自行車道北段工程開工、98 年 5 月 11 日南段工程開工，上開工程分別於 98 年 7 月 31 日及 8 月 31 日完工，並於 98 年 9 月 1 日全線通車。

(六)再者，交通局於 99 年 3 月 12 日提報「本市敦化自行車道未來定案發展」時稱，後續改善方案評估，如採「假日實施自行車道」方案，與「生活化自行車」政策推動目標相違背，惟市長仍於 99 年 3 月 23 日宣布調整該專用道為「假日單車道」，平常上班日開放自行車道併供汽機車共用通行，週末及國定例假日仍維持自行車專用，復於 101 年 6 月 6 日核准回復為慢車道路型。究本計畫問題癥結為何？經詢臺北市政府亦表示：「…自行車道設置後用路人守法觀念較薄弱，用路習慣不易改變，及周邊民眾對自行車道設置型式仍未具共識，導致自行車道設置後造成部分民怨…。」益

徵用路人之守法觀念及民眾以自行車作為生活、通勤之習慣改變尤為「自行車生活化」政策推動最重要之因素。

(七)綜上可知，都市自行車運輸政策不僅涉及交通、休閒、教育、執法、公共建設與城市經營等面向，落實自行車生活化政策並非一蹴可幾。交通局僅從交通工程層面思考，而未審慎考量民眾以自行車作為通勤通學之使用率尚低，其使用需求仍有待引發與培養，復未顧及敦化南北路自行車人車共道之使用成效仍待觀察，更未重視運輸研究所暨專家學者之建議，即執意於 97 年推行幹道型自行車專用道，致使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於 98 年 9 月 1 日通車後，即於 99 年 3 月 23 日宣布調整該專用道為「假日單車道」，再於 101 年 6 月 6 日回復慢車道原狀，虛擲公帑近 7 千萬元，已違自行車生活化之政策目標，難辭其咎；臺北市政府欠缺綜整各局處專業意見之機制，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疏失。

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敦化南北路自行車道分隔緣石之佈設，未考量路段沿線諸多黃線臨停區、國小家長接送區於尖峰時段有交通壅塞之虞，復未於該車道實施前先行整合自行車與大眾運輸轉乘接駁等因應配套措施，該車道實施後，又未能確實掌握汽機車族群移轉改用自行車，及車流服務水準變化情形，致該車道之使用率低，且造成道路壅塞問題，確有疏失

(一)按郝市長於 97 年 3 月 27 日第 3 次

交通會報指示：選作為第一條示範性幹道型自行車專用道，應以造成之交通衝擊較低且交通安全無虞為原則，且因初期使用率不高，請交工處審慎評估，只許成功不許失敗，不然後續自行車道計畫就很難推出。復按 97 年 10 月 31 日核定版「敦化南北路自行車道可行性分析與規劃報告」交通現況分析綜整略以：「敦化南北路沿線共有 19 處號誌化路口，與其橫交之主要幹道者有 12 條，另橫交巷道有 55 處，敦化南北路沿線劃分島外側車道轉向交通量，在外側車道上以機車數量為最大宗。沿線計程車招呼站設有 7 處，主要分布在辦公大樓及飯店地帶。尖峰小時公車班次數達 100 輛次以上。全線計有復興小學及敦化國小二處家長接送區。」另按交通局 97 年 8 月 4 日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推動進度會議決議，擇定於劃分島最外車道以緣石分隔設置 2 公尺寬之自行車道。又按林前副市長於 97 年 11 月 12 日召開研商會議裁示本案規劃應從安全性、肇事責任歸屬、路權明確、使用效率、方便性及行車品質等方面依序檢討，設計規劃時，應確認保障對象優先順序為行人、自行車、公車、機車及其他運具。合先敘明。

(二)查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北段工程（民權東路至忠孝東路）於 98 年 5 月施作緣石期間，因迭遭民眾質疑不便及造成交通壅塞，且有要求取消自行車道等情事，爰交工處於 98 年 6 月 24 日研商會議，決議

先行拆除敦化國小於敦化北路 4 巷口、八德路口二處路段車道之分隔緣石。另原本基於分流及行車安全之考量，而於黃線臨停區前後兩端設置緣石，嗣因松山區多位里長強力反對，該處亦於 98 年 7 月 16 日敦化南北路自行車道工程第 5 次工作會勘，決議拆除多處黃線臨停區緣石。此外，南段工程（忠孝東路至基隆路）原設計分隔緣石，則因郝市長於 98 年 7 月 28 日試騎北段自行車道後裁示，敦化自行車道南段工程全部不設分隔緣石，交工處隨即取消尚未施作之分隔緣石改繪槽化線，增加斜坡道及環氧樹脂砂漿地坪等作業。至於北段工程其他路段之緣石，亦於 99 年 1 月 30 日、31 日陸續拆除完成。復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前於 97 年 11 月 18 日敦化南北路自行車道設計內容修正會議表示，彩色鋪面會有打滑問題，請予以檢視等語；惟據交工處 99 年 3 月電話訪問結果，仍有少數民眾表示敦化南北路的自行車道路面不平，下雨或地上有積水時會造成路面過滑，而有跌倒的危險性，建議參考其他國家在設計與建置自行車道路面之材質，改善自行車道路面材質，提昇自行車專用道的安全性。顯見該等問題仍待檢討改善。

(三)再者，如「敦化南北路自行車道可行性分析與規劃報告」中，「道路車流服務水準」降級路口類型之預估，外側車道各類車輛若轉移量為 30%，則下降至延滯不可容忍或交

通阻塞者將減少 8 處，下降 1~3 個等級者則計 34 處。究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實施後造成之交通衝擊為何？詢據交工處表示：本計畫預估轉移量為 30%，因此實施自行車道後整體交通衝擊，需考量機車騎士及小型車用路人，改騎自行車通勤等因素後再行計算為宜云云。惟查該處迄未調查汽機車使用者移轉為自行車使用者之比例，且由交通局尚未整合自行車與大眾運輸轉乘接駁，建立安全和諧的自行車使用觀念（教育與宣導），並解決設置後的交通問題等多項因應配套措施以觀，交通局雖表示，經檢視敦化南北路自行車道實施前後各路段交通量統計資料，相較於 97 年度敦化南北路沿線交通量，99 年交通量約減少 16%，另該車道於 98 年 9 月啟用後至彈性管制實施前後之使用量變化，自行車使用量有成長之趨勢，至多增加至一倍，大致上實施敦化自行車道後道路服務水準品質並無惡化之趨勢等語。然該專用道實施後，於「市長信箱」民意反映主要意見多為：使用率低，建議廢除自行車道；設置後造成道路壅塞；建議拆除緣石等 3 大項。且據交工處 99 年 3 月進行之電話民意訪查結果略以：鄰近行政區表示交通尖峰時刻，自行車道的設置會造成交通更加擁擠而不便利。臺北市政府乃於 99 年 3 月 23 日宣布調整該專用道為「假日單車道」，平常上班日開放自行車道併供汽機車共用通行，週末及國定例假日仍

維持自行車專用，惟經交工處於 101 年 3 月 21 日至 30 日拜訪敦化南北路沿線里長及選區議員後，該府復於 101 年 6 月 6 日將其回復慢車道路型。

(四)綜上，交通局辦理敦化南北路自行車道之分隔緣石佈設，未考量路段沿線諸多黃線臨停區、國小家長接送區，於尖峰時段有交通壅塞之虞，復未於該車道實施前先行整合自行車與大眾運輸轉乘接駁、教育與宣導等相關因應配套措施，該車道實施後，又未能確實掌握汽機車族群移轉改用自行車，及車流服務水準變化情形，致該車道之使用率低，且造成交通壅塞問題，確有疏失。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計畫，僅從交通工程層面思考，而未審慎考量民眾以自行車作為通勤之使用率尚低，其使用需求仍有待引發與培養，復未顧及敦化南北路自行車人車共道之使用成效仍待觀察，更未重視運輸研究所暨專家學者之建議，即執意推行幹道型自行車專用道，致使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建置完成後，不久即回復慢車道原狀，虛擲公帑近 7 千萬元，已違自行車生活化之政策目標；另臺北市政府欠缺綜整各局處專業意見之機制，未善盡督導之責；又該車道分隔緣石之佈設，未考量路段沿線諸多黃線臨停區、國小家長接送區於尖峰時段有交通壅塞之虞，復未於該車道實施前先行整合自行車與大眾運輸轉乘接駁等因應配套措施，該車道實施後，又未能確實掌握汽機車族群移轉改用自行車，及車流服務水準變化情形，致該

車道之使用率低，且造成道路壅塞問題，確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延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之公告實施期日，致遞延撥款時程長達 9 個月；又實施該方案之整體性目標不明確，欠缺經濟誘因導引功能，致無法有效改善護理人力不足現況，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115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延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之公告實施期日，致遞延撥款時程長達 9 個月；又實施該方案之整體性目標不明確，欠缺經濟誘因導引功能，致無法有效改善護理人力不足現況，均有疏失案。

依據：102 年 10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多年

來均延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之公告實施期日，致遞延撥款時程長達 9 個月；又實施本方案之整體性目標不明確，欠缺經濟誘因導引功能，致無法有效改善護理人力不足現況，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原行政院衛生署（下稱原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原健保局）【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於民國（下同）98 年度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迄今，補助金額累計高達新臺幣（下同）數十億元，惟其是否達成原先設定目標？執行過程有無偏差？能否有效改善護理人員勞動條件及實際增加護理人力等情？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經向原健保局調閱相關卷證資料，約詢原衛生署及原健保局相關主管人員，並諮詢護理界之專家學者寶貴意見，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將衛福部涉有疏失部分臚述如下：

一、衛福部健保署多年來均延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之公告實施期日，致遞延撥款時程長達 9 個月，核其行政效率低落，恐將落人為德不卒口實，殊有欠當：

（一）查原衛生署為鼓勵醫院重視護理照護，提高住院病人醫療照護品質，自 98 年度起實施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下稱本方案），並核定於 98~10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內各匡列 8 億 3,250 萬元、8 億 3,250 萬元、10 億元、20 億元、25 億元，責由原健保局分別訂定各年度具體實施方

案，合先敘明。

(二)次查 98~102 年度本方案係先由原衛生署核定，嗣由原健保局正式公告實施日期如下：

1.98 年度：原衛生署於 98 年 9 月 29 日核定，而由原健保局於 98 年 10 月 13 日公告實施。

2.99 年度：原衛生署於 99 年 8 月 11 日核定，而由原健保局於 99 年 8 月 19 日公告實施。

3.100 年度：原衛生署於 100 年 1 月 27 日核定，而由原健保局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公告實施。

4.101 年度：原衛生署於 101 年 4 月 12 日核定，而由原健保局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公告實施。

5.102 年度：衛福部迄 102 年 8 月中旬尚未核定，故健保署仍未公告實施。

(三)又查馬總統於 102 年 5 月 9 日護理師護士節聯合慶祝大會致詞時曾表示：「……全民健保過去已經挹注將近 47 億元來關心護理人員，從 8.325 億、8.325 億、10 億及去年的 20 億，而今年預備是 25 億來提升護理品質……」，此乃政府對護理界最莊重而實惠之政策承諾，不容失信於民。

(四)然查原衛生署於 102 年 1 月 28 日便公告「10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有關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專款編列全年經費 25 億元；而原健保局為辦理 102 年本方案，旋分別於 102 年 3 月 5 日、4 月 11 日及 5 月 7 日與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

聯合會及台灣醫院協會開會協商，均無法達成修訂共識，爰將三單位之建議草案，併陳提報原衛生署核定，本案經該署研議後，仍請原健保局儘力與相關團體協調方案內容。健保署乃再次研擬折衷方案，甫提報 102 年 8 月 2 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定會議」討論，足見此種曠日費時超過半年以上之繁複溝通運作模式，拖延整體行政效率甚鉅！

(五)綜上，衛福部健保署多年來均延宕本方案之公告實施期日，已如前述，致遞延撥款給醫院之時程長達 9 個月，而本方案執行經費及年度具體實施方案之核定權責在於衛福部，且馬總統與該部邱文達部長亦均以本方案作為改善護理人力不足問題之重要措施與政策承諾，然而該部對於 102 年度具體實施方案迄 102 年 8 月中旬尚未核定，故健保署仍未公告實施，可見渠等之行政效率低落，肇致基層護理人員難以及時感受到此項德政之恩惠，恐將落人為德不卒口實，殊有欠當。

二、衛福部健保署實施本方案之整體性目標不明確，欠缺經濟誘因導引功能，致無法有效改善護理人力不足現況，又未貫徹「專款專用」之運用規範，事後亦未積極主動追扣應行繳還之獎勵款項，顯有怠失：

(一)卷查原健保局設定本方案之預期達成目標有欠明確，致無法產生具體經濟誘因（屬額外提供醫院增聘護理人力之支付誘因）導引功能。

1.98~100 年度本方案之預期達成

目標均未訂定。

2.101 年度本方案之預期達成目標：應著重在增加護理人力，並以 101 年年底較 100 年年底淨增加 3,000 人為目標值。

3.102 年度本方案之預期達成目標：方案仍研議中。

(二)又揆諸原健保局查復本院之下列年度護理人力淨增數量相當有限，難以紓解燃眉之急，根本無法有效改善護理人力不足現況（註 1）：

1.各層級醫院 99 年護理人力較 98 年整體增加 2,035 人，其中因本方案而淨增 1,184 人。

2.100 年護理人力因本方案而淨增 1,709 人。

3.101 年護理人力因本方案而淨增 1,069 人。【但當年之目標值為 3,000 人，亦即目標達成率僅 35.63%】

4.茲以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為例，該院連續 2 年度受領本方案獎勵款項 1 億 485 萬餘元，而 99 年 12 月向原健保局登錄之護理人數，較 98 年 1 月登錄之護理人數減少 275 人，100 年共領取獎勵金 32,864,244 元，101 年共領取獎勵金 71,869,505 元，100 年月平均執業登錄護理人員數為 3,820 人，101 年月平均執業登錄護理人員數為 3,828 人，亦即僅較 100 年淨增 8 人而已。

(三)審計部專案查核各公立醫院 98 及 99 年度參與本方案，發現原健保局未貫徹「專款專用」之運用規範，

事後亦未積極主動追扣應行繳還之獎勵款項：

1.各公立醫院受領之獎勵款中，未支用及非用於提升護理人力配置及護理人員獎勵占受領獎勵款之比率高達 22.11%、17.41%。惟查原健保局未於 98 及 99 年度公告之本方案明訂獎勵款項運用規範，迨 100 年度始明訂各醫院受領獎勵款項之運用規範，續於 101 年度修訂相關使用規定，致 98 及 99 年度未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或護理人員之獎勵款項（依審計部調查比率估算約 3 億 1,032 萬餘元）無法追扣。

2.原衛生署臺北醫院等 22 家醫院或將獎勵款項用於藥款、資訊設備、醫療設備、辦公用品等與護理人員無關之項目，或將獎勵款項用於護理人員職業團體會費、訓練費、講課鐘點費、護理人員服裝費等與護理人員相關，卻屬醫院應負擔之經常性事務費，非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或護理人員獎勵項目。

3.98 及 99 年度本方案不僅對護理人力較為欠缺之醫院未能予以獎勵，且 494 家受獎勵公私立醫院中有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等 163 家（約 33%）醫院，99 年 12 月登錄之護理人員人數，較 98 年 1 月或減少或相同或增加人數顯不相當，64 家受獎勵公立醫院中有原衛生署臺中醫院等 28 家（約 43.75%）醫院 99 年度護理人員之離職率較 97 年度增加等執

行成效欠佳情事。

- (四)另查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於 99 年 5 月至 7 月間向 308 家醫院發放問卷調查結果，未將該筆款項用於護理部門比率高達 50%。以原健保局撥付公私立醫院 98 及 99 年度獎勵款項 7 億 4,857 萬餘元、8 億 3,179 萬餘元，如依審計部調查公立醫院比率 22.11%、17.41% 換算，約有 3 億 1,032 萬餘元，或依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調查比率 50% 換算，則高達約 7 億 9,018 萬餘元，未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或護理人員之獎勵，無法依 100 及 10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公告之款項運用規定追扣，肇致公帑鉅額損失。況且原健保局亦於 100 年度本方案之評估報告中指出：依據款項應用登錄統計，醫院用於加發獎勵金部分最多，占 41.6%，其次為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占 22.7%，增聘護理人力，占 21.8% 位居第三，其挹注費用（18.55 億元）已高於本方案專款核付金額。另未用於提升護理人力配置及提高薪資獎勵金之其他用途最多為聚餐、辦活動、添購護士服、進修補助及辦理教育訓練等。
- (五)未查原健保局辦理 100 年度本方案捌、款項之運用規定：「領有獎勵款之醫院應將該款項應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及護理人員獎勵措施，……醫院如未落實前述規定，……保險人將予以追扣是項款項。」及 101 年度本方案柒、款項之運用

規定：「領有獎勵款之醫院應將該款項應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及優先提高護理人員大、小夜班費、超時加班費等獎勵措施，……醫院如未落實前述規定，保險人將予以追扣是項款項。」

- (六)綜上，衛福部健保署事前未妥為擬訂實施本方案之整體性目標，欠缺藉由財務獎勵誘因而導引醫院增聘必要人員，致無法有效改善護理人力不足 7,000 多人之現況，又未貫徹前揭「專款專用」之運用規範，事後亦未積極主動追扣未支用或未用於提升護理人力配置及獎勵措施款項應行繳還之獎勵款項，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多年來均延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之公告實施期日，致遞延撥款時程長達 9 個月，核其行政效率低落，恐將落人為德不卒口實，殊有欠當；又該署實施本方案之整體性目標不明確，欠缺經濟誘因導引功能，致無法有效改善護理人力不足現況，又未貫徹「專款專用」之運用規範，事後亦未積極主動追扣應行繳還之獎勵款項，顯有怠失等情；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註 1：行政院衛生署「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第 18 頁：依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01 年 3 月 5-7 日之調查，……根據回報醫院的缺額數推估，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缺額總數高達 7,000 多人，若不設法因應，將危及住院病人安全照護。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未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即投資宇昌公司，行政院暨所屬經濟建設委員會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行政院對公文及檔案之管理核有疏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供立法院之案關文件錯植日期，復對錯誤資訊、標註及增刪人員名單竟無所悉，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120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未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即投資宇昌公司，行政院暨所屬經濟建設委員會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行政院對公文及檔案之管理核有疏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供立法院之案關文件錯植日期，復對錯誤資訊、標註及增刪人員名單竟無所悉，均有未當案。

依據：102 年 10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貳、案由：國發基金未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即

投資宇昌公司，且投資範疇改變亦未陳報首長，及國發基金管理會對於投資案之相關作業與檔卷管理，核有諸多缺失，行政院暨所屬經濟建設委員會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行政院對公文及檔案之管理核有疏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供立法院之案關文件錯植日期，復對錯誤資訊、標註及增刪人員名單竟無所悉，均有未當。

參、事實與理由：

「宇昌案」係指 96 年 2 月 9 日由行政院何前政務委員美玥密簽，經蔡前副院長英文於同年 2 月 11 日簽字，復經蘇前院長貞昌於同年 2 月 15 日署名，派時任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院長翁啟惠代表行政院赴美與美國 Genentech 公司談判合組新公司進行「anti-CD4 之第三期臨床實驗 Phase III…新公司投資約需 5,000 萬美元…」，簽呈中建議由前開發基金（註 1）（下稱開發基金）在 2 千萬美元範圍內投資新公司，及未來大量生產之工廠設在臺灣等。此一公司即宇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TaiMed，下稱宇昌公司），該公司係於 96 年 9 月 3 日召開發起人會議，並由時已卸任行政院副院長之蔡英文召開董事會，且獲選為第一任董事長，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管理會並於同日匯入第一期投資款新臺幣（下同）4,000 萬元。次年 6 月蔡英文辭宇昌公司董事長，嗣其家族企業潔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潔生公司）將其持有之台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懋生技公司，宇昌公司之股東）全數股份於 98 年 2 月 12 日賣給潤泰集團（註 2），98 年 4 月宇昌公司改名為中裕

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裕新藥公司），國發基金迄今共投入 4.01 億元，合先敘明。

宇昌案自本院派查後，經函詢、諮詢、現場履勘、及約詢，業已調查竣事，茲將相關缺失之事實與理由說明如後：

一、國發基金未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即投資宇昌公司，且投資範疇改變亦未陳報首長，行政院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均有未當：

(一)按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國家發展、經濟轉型及國際合作，特設置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 2 條規定：「本基金…下設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及開發基金二個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及第 3 條規定：「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下設二基金之管理機關為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爰國發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管理機關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復按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作業規範（96 年 4 月 17 日修正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作業規範）肆、投資申請規定：「符合投資範圍之投資案件來源：（一）由民間公司直接提出申請案件。（二）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案件。」爰符合國發基金投資案件之來源包括民間公司直接提出申請及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案件。

(二)查行政院何前政務委員美玥於 96 年 2 月 9 日以極機密方式，簽陳蘇

前院長貞昌鑒核（下稱 96.2.9 簽）同意由中研院翁院長啟惠代表行政院與 Genentech（本簽均誤繕為 Genenteck）生技公司洽談合作事宜，於說明二敘及「據翁院長進一步瞭解，楊執行長擬找合作對象合組公司進行 anti-CD4 之第三期臨床實驗（Phase III Clinic Trial）…」，及於說明三敘及「擬給予翁啟惠院長下列授權以利爭取：若 Genenteck 同意：1、新公司設在臺灣。2、臨床實驗在臺灣及美國同步進行。3、未來大量生產之工廠在臺灣。則我方同意：1、開發基金在 2,000 萬美元範圍內參與投資新公司。2、Genenteck 可以得到技術股（10%範圍內由翁院長談判）3、未來之生產工廠開發基金在 30%範圍內參與投資。」並由行政院蔡前副院長英文及蘇前院長貞昌分別於 2 月 11 日及 2 月 15 日署名。

(三)嗣行政院何前政務委員美玥再於 96 年 3 月 21 日，簽陳該院蔡前副院長英文鑒察（下稱 96.3.21 簽），有關翁院長等人爭取與 Genentech 公司合作開發治療 AIDS 藥物 anti-CD4 一案後續辦理情形，以極機密方式，說明我方代表與 Genentech 公司進行初步協商情形，並於說明四敘及「…有關 TNX-355 臨床試驗部分，經何院士深入詢問瞭解，對其目前測試結果表示樂觀，預計今（2007 年）第三季以後可以開始進行 phase II b，2010 年以前可完成 phase III 試驗…」，說明五敘

及「本案合作條件超出預期太多，非原翁院長估算第一階段 50M 美元足以支應，翁院長正與何院士、陳院士及 Pat Yang 研商如何提出我方之對案（counter offer），本案將俟翁院長提出對案，確定對方之底線後，再簽報最後之結果…」，並由行政院蔡前副院長英文於同年 3 月 22 日署名，未再上呈該院院長。

- (四)又國發基金於 96 年 9 月 3 日撥款後，行政院何前政務委員美玥復於 96 年 9 月 12 日簽報院長（下稱 96.9.12 簽），查該簽文之說明一、二係報告全案原由，說明三係報告「臨床實驗用藥已洽定由 Genentech 生產供應…」，其餘說明敘及：「…翁院長建議在 TNX-355 第三期臨床實驗成功後，先將量產業務委外…」及「本案未來 TNX-355 採委外量產方式，似與前簽蘇前院長核可之授權事項及國發基金投資條件不盡相符，惟考量市場競爭有利因素，本案似可同意將 TNX-355 量產業務委外辦理。」並於擬辦事項敘及：「本案如奉鈞長核可，擬依翁院長建議意見，同意初期將 TNX-355 量產業務委外辦理並保留未來若 TNX-355 大賣，則宇昌公司應將工廠設在臺灣之要求，另由國發基金配合翁院長與 Genentech 公司談判需要，在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40% 額度內參與投資宇昌公司。」案經行政院邱前副院長義仁次日簽核表示「應開始評估在臺量產之可行性」，並經張前

院長俊雄於同年 9 月 14 日批示「如擬。經建會應依副院長及翁啟惠院長建議；同時著手評估日後在臺量產之可行性及準備事宜。」

- (五)次查行政院蘇前院長貞昌於 101 年 7 月 24 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證稱「…這個簽（按指：96.2.9 簽）以當時行政院來說，這個簽是說要派一個代表出國跟國外的公司談判，是要在什麼條件下、談判的範圍為何等都已經寫的很清楚，所以我就批同意翁啟惠院長代表行政院去談判…」及「…我核示的內容是如果 Genentech 同意…則行政院同意…這就是我同意翁院長去談判的內容。但是談判不是簡單的事情，至於談判的結果如何，應該還有下一步。」又行政院蔡前副院長英文 101 年 7 月 26 日於特偵組則證稱：「我在看這個公文時（按指：96.2.9 簽），我知道他的公文是要授權談判，所以要給談判人有一定的籌碼…就我來看，這個簽就是要行政院授權一個專業的人去談判及他的授權談判內容是如何…」、「…我認為國發基金有他核准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專案投資應由國發基金依照他的職掌去認定。」爰即使何美玥於本院約詢稱 96.2.9 簽經蘇前院長於 96 年 2 月 15 日簽署後即為專案核准，然行政院蘇前院長貞昌及蔡前副院長英文均應認該 96.2.9 簽僅係授權談判的簽。另自 96.3.21 簽觀之，該階段僅係「爭取」與 Genentech 公司合作開發，且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43853 號函復本院表示：96.2.9 簽「內容係授權翁院長與 Genentech 公司洽談合作之條件，行政院尚未專案核准。」至為明確。惟 96 年 9 月 3 日，國發基金竟據此一蘇前院長 96 年 2 月 15 日核批簽呈為「專案核定」之依據，且同日即撥付第一期投資款 4,000 萬元，嚴重違法失職。

(六)再查 96.2.9 簽及 96.3.21 簽之間差異甚多，至少有下列 4 點重大改變：1.由 anti-CD4 泛稱變為有具體名稱的新藥 TNX-355；2.由進行「phase III」變為先進行「phase II b」；3.總經費由 5,000 萬美元至少增加 milestone fee 3,200 萬美元及還有若干為數龐大的權利金（包含原須由 Tanox 支付給 Biogen 之款項）；4.Genentech 公司的技術股由 10%以內，變為 15%。且行政院蘇前院長貞昌於 101 年 7 月 24 日特偵組亦證稱「以前我沒有看過這個公文（按指：96.3.21 簽）。同意派一個代表去談判，談判後當然要給派的人知道結果，但是這個公文就是沒有送到我這邊。」惟行政院蔡前副院長英文卻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在特偵組證稱：「…如果只是單純報告進度的話，就不用轉給院長。這個文（按指：96.3.21 簽）只是報告進度…」，即視該 96.3.21 簽為進度報告而未將此等訊息上報院長及呈請准予修訂投資條件，核有重大違失。

(七)未查何美玥及何大一具名邀請創投

公司、人壽公司在 96 年 3 月 31 日假臺北遠東大飯店辦理「推動設立 TaiMed 生技公司」說明會及國發基金管理會 96 年 4 月 17 日第 2 次會議，均表示預計進行 TNX-355 phase II b、phase III 臨床試驗。中研院翁院長啟惠亦於 96 年 9 月 6 日致函何美玥提及「TaiMed 與 Genentech 達成協議後，TNX-355 即將進入 phase II b 及 phase III」，惟於何美玥 96 年 9 月 12 日簽陳張前院長俊雄之簽文，竟未見 TNX-355 即將進入 phase II b 事宜。另詢據中裕新藥公司執行長 101 年 12 月 11 日表示，TMB-355（按：即 TNX-355）迄今尚未進入 phase III。顯見，何美玥及蔡前副院長英文均知悉 TNX-355 將進入 phase II b 而非 phase III，卻未將此與原簽核範圍不同部分，再簽陳該院院長核定。又上述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43853 號函，竟認為何美玥此一簽呈（96.9.12 簽）「應可認為本（行政）院就該案已為專案核准」。惟本院認為擬辦所謂「本案如奉鈞長核可」係「核可」同意新藥未來「初期量產業務委外」，係屬「條件放寬」，與「專案核准」相去甚遠，兩簽均不符行政院專案核准要件。

(八)另查行政院前院長係有條件同意國發基金投資「進行 anti-CD4 之第三期臨床實驗（Phase III Clinic Trial）…」，又根據宇昌公司之財報資料，該公司曾委託 Genentech 公司代為生產 phase III 用藥，然宇昌公

司卻於 97 年 1 月 18 日之董事會中決定取消此一委託生產 phase III 用藥合約，即表示正式停止進入 phase III，此時距公司成立不過 4 個月，就做出如此重大的改變，且完全違反行政院蘇前院長同意談判之條件，且本院 101 年 12 月 11 日詢據已更名為中裕新藥公司（英文名稱仍為 TaiMed）執行長表示 TMB-355（按：即 TNX-355）迄今仍係進行 phase II b，尚未進入 phase III。顯見國發基金指派的三董一監，及承辦人員均明確知道所謂 2010 年前完成 phase III 的承諾亦要跳票，均未呈報院長，其監督機制如同虛設。

(九) 綜上，宇昌案雖聲稱係以行政院專案核准，迴避冗長審查程序，直接由國發基金管理會撥款投資，惟事實並未經專案核准，即予撥款。又行政院前院長僅係同意投資 2,000 萬美元與 Genentech 公司合組新公司「進行 anti-CD4 之第三期臨床試驗…」然該院政務委員簽辦 96 年 3 月 21 日簽文時，已知中研院翁院長啟惠奉派赴美談判後，與 Genentech 洽商結果與行政院前院長 96 年 2 月 15 日核定之授權談判條件相差甚鉅及投資範疇改變，卻仍僅陳行政院前副院長；該副院長明知該簽文內容條件、資金投入金額均超出原簽核之內容甚大，仍逕予核准，且不再簽文續呈院長，又國發基金三董一監，對於宇昌公司停止進入 phase III 等情，均未陳報，顯見行政院及經建會未能善盡監

督及管理之責，均有未當。

二、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未能選派設廠專家實地訪查南華案，且所派專家復未能全程參與，嗣簽辦實地訪查辦理情形亦未詳實，均有未當：

(一) 南華案始於 94 年 6 月 13 日，由經濟部駐休士頓商務辦事處發動，邀請美國 Tanox 創辦人唐博士南珊到臺灣籌設「生技藥品量產工廠」，95 年 4 月經濟部商請國內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華創投公司）高董事長育仁擔任臺灣生技藥品製造公司（Taiwa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案之 Project Leader（Champion）。嗣高育仁遂以南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Biopharmaceuticals Company, TBC，下稱南華公司）籌備處負責人之名義於 95 年 5 月 16 日向國發基金送件，募資總額 58.75 億元，申請國發基金投資 30%。南華案申請時，言明 Tanox 將以無形技術資產取得 TBC 約 15% 技術股，兩者未來關係除技術轉移外，尚有 TNX-355 的委託生產合約。南華案是申請「生技藥品之製造」，並以第二個台積電自許，而 TNX-355 只是其接受委託代工生產的藥品之一。惟不論當時與現在主管官署及開發基金，均將南華案定義為生產 TNX-355 相關案件，而非蛋白質製藥代工，不但當時委託愛滋病專家何博士大一為赴美會勘專家，亦採納渠以該藥品未來市場有限之審查意見。

(二) 行政院開發基金、交通銀行、歐華

創投公司等一行 13 人於 95 年 8 月 14 日至 18 日出國實地考察 Tanox 在加州聖地牙哥製藥廠與德州休士頓總部，並與 Tanox 公司唐董事長南珊、Danong Chen 總裁兼執行長等人進一步討論南華案相關問題。南華案國發基金委託的唯一實地訪查專家何大一並未全程參與，張博士子文指出何博士只出席在休士頓聽新藥 TNX-355 的部分，國發基金相關代表並未再邀請其他專家隨行，卻任由何大一脫隊、明知何大一只勘查局部卻全盤接受其履勘報告，確有違失。

- (三)何大一之報告書係以英文書寫 A4 紙 3 頁，於 95 年 8 月 21 日提出，略以：1.TNX-355 已完成 phase II 將進行 phase III，其 timeline 預估在 2009 年送 FDA，預期 2010 年核可生產，約 5 年後市場趨穩。2. 對市場不樂觀，因病人對注射劑接受度無口服劑高，醫生加上 18,000 美元/年的藥劑費，使費用偏高。3. 支持國內設世界級蛋白質工廠，但個人非設廠專家，且同行無此方面專家 quite uncomfortable。僅提出泛論，包括南華公司未來僅 monoclonal antibody 生產範疇太窄，及合作技轉的 Tanox 公司規模太小等。顯見，何大一亦有渠非設廠專家之認知。又 95 年 8 月 24 日國發基金管理會承辦人員林倩如簽辦簽呈，有關赴美實地訪查 Tanox 之辦理情形，提及何大一部分略以：
- 「何大一院士於 8 月 17 日蒞臨休士頓 Tanox 總部，參與全日訪查及

討論…」，林倩如並歸納何大一意見之重點表示：「TNX-355 是否能夠通過認證尚難評斷…」，按何大一原文係「…file with the FDA sometime in 2009, with an anticipated approval in 2010.」林倩如若非英文程度不夠，即刻意曲解原文，至其他部分之文字，則大致符合原意。

- (四)綜上，南華案係申請「生技藥品之製造」，惟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竟未能選派設廠專家實地審查，且所派專家復未能全程參與實地訪查，嗣簽辦赴美實地訪查 Tanox 之辦理情形，亦未詳實，均有未當。

三、國發基金管理會對於投資案之相關作業，核有諸多缺失，經建會顯未善盡管理之責，洵有未當：

- (一)有關南華案於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下稱投評會）之審議結果，國發基金管理會遲未通知申請人，行政作業顯欠效率：

96 年 3 月 23 日國發基金管理會第 31 次投評會，經 19 位委員出席並參與表決，表決通過票數 8 票，不通過票數 10 票，棄權 1 票，不同意南華案。嗣該會竟迄至 96 年 5 月 18 日始函復南華公司該次投評會之結果。國發基金管理會雖於 101 年 7 月 16 日以國發字第 10100 02741 號函復本院表示南華案循慣例已於投評會後先口頭通知申請人，並依行政作業程序簽陳後函知申請人審議結果，惟自召開會議決議不同意投資案迄函復南華公司之日止逾 50 餘日，其行政作業顯欠效

率。

(二)國發基金管理會於宇昌公司籌備處之籌資未告完全確定時，即行撥款，作業顯有瑕疵：

- 1.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作業規範伍「投資計畫之審核」、一「審核作業」、(二)「審查階段」、4「第四階段－執行審議結論」、(2)「專案核准之案件」規定：「由行政院專案核准案件得視需要於簽報召集人或提交管理會核可後，配合辦理撥款作業，並將執行情形提報管理會。」同規範陸「合資協議書之訂定與簽署」、五「撰擬合資協議書應行注意事項」、(一)規定：「本基金參與投資之股款應依管理會之決議，配合其他股東資金到位後，再行繳納。」
- 2.查由蔡英文署名之「台懋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籌備公司」於 96 年 8 月 31 日致國發基金管理會表示，為辦理「台懋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設立，協助於公司登記設立文件簽署用印，並撥付初期金額 4,000 萬元至指定帳戶，該案承諾投資股東，計有台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函改為台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各出資 20%，該會出資 40%。由於該案涉及與技術移轉對象美國 Genentech 公司協商，並於對方設定之期限內提出合作條件，亟須先辦理發起設立，初期擬先設

立資本額 1 億元之公司，由前述股東依比例出資。同日，蔡英文復以「宇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名義再致國發基金管理會要求撥付初期金額，並說明該案前以「台懋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致函該會，後因故更名為「宇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 3.次查國發基金管理會收到「台懋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6 年 8 月 31 日去函要求撥款後，該會承辦人員林倩如即於同日依行政院「專案核准」及 96 年 4 月 17 日第 2 次管理會備查內容，循程序簽陳何前召集人美玥，陳明該案為於技術移轉對象設定期限內提出合作條件，亟須辦理發起設立公司，經該會前執行秘書於同日表示「擬同意，並以其他股東同意投資為條件」及何前召集人美玥同日核示「同意在不超過實到資金總額 40% 額度內撥款」，再會該會會計處於同年 9 月 3 日表示「仍請業務組儘速議訂合資之權利義務，以保障本基金權益」。嗣該會收到「宇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96 年 8 月 31 日去函更名後，該會承辦人員林倩如復於同年 9 月 3 日簽辦撥款戶名一併更改事宜，經該會執行秘書於同日批可。
- 4.再查宇昌公司籌備處於華南銀行復興分行帳戶資料，其 96 年 9 月 3 日存入資料分別為第 1 筆「轉帳存」6,000 萬元、第 2 筆「

跨電匯統一國際」2,000 萬元、第 3 筆「跨電匯開發基金」4,000 萬元、第 4 筆「跨電匯中國國際」及第 5 筆為「轉帳支」4,000 萬元。顯見，國發基金管理會匯款予宇昌公司籌備處尚非待其他投資人繳款後始辦理撥款。

5. 未查國發基金管理會 101 年 8 月 3 日以國發字第 1010003020 號函復本院表示，前揭作業規範中雖未明文規定須待其他投資人繳款後始辦理撥款作業，惟實務上大都待其他投資人繳款後始辦理撥款作業。該會與其他股東之資金係同日到位，該基金並於其他股東資金到位後始撥款。至本院所詢宇昌公司帳戶 6,000 萬元由誰匯入、4,000 萬元匯予何人相關事宜，依該會卷存資料無從查詢。另依卷存資料無法推估該筆淨匯入款 2,000 萬元是否為台懋生技公司投資宇昌公司之第一筆款項。又該會當時承辦人員林倩如於 101 年 8 月 27 日本院詢問時表示，當時有確認該公司傳真之存摺影本已有 6,000 萬元「餘額」，惟查卷存資料，該存摺影本中僅列出一筆 6,000 萬，與其他股東各應依股份各匯入 2,000 萬元之常理明顯不合。顯見國發基金管理會匯款予宇昌公司籌備處，對於其他股東匯款情形，未能確實掌握，且對於款項匯入情形有異未能及時覺察即匆促撥款。
6. 綜上，國發基金管理會未能查明其他股東匯款情形，即直接匯入

宇昌公司籌備處所提供之帳戶，有別於該會實務上之處理，及與有簽訂合資協議書之撥款程序不同，且迄今仍無法掌握當初各股東匯款情形，顯見其撥款作業核有瑕疵。

(三) 宇昌公司成立初始，國發基金未依原規劃取得董事人數以確保權利，核有欠當：

1. 查國發基金參與籌設之 TaiMed 公司，96 年 8 月 21 日及 31 日由時已卸任行政院副院長之蔡英文召集會議規劃係 7 董 1 監，並由該基金取得 3 董 1 監之席次。嗣依國發基金管理會何前召集人美玥於 96 年 10 月 19 日同意用印之宇昌公司合資協議書第 10.1 條規定：「宇昌生技設董事 7 人，其中國發基金指派者 3 人，台懋生技指派者 1 人，統一國際指派者 1 人，上智生技指派者 1 人。」第 10.2 條規定：「宇昌生技設監察人 1 人，被指派之監察人應經國發基金同意。」亦證國發基金應取得 3 董之席次。
2. 次查宇昌公司於 96 年 9 月 3 日發起人會議所選任之 4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中，國發基金管理會之股權代表僅翁啟惠 1 人與何美玥分別當選該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與原規劃取得 3 位董事 1 位監察人並不相同。
3. 再查最高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查字第 153 號偵查卷宗所附宇昌案外界質疑問題說明對照表略以，「訊之蔡英文陳稱：（問：宇昌

公司設董事 3 人、監察人 1 人，為何在宇昌公司辦理設立登記之初，國發基金僅有 1 董 1 監席次？何大一、陳良博是外國人，登記手續比較麻煩，且他們在國外，要送去外國簽字，加上當時法律事務所也有犯一些錯誤，所以時間上來不及等語。」

4. 綜上，國發基金管理會於宇昌公司成立之初，雖因何大一、陳良博之外籍人士登記作業問題，僅指派翁啟惠 1 人為董事，惟其未於設立登記之初依規劃完成 3 董 1 監指派以確保國發基金之權利，核有未當。

(四) 國發基金管理會未能取得派任宇昌公司之股權代表人之委任契約，核有疏失：

1. 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作業規範柒「股權代表之任免及權責」一、「作業依據」包括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與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事業股權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及委任契約。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公股代表除應依據有關法令章程合約等文件資料行使職權外，並應嚴格遵守主管機關之指示…」又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事業股權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第 4 點規定：「本基金投資事業之股權代表，應依有關法規及合約行使職權，並嚴守本基金及主管

機關之指示，適時向投資事業提出主張…」，再依委任契約第 3 條「受任人之職責」規定：「乙方（按：受任人）同意受甲方（按：國發基金管理會）委任於事業擔任職務，依法令規定及甲方指示，為甲方並監督事業之營運。乙方執行職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障甲方之權益，致力於事業之良好治理，不得為任何損害事業之行為，並同意依甲方股權代表規定進行管理、考核。」

2. 查本院於 102 年 3 月 19 日詢問經建會及國發基金管理會「何以所附資料中無『何大一』、『翁啟惠』及『陳良博』等 3 位董事之委任契約？係從未簽署或文件遺失？」時，該會蘇副執行秘書來守答以「我當時在業務組，人事業務由總務組負責，依總務組的說法是，我們都有寄出委任契約，可能是因為何大一、陳良博在國外所以沒寄回，翁啟惠院長可能是因為太忙了所以沒寄回。」爰何大一、陳良博及翁啟惠擔任國發基金投資宇昌公司之股權代表迄未完成委任契約之簽訂，該會之管理核有疏失。

(五) 國發基金管理會簽辦宇昌公司臨時董事會之相關行政作業，核有疏失：

1. 查宇昌公司 97 年 1 月 18 日之臨時董事會，國發基金管理會承辦人員林倩如於會前議程核閱過程，就案由二「宇昌生技與 Genentech 欲簽署 Initial Drug

- substance (DS) Manufacturing Activities 相關合約」簽擬該會之意見，表示「相關合約與預算文件將於會場當場提供，擬請股權代表審酌並充分表達意見，以維護本基金之投資權益。」嗣經當時該會業務組蘇組長來守於 97 年 1 月 16 日用印，何副執行秘書俊輝於同日表示「擬同意本會意見」，再經葉執行秘書明峰於同日批示「如擬」。
2. 次查國發基金管理會承辦人員林倩如於 97 年 1 月 21 日簽擬是次董事會決議情形，其中案由二之決議為「通過 2007 年已發生之費用 1,673,000 美元。另鑑於本案臨床試驗策略與時程已有延宕，故暫緩支付 2008 年費用（參見補充資料）」。同日當時該會業務組蘇組長來守用印，何副執行秘書俊輝簽名，並加註「轉呈召集人閱」（並有「已閱」1/22）等字，葉執行秘書明峰簽字。
 3. 惟查宇昌公司 97 年 1 月 18 日臨時董事會議紀錄，案由二之決議為「因 FDA 針對 HIV 治療用藥臨床試驗 end point 有重大修正，可能嚴重影響 TNX-355 臨床三期試驗設計進度，故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即日起中止此合約案，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 Genentech 因 DS 已發生之費用，可由宇昌生技支付且授權何博士大一與 Genentech 告知宇昌生技之結論並討論後續事宜」。紀錄送達國發基金管理會後，林倩

如在 97 年 1 月 29 日竟於該會議紀錄簽以「與前簽紀錄無不合，擬呈閱後存」，並經該會當時業務組蘇組長來守於同日用印及代批「閱」。

4. 詢據林倩如 102 年 3 月 19 日表示，渠有列席是次董事會，會後會先寫初步紀錄，之後再對照公司提供之董事會決議紀錄。渠於本院委員詢問所撰寫的會議紀錄與宇昌公司提供者不符時，何以收到後卻簽稱「與前簽紀錄無不合，擬陳閱後存」時，表示係「沒有表達完整，但意思並無分歧」。而詢據當時國發基金管理會業務組蘇組長來守亦表示「我當時也疏忽沒有逐條對照。」而同日本院委員詢問「院長核定是做 Phase III，如果 Phase III 合約被中止你認為嚴重嗎？」蘇來守答：「理論上我們會去研析。」
5. 綜上，國發基金管理會承辦人員於宇昌公司 97 年 1 月 18 日臨時董事會後記錄會議決議未能詳實記載案由二之決議，前副執行秘書雖出席該會議卻未表示意見，待宇昌公司提供會議紀錄後，承辦人員復未能詳閱，逕簽擬「與前簽紀錄無不合，擬呈閱後存」，該會時任業務組組長亦未發現逕代批示「閱」。顯見，國發基金管理會簽辦宇昌公司臨時董事會之相關行政作業顯有疏失。

四、台懋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3）申請國發基金投資，國發基金管理會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办理流程

，迅速程度異於常情，且不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之規定，又書面資料核欠完整，檔卷管理亦有疏漏，竟核定巨額投資，均有不當：

台懋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懋創投公司）於 96 年 12 月 6 日申請國發基金參與投資，97 年 3 月 18 日國發基金管理會第 8 次會議同意參與投資 8.75 億元或台懋創投公司發起設立時實收資本額之 25% 孰低為準。然該公司於 97 年 9 月 15 日口頭向該會表示無成立計畫，亦不申請展延，故該基金未參與投資，合先敘明。茲將該會辦理該案之相關缺失說明如下：

(一) 台懋創投公司申請國發基金投資案之流程，速度異於常情，又办理流程不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之規定，均有未洽：

1. 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計畫第 5 點規定：

「本計畫申請案受理窗口：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96 年 7 月 3 日修正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下稱審管要點）第 2 點規定：「創業投資事業申請本基金投資之事業流程（一）準備申請書 2 份（創業投資事業如委託管理顧問公司經營管理時，應在計畫書納入受託管理顧問公司相關資料）及營業計畫書 12 份送至受託人。（二）受託人應就申請案召開投資說明會。（三）

受託人完成可行性分析報告。（四）本基金創業投資審議會審查。（五）本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參加投資。」

2. 查台懋創投公司於 96 年 12 月 6 日申請國發基金參與投資，同日並檢送投資計畫書（註 4）予國發基金管理會，嗣因其所擬內容與審管要點不盡相符，經該會多次與該公司協商後，該公司陸續製作 96 年 12 月 7 日、97 年 1 月 24 日、97 年 2 月 21 日及 97 年 3 月 11 日各版本之投資計畫書。

3. 次查台懋創投公司申請國發基金投資案，國發基金管理會簽擬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商銀）受理該案，依該會承辦人員張芷瑜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以 e-mail 提供之說明表示，「另與兆豐商銀確認，該行係以 97 年 2 月 21 日版本之投資計畫書作為查核及評估分析依據。」又依據渠所附兆豐商銀於 97 年 2 月 25 日製表（查核日期為 97 年 2 月 24 日）之「台懋生技創業投資公司（按：管顧公司為台懋生技公司）審查及管理要點查核表」，台懋創投公司之申請、說明會、報告完成日、審議會日期分別為 97 年 2 月 21 日、97 年 3 月 5 日、97 年 2 月 28 日及 97 年 3 月 11 日。是以，兆豐商銀在報告完成後（即提出可行性分析報告）始召開投資說明會，顯與審管要點對於申請流程規定應

於召開投資說明會後始提出可行性分析報告不符。

- 4.再查國發基金管理會承辦人員張芷瑜於 97 年 2 月 5 日簽辦內容略以，「本案經洽兆豐商銀表示，該行過去受理創投事業之投資作業流程約須 3 個月，若該行全力壓縮相關作業流程，仍需 2 個月之作業時間」，是以該行自受理台懋創投公司申請國發基金投資起至完成審議的時間僅約 20 日，實與該行原作業時程有明顯之落差。
- 5.綜上，有關台懋創投案，國發基金管理會雖於 96 年 12 月 6 日即收到台懋創投公司所提之投資計畫書，惟該投資計畫書與審管要點之規定不盡相符，嗣雖多次提出修正，惟兆豐商銀至 97 年 2 月 21 日始正式受理該公司之申請，該行受理申請後，依常理須費時 2 至 3 個月始能完成審議作業，惟該案卻於 20 日內且於總統選舉前三日，草率迅速審查台懋創投公司簽名文件不完備之 8.7 億元鉅額投資，該會亦在未詳查是否已補件齊全，通過該案速度之快速，顯與常情不符，又兆豐商銀辦理該案之流程亦不符審管要點之規定，均有未洽。

(二)國發基金管理會辦理台懋創投公司申請該基金投資案，書面資料核欠完整，檔卷管理亦有疏漏，均有不當：

- 1.按審管要點第 2 點即規定有創業投資事業申請該基金投資之事業

流程，其中包括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已如上述。又同要點第 6 點規定：「創業投資事業委託之管理顧問公司若尚未成立，本基金暫不參與投資，並俟其取得公司執照後再審查評估。」

- 2.查台懋創投公司於 96 年 12 月 7 日投資計畫書就管理團隊載以「將由生技產業專家及資深經理人共同組成，以負責台懋生技之營運管理。」嗣於 97 年 1 月 25 日投資計畫書修改為「委由台懋生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該基金，資本額新臺幣 1 億 3 千萬元。」復於 97 年 2 月 21 日及 3 月 11 日之投資計畫書修改為「委由台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本基金，資本額新臺幣 1 億 3 千萬元」。

- 3.次查國發基金管理會承辦人員張芷瑜於 97 年 2 月 5 日簽辦台懋創投公司擬申請該基金投資乙案辦理進度表示，該公司另於 97 年 1 月 25 日檢送更新後投資計畫書到會，經與兆豐商銀討論後發現，該計畫書內容仍有部分疑慮，包含：是否新設立管顧公司…等。嗣張芷瑜於同年 3 月 3 日簽辦 97 年 3 月 11 日召開創業投資審議會第 27 次會議之開會通知單所檢附之議程載以「本案經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審核『台懋創投』投資計畫書後，發現其中尚有與該基金創業投資審查及管理要點不符或仍待澄清部分，謹摘述於下：1.經查詢經濟部公司登

記資料查詢系統顯示，『台懋生技』成立於 96 年 9 月，所營事業代碼仍為生物技術服務業、國際貿易業、清潔用品製造業等，若該公司經查非屬一般管理顧問公司，似宜依本基金創投審查管理要點第 6 條規定，暫不參與投資，並俟其取得管理顧問公司執照後再考量參與投資。」

- 4.再查張芷瑜於本院詢問提供之書面資料表示，台懋創投之管顧公司—台懋生技公司於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核准設立登記日期為 96 年 9 月 26 日；依照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登錄之台懋生技公司（現更名為合一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核准設立日期為 96 年 9 月 3 日。台懋創投案與該基金接洽時管顧公司台懋生技公司已成立，與審管要點第 6 點後段「取得公司執照後再審查評估」之規定尚無不符。該基金受託人（即兆豐商銀）為求慎重另要求台懋生技公司儘速變更營利事業登記、增加管理顧問業務乙項，台懋生技公司並於 97 年 2 月 29 日完成營利事業變更登記。惟渠既稱台懋生技公司於台懋創投與該基金接洽時已成立，與審管要點第 6 點後段之規定尚無不符，然卻又於 97 年 3 月 3 日簽辦創業投資審議會第 27 次會議之開會通知單所檢附之議程卻記載「…若該公司經查非屬一般管理顧問公司，似宜依本基金創投審查管

理要點第 6 條規定，暫不參與投資，並俟其取得管理顧問公司執照後再考量參與投資。」顯見，該會提供創業投資審議會之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核有欠當。

- 5.又查國發基金管理會創投審議會 97 年 3 月 11 日共審議 3 件創投投資案，其中○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二案檢附之營業計畫書中，有關受委託管理公司之主要經理人履歷表資料均經當事人之署名，惟台懋創投公司提供之 97 年 2 月 21 日及 3 月 11 日之投資計畫書，其受委託管理公司之主要經理人履歷表卻無相關人之署名。顯見，該會辦理台懋創投案與一般慣例不同。
- 6.另查國發基金管理會有關台懋創投案之檔卷資料，並未見該會承辦人員張芷瑜於本院詢問後提供之台懋創投公司 97 年 2 月 21 日之投資計畫書，亦未見兆豐商銀 97 年 2 月 25 日所製作之台懋生技創業投資公司審查及管理要點查核表。張芷瑜雖於 97 年 3 月 3 日簽辦開會通知單檢附台懋創投公司投資計畫書，惟該 97 年 3 月 11 日之版本，究竟何時送達該會或兆豐商銀，則均未有相關之紀錄。顯見，國發基金管理會之檔卷管理實欠完善。
- 7.綜上，國發基金管理會辦理台懋創投公司申請該基金投資案，書面資料核欠完整，檔卷管理亦有疏漏，均有不當。

五、行政院公文及檔案之管理核有嚴重疏失：

- (一)按行政院頒布之文書處理手冊第 84 條規定：「各機關對所收之公文，應按收文號予以登錄管制，並依據公文處理紀錄，作為公文檢查、催辦、銷號、製表及統計分析之基礎…」。次按檔案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再按行政院於本院 101 年 9 月 13 日詢問提供之書面說明表示，該院公文檔案管理係依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公文經取（創）文號納入該院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後，相關流程即納入網路系統管理，承辦人員辦結後即須送檔案管理單位辦理歸檔作業，如逾期未歸檔者，檔案管理單位即定期追蹤催辦，提醒承辦人員儘速依規定辦理。
- (二)查行政院於前揭 101 年 9 月 13 日書面資料表示，經查該院公文管理系統，該院前政務委員何美玥 96 年 2 月 9 日、3 月 21 日列為極機密之簽並無取號、傳遞及歸檔紀錄；又該院相關處室均未經手該案之簽核過程，且該院檔案管理單位查認後，並無何前政務委員歸檔之紀錄，亦無所保管之國家機密清冊。
- (三)次查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於本院 101 年 7 月 11 日詢問前提供之說明資料表示，該處自始未經手宇昌案，院內亦未存有相關文件，且以往簽院案件，院本部未必存檔，簽

陳後多逕退回原簽陳機關（單位）首長，有關何前政務委員美玥針對該案之 96 年 2 月 9 日、3 月 21 日及 9 月 12 日簽呈均係由國發基金管理會提供，除此之外是否尚有其他相關簽呈，無從得知。又當時「行政院專案核准」投資案，多由提案單位（人）簽陳該院首長核定後，由各該權管機關與國發基金管理會辦理後續事宜；且簽陳文件多逕退回原簽陳機關（單位）首長，再由國發基金管理會依通知錄案配合辦理。

- (四)綜上，行政院政務委員簽擬之宇昌案公文，簽辦當時，即未依文書管理手冊之規定予以登錄管制，離職時，復未依檔案法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移交，肇致所謂「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案件，該院竟無留存任何公文及檔案，致相關公文尚須由國發基金管理會提供影本及辦理「極機密」公文之解密，亦需以影本辦理，核有嚴重疏失。

六、國發基金管理會檔卷整理有欠完整，經建會提供立法院之案關文件錯植日期，均有欠當；又錯植日期案件發生後，復對錯誤資訊、標註及增刪人員名單均無所悉，亦有欠當：

- (一)查經建會劉前主委憶如 100 年 12 月 8 日應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之要求，將國發基金投資宇昌公司 2 份極機密文件解密，並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嗣並引發文件造假之爭議。劉前主委憶如遂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並於聯合晚報頭版澄清

「日期誤置」，及另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國發基金網站發表新聞稿，說明為何在宇昌公司 96 年 8 月的開會文件上，會「錯置」為同年 3 月的投資說明文件表示，「之所以會有時間誤差，是因為國發基金同仁整理資料時看到何美玥在（96 年）8 月 31 日公文回應 8 月 31 日蔡英文要求撥款的公文卷宗中總計有 6 個附件，其中附件二裡面還有附件，但是當時（96 年）的國發基金承辦人員並沒有把這份附件中的附件放進去，以致於現在國發基金同仁處理時造成疏漏。」劉前主委雖已澄清係日期誤置所致，惟此一錯植，對全案之解讀有關鍵性影響，又當敏感選舉期間，應份外嚴謹。

(二)次查台懋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籌備公司於 96 年 8 月 31 日致函國發基金管理會撥付初期金額 4,000 萬元至指定帳戶，嗣該會承辦人員林倩如於 96 年 8 月 31 日簽辦，並經何前召集人美玥於同日批示同意。依該會卷存檔案，計有 6 件附件，其附件 2 內另一未併卷之附件，係 TaiMed 團隊 96 年 3 月 31 日於臺北市辦理投資說明會時，該投資案之初步規劃。又附件 3 則為林倩如說明該案經 96 年 8 月 21 日及 31 日由行政院前副院長蔡英文召集會議等相關事宜時，並檢附之初步審閱新版投資說明書，依卷附資料首頁並未載日期，其下半頁有關公司組成部分，則包括「Ing-wen Tsai」。

(三)再查經建會於 102 年 8 月 8 日以國發字第 1020003524 號函復本院表示，有關宇昌案之錯誤資訊未留存於該會卷存資料中，當時國發基金相關檔卷均已送交該會劉前主委辦公室查閱，標註及增刪者為當時辦公室協助整理人員，又卷存檔案中亦無從得知當時協助整理人員名單。

(四)綜上，國發基金檔卷整理有欠完整，經建會提供立法院之案關文件錯植日期，均有欠當；又錯植日期案件發生後，經建會對於相關錯誤資訊、標註及增刪人員名單均無所悉，亦有欠當。

綜上所述，國發基金未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即投資宇昌公司，且投資範疇改變亦未陳報首長，及國發基金管理會對於投資案之相關作業與檔卷管理，核有諸多缺失，行政院暨所屬經建會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核有未當；另行政院對於公文及檔案之管理亦有疏失，經建會提供立法院之案關文件錯植日期，復對錯誤資訊、標註及增刪人員名單竟無所悉，均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並轉飭所屬經建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行政院開發基金自 62 年成立，行政院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自 54 年成立，兩基金於 95 年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合併成立國發基金，先以下設兩分基金方式運作，迄 101 年起實質整併。

註 2：最高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查字第 153 號、第 154 號「宇昌案」結案報告第 51 頁。

註 3：國發基金管理會 97.9.15 簽指出，台

懋創投公司已口頭表示無成立計畫，不向該基金申請展延。

註 4：國發基金管理會於本院 102.3.19 詢問所提供之書面說明表示，台懋創投公司檢送之「投資計畫書」內容與其他案相關文件相當，經兆豐商銀及該基金創投審議會認定屬審管要點中所規定之「營業計畫書」。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糖公司對各投資案持續虧損怠忽處置等情事；經濟部未確實督導，均核有失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4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025754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糖業公司對於各投資案有規劃報告草率浮濫、持續虧損怠忽處置及公股代表管理鬆散等情事；經濟部未確實督導所屬依規定辦理，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8 年 3 月 23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166 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辦理情形：

一、本案經函台糖公司就監察院所提各糾正事項逐一提出檢討改善意見，經核尚屬允當，謹摘陳如次：

（一）台糖公司從事台灣花卉等 5 家轉投資事業，主要係配合政府政策，以及公司永續經營之考量，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及專家學者協助會審、綜合多面向之評核，事前均經周延嚴謹且審慎之評估，尚非規劃草率，對台灣花卉等 5 家轉投資之投資前評估考量、營運績效與預期不符原因已提出說明，並採取調整經營策略、拓展市場、加強成本管控、取得產品認證及整合生產鏈等改善措施。

（二）台灣花卉等 5 家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主要係產業導入需要時程及外部不可控制大環境所造成，另面對自由競爭市場，市場變化極大，且不易預測所致。在本部定期追蹤檢討下，台糖公司亦已積極管理，其中義典科技公司 97 年度已轉虧為盈；聯亞生技與台灣花卉 2 家公司營運亦逐漸改善；至於月眉與亞洲農牧 2 家公司受大環境衝擊嚴重，已分別進行重整與清算，台糖公司已善盡管理人之責，維護公股權益。

（三）台糖公司對轉投資事業派兼公股代表之考核，係依據「經濟部暨所屬機關（構）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之遴派、管理

及考核作業要點」(嗣修正名稱為「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辦理,課以各派兼董監事能善盡督促改善之職責。另要求公股代表提供董事會前、後會議報告表,以有效掌握董監事確實配合公司政策。台糖公司已於 92 年度訂定「台糖公司派兼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考核要點」,實施至今,尚能符合公司預期成效,應無公股代表管理鬆散之情事,未來本部仍將依據此要點,加強考評業務,以達有效管理。

(四)台糖公司轉投資已持續加強管理中,整體經營績效並已逐漸改善,轉投資事業虧損家數由 92 年 13 家降為 97 年 5 家,未來台糖公司將以更嚴謹審慎之態度評估新增轉投資計畫,同時對於部分連續虧損確實無法改善者,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經營前景不佳者,均將積極檢討評估及撤資。

二、有關監察院針對本部未依法為確實之轉投資計畫審核、怠忽職責及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管理鬆散等節,本部檢討說明如次:

(一)本部對於部屬事業新增轉投資計畫之審查,均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

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之審核原則,以審慎、嚴謹之方式進行審核,未來並將持續檢討並加強轉投資計畫之評估審查作業。

(二)本部對於部屬事業轉投資事業之控管,除按月追蹤各轉投資事業之盈虧資料,另對轉投資虧損事業,均責成所屬事業公股代表切實督促轉投資事業檢討及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此外,本部並於 89 年邀集專家學者成立「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計畫再評估委員會」,聘請學者專家及民間企業負責人共同與會檢討,並作成是否繼續投資或撤資之結論,函請所屬事業依結論切實辦理。

(三)本部為加強督促部屬事業對新增轉投資之事前評估,對現有轉投資營運績效能確實掌握,以及對所派公股代表能覈實考核俾更積極維護公股權益,正研究檢討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並擬將轉投資盈虧改善情形列入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考核項目,以加強所屬事業能重視並積極改善轉投資營運。

三、檢附本案檢討改善情形彙整表及相關附件各 1 份。

本案檢討改善情形彙整表

糾正事由	一、台糖公司辦理可行性研究報告,有規劃草率、評估浮濫情事;及經濟部未依法為確實之審核即同意投資,致實際投資成效遠偏離預期效益,均有不當。
事實與理由	按經濟部 86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規定:「部屬事業研議新轉投資計畫時,所編擬之可行性研

究報告應考量法令、政策、市場、技術、環保、經濟、財務等因素，並就下列相關內容予以分析：（1）計畫重點（2）適用法令及配合政策之分析（3）行銷分析（4）設計技術分析（5）建廠工程分析（6）生產製造分析（7）環境影響及污染防治分析（8）財務分析（9）經濟效益分析（10）社會效益及社會成本分析（11）風險及不定性分析（12）綜合結論與建議。」；第 5 點規定：「部屬事業為新轉投資計畫，與擬議合資之合資人洽議後，編擬之『可行性研究報告』，…經本部審核後，併預算程序函報行政院核定。前項之投資計畫，應符合下列原則：（一）與事業未來發展方向一致。（二）能有效利用現有資源。（三）有助未來民營化推動。（四）具有良好投資效益。」查台糖公司於 87 至 89 年間辦理台灣花卉公司等 5 家轉投資事業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時，預估未來 10 年之預期收入均為逐年成長趨勢（如表 1），其評估之依據多為樂觀預期市場穩定高成長，使公司未來業務可充分成長，如：台灣花卉公司評估切花切葉市場未來可倍數成長，各外銷市場（中國、日本、歐美）亦有可觀之成長空間；月眉國際公司評估 88 年 7 月開放園區營業後可由 89 年之 528 萬餘人增至 100 年之 860 萬餘人；聯亞生技公司評估 88 年至 93 年間可完成 10 項生技產品研發上市作業；義典科技公司評估國內電子特化品及材料需求量至 89 年時達 1,382 億元，惟國內產值僅 50 億元，市場極端供不應求；亞洲農牧公司評估投資澳洲養豬屠宰事業可享無口蹄疫、飼料穩定供應、養豬成本較低及屠宰豬源穩定之優勢。而經濟部於審查各該投資案之可行性報告時，均以符合台糖公司多角化經營策略及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即同意之。

惟各該事業自 87 年開始陸續投資迄今，實際營運狀況與預期顯有出入，影響投資效益，如：台灣花卉公司受限於小農契作、市場量多價崩及病蟲害…等因素，作物成本與品質難在外銷市場占優勢，銷售還不如預期，且轉投資越南子公司亦因人力成本增加、市場削價競爭…等影響持續呈虧損狀態；月眉國際公司因財務狀況影響工程開發，僅部分開放營運，又市場反應遠不如預期，致營運始終虧損；聯亞生技公司原規劃 10 項產品，迄今尚無 1 項達成上市銷售之目標，目前業務收入以藥品代工為主，但限於代工市場飽和及政府逐年降低健保給付價格，獲利始終有限，迄未轉虧為盈；義典科技公司因廠商多用進口貨而少用國貨，且市場殺價競爭激烈，業務拓展甚為困難；亞洲農牧公司因新建養豬場停止又逢澳洲乾旱、澳幣升值、飼料漲價、豬價狂跌…等因素，業於 92 年 4 月函報清算。均致台糖公司歷年認列鉅額之投資損益（如表 2）。又據本院審計部查核亞洲農牧公司以 2,308 萬澳幣收購 Euphron 公司 60% 股權（估資產總值 4,028.3 萬 * 0.6 = 2,417 萬澳），未考量其事業累積虧損及股東往來情形，該公司 86 年底股東權益僅 1,441 萬餘澳幣，且資產估價亦有不符實情，致收購價格遠偏高。

顯見台糖公司辦理可行性研究報告，涉有規劃草率、評估浮濫情事；及經濟部未依法為確實之審核即同意投資，致實際投資成效遠偏離預期效益，均有不當。

表 1 各事業預估未來 10 年預期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台灣花卉	343	844	1,634	2,733	3,730	4,994	6,245	7,082	7,705	8,326
月眉國際	-	3,527	3,829	4,568	5,539	5,957	7,323	8,385	8,873	10,083
聯亞生技	113	157	826	2,509	5,556	10,799	17,463	25,517	28,470	30,636
義典科技	32	196	401	717	991	1,077	1,312	1,550	1,569	1,603
亞洲農牧 (千澳 元)	29,223	35,365	38,501	39,006	39,671	40,259	40,425	40,425	40,425	-

表 2 台糖公司歷年認列各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原始投資 比例 (%)	歷年認列之投資損益							
		88 年下半年 及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台灣花卉	27.0	-31.2	-14.5	-22.9	-5.99	-6.7	-10.8	0.06	-14.2
月眉國際	10.9	-31.2	0	0	-225.6	-50.6	-323.8	0	0
聯亞生技	9.99	因生技產業特性，暫未認列投資損失							
義典科技	16.21	0	0	0	-34.8	-5.2	-2.3	0	0
亞洲農牧	45.0	-8.13	-24.0	-199.9					

台糖公司
辦理情形

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主要係配合政府政策，以及公司永續經營之考量，而為規避直接投資風險，須達經濟規模量與排除進入障礙（含技術）等因素，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及專家學者協助會審、綜合多面向之評核，事前均經周延嚴謹且審慎之評估，而非規劃草率，僅就下列 5 家轉投資決定投資前評估考量、營運績效與預期不符原因及已採取之檢討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一、投資前評估考量欠周詳一節：

(一)台灣花卉公司：

1.台糖公司係配合政府推動生物科技政策，突破多角化經營範圍，跨足高科技產業。當時預估台灣花卉公司未來 10 年之預期收入，係參酌市調資料、國外實務經驗及預估之營運狀況估列之。

2.任何投資計畫皆存在風險，且國內外花卉市場均為自由競爭市場，變化

極大，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分析，2002-2006 年間切花產值比重由 49.44% 下降至 45.11%；其中菊花產品比重亦由 21.2% 下降至 16.50%，說明國內菊花切花市場有略為縮減之趨勢，因此實際成效與預期略顯差異。另花卉市場受到荷蘭、中國切花產品之競爭，使得出口市場不如預期；而切花類產品出口比重已被盆花類（含蘭花）及花苗所取代掉至第三位（占出口比重 13.09%），故實際外銷市場並未如預期以倍數成長。

(二)月眉公司：

- 1.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主要係配合政府政策，尤其是糖業政策之調整與轉型，以達公司永續經營目的。
- 2.預估月眉公司 88 年 7 月開放園區營業後可由 89 年之 528 萬餘人增至 100 年之 860 萬餘人，當時主要係參酌 LHA 公司經驗值依各項園區設施於市場之占有率，另考量國民所得水準不斷提昇，與未來國外旅遊之開放而估算遊客量。月眉大型育樂區之規劃構想在於提供可滿足不同型態之娛樂需求，並集育樂、休閒等多功能複合式育樂區，故可吸引更多之遊客。月眉育樂園區開發總面積 199 公頃，目前僅水上樂園（5 公頃）及探索樂園（19 公頃）開園營運，由於尚未完全開發，相對遊客數未如預期量。
- 3.月眉公司自 91 年起即未依據與台糖公司於 85 年 6 月 27 日簽訂之「月眉大型育樂區設定地上權契約及開發經營契約」支付經營權利金、土地租金，且月眉公司 94 年爆發財務危機，面臨經營困難。為維護權益，由月眉公司主要股東—台糖公司於 94 年 11 月 10 日向臺中地方法院提出重整之聲請，並經臺中地方法院於 95 年 9 月 11 日裁定准予重整。由於月眉公司重整之影響，加上未如預期開放大陸客來臺觀光，致影響遊客來園人數。

(三)聯亞生技公司：

- 1.聯亞公司所研擬之營運計畫書係根據當時產品開發時程、市場推演分析、可運用資金、資金到位時程及當地國農政／藥政評審核發證照可能時程等因素，作合理綜合性評估。在財測部分，亦根據當時國內全力推動創新型產品上市之狀況下所做估算。
- 2.任何投資計畫皆存在風險，尤其是產品研發類型企業，於經營過程中當會隨外在環境因素，內部營運狀況等作彈性因應。而聯亞公司在首要兩大動物產品口蹄疫疫苗與公豬去勢疫苗之查驗登記過程中，由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等政府單位相關審查時程遲遲未能核准，導致產品在臺無法如期上市，大幅減低該公司獲利，致經營績效無法符合預期。

(四)義典科技公司：

- 1.義典科技公司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係參酌工研院所提出之「1995 年電子化學產品與材料市場狀況及對 2000 年展望」報告，因當時電子產業蓬勃發展，新竹科學園區內電子廠皆獲利良好，為營運最佳之產業別，且股價續漲力強，股王皆由電子股獨占鰲頭，故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評估當時電子特化品與材料國內需求為 338 億元，並預估 2000 年國內需求可達 1,250 億元，而當時國內產值僅為新臺幣 50 億元，顯示供需不平，未來仍有大幅成長空間。工研院為國家級的研究機構，台糖公司依該機構提出之評估，研判發展半導體 IC 工業用化學品及材料有龐大之利基，確實符合當時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預測，並無浮誇之情事。
- 2.可行性研究報告之經濟效益分析項目亦將主力產品 BGA 封裝材料，預估自 95 年起隨著市場需求飽和及產品週期之影響，營收成長逐漸趨緩，甚至衰退；售價下滑趨勢將比成本下跌幅度大，均列入評估考量，為趨於保守之審慎評估，並無規劃草率、評估浮濫之情形。

(五)亞洲農牧公司：

- 1.臺灣於民國 86 年 3 月爆發口蹄疫，本省豬肉外銷全面停止，對於國內養豬及相關產業造成非常嚴重衝擊，政府有關單位已訂定多項政策，更鼓勵業者向海外發展，以降低畜產業之損失。
- 2.台糖公司以傳統農業產業起家，當年公司主要以製糖及養豬為兩大重要經營項目，為突破國內養豬產業所面臨之困境及配合政府政策，並利用本公司優良之養豬技術優勢，乃選定合適海外地點－澳洲，該國養殖優勢如下：
 - (1)地理位置適中：當時世界十大豬肉進口國中，亞洲地區國家之豬肉進口量即占 52.5%，澳洲距亞洲各國航程短，具競爭優勢。
 - (2)良好養殖環境：澳洲地區豬隻發病率低，平均豬隻飼養 160 天可達 100 公斤，是極佳之養豬環境。
- 3.台糖公司為審慎評估轉投資亞洲農牧公司之效益，曾多次召開檢討會議，並依該公司相關審查作業流程辦理。至相關資產估價除依據中華開發公司所提供之鑑價報告外，並派遣人員親至澳洲豬場實地勘查，依程序完成相關事前評估作業，過程尚屬妥慎嚴謹。

二、營運績效與預期不符原因及已採取之檢討改善措施：

(一)台灣花卉公司：該公司面對國內外競爭市場之變化與衝擊，不斷調整經營策略因應，已逐漸獲得改善，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 1.積極控制成本擷節開支，並拓展潛在消費客戶。
- 2.積極加強控管虎頭蘭種苗品質及產出量，以提昇營業收入。

- 3.視市場需求，積極調整產量及出貨量，以達供需平衡。
- 4.積極加強茶葉施肥管理及病蟲害防治，以提高茶葉之生產量。
- 5.擴大虎頭蘭生產規模，嚴格管控切花、切枝及切葉品質等措施，期達成損益兩平之目標。
- 6.積極取得國外優良花卉種苗新品種代理權，以重新開拓花卉種苗市場。
- 7.加強整合虎頭蘭南北半球生產供應鏈，朝成為領導品牌目標努力。

(二)月眉國際公司：

- 1.月眉公司因財務出現問題，自 91 年起，積欠台糖公司地租及權利金，期間經多次協商仍未改善，台糖公司為維護社會公義及公司權益，於 94 年 11 月 10 日向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月眉公司重整，俾期能夠重建更生。案經該院於 95 年 9 月 11 日裁定准予重整，並於 97 年 11 月 14 日裁定完成重整，同年 12 月 2 日獲裁定確定證明書。
- 2.台糖公司透過重整人落實重整計畫之執行，並已於 97 年完成重整，亦獲得重整之預期成效，月眉公司注入新經營團隊，加上目前已開放大陸客來臺觀光，預期營運績效將逐漸可獲得改善。

(三)聯亞生技公司：該公司經營團隊為因應現實狀況調整經營策略，短、中、長期營運改善方案包括：

- 1.積極拓展代工客源，開發有市場利基之銷美特殊學名藥，併購製藥行銷公司。
- 2.解決口蹄疫疫苗與公豬去勢疫苗在臺取證事宜，及取得中國口蹄疫疫苗權利金。
- 3.發展高市值之生物相似性藥品與聯亞特有之創新性單株抗體與疫苗產品。
- 4.規劃募資及公司上市計畫。

(四)義典科技公司：

- 1.義典科技公司為國內唯一自行研發技術之封裝材料公司，該公司成立之目的是取代進口，以及提供國內封裝廠快速技術服務。原國內封裝電子廠大量代工之 IC 高階封裝材料大部分仰賴進口，其為降低成品失敗風險及提高 IC 妥善利用率，並不輕易使用國產封裝材料。義典科技公司為打入國內市場，積極配合客戶進行產品測試，並於達到一定之品質標準後，由客戶下單訂貨，雖然測試過程須花費較多時間，但增加客戶信任度，目前訂單數量已逐漸增加。
- 2.目前之白光 LED 封裝產品，營收已逐年成長，該公司將繼續努力建立品牌知名度、拓展客源，並透過設計公司，切入封裝廠，爭取更多客戶；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材料，爭取新訂單並透過代理商，爭取目標大廠訂單，以增加公司營收；因應市場需求，積極切入利基型環保封裝材料及記憶卡封裝材料市場，拓展業績、創造獲利。

	<p>3.投資大陸無錫義典科技公司，100%持股該公司，就近配合大陸客戶之需求，進行封裝材料打錠之程序，進而拓展大陸市場，提昇公司營收。</p> <p>4.截至 97 年底國內外客戶數已達 46 家，其中有 9 家為國外客戶，產品市場漸漸擴展，公司營運已逐年改善，並轉虧為盈。</p> <p>(五)亞洲農牧公司：</p> <p>1.澳洲 Euphron Group 原就其擬讓售 60%股份予亞洲農牧公司，開價澳幣 4,500 萬元，然經臺灣股東（台糖公司與中華開發公司）審慎評估考量認為其過去經營績效情形，歷經多次談判後議定以接近每股面額之價格購買，總價已壓低至 2,308 萬澳元，降幅達 48.71%。</p> <p>2.台糖公司與中華開發公司當初同意以澳幣 2,308 萬元之價格購買亞洲農牧公司，係依據中華開發公司提供 Euphron 公司委託澳洲 Edward Rushton Australia Pty Ltd 之資產估價報告、Euphron 公司未來之獲利性、當時產業狀況及 Pratten 計畫之發展等為主要考量因素。</p> <p>3.本案可行性評估係分下列資本面及資產面，評估其價格之合理性：</p> <p>a.資本面：原股權持有人謝氏集團於 86 年帳面上總共投入 Euphron Group 約 3,997 萬澳元。</p> <p>b.資產面：當年度 Euphron Group 名下資產（包括土地、建築設備、豬隻等）經評估計算後之總值為 4,028 萬澳元，而其 60%為 2,417 萬澳元。</p>
經濟部 辦理情形	<p>有關轉投資計畫型性研究之研審，經濟部未確實依法審核即同意投資一節，說明如下：</p> <p>(一)依據「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 4 點：國營事業於轉投資前應檢具投資計畫，就「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3 點所列事項有助於國營事業民營化之目的，及本要點第 5 點所列事由併為評估。</p> <p>(二)針對台糖公司轉投資計畫，經濟部均要求台糖公司於投資前提報轉投資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在審查過程，除函請經濟部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另為加強審查以獲致較客觀之評估，並聘請學者專家參與研審，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審核原則進行審核，如 1.與事業未來發展方向一致 2.能有效利用現有資源 3.有助未來民營化推動及 4.具有良好投資效益等，加以審慎審查後，方決定是否同意該項投資計畫。</p> <p>(三)經濟部對部屬事業各項轉投資計畫之審核，均嚴謹以對，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充分考量事業體質、公司經營策略、投資之必要性及風險因素等。以 96 年台糖公司提出擬轉投資「第六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VVF VI）」新臺幣 9 億 9 千萬元（30 百萬美元）為例，經經濟部審查後，因考量投資目的係以財務投資為主，且轉投資效益與台糖公司長期發展不盡相符，乃決議：請台糖公</p>

	司再次評估，台糖公司於同年 3 月 7 日決定暫緩投資。
糾正事由	二、台糖公司與經濟部怠忽職責，對於各該轉投資事業持續虧損狀態，未為積極處置，終致多項投資慘賠，浪費公帑，殊有未當。
事實與理由	查台糖公司自 87 年起陸續轉投資台灣花卉公司等 5 家公司後，各該公司營運狀況已如前述。惟台糖公司未就各案因財務狀況欠佳、資金來源無著致原訂規劃停止；或因市場情勢變遷無法達成預期效益之狀況，積極妥為因應。如：月眉國際公司因大股東長億公司債務糾紛致公司規劃工程、亞洲農牧公司規劃之 Pratten 新建養豬場因東南亞金融風暴未獲銀行貸款而停工，均致使原預期投資之主要規劃變質；另台灣花卉公司因小農契作缺乏競爭力而無法有效拓展外銷市場、聯亞生技公司擬研發之生技產品因諸多問題而無法如期通過審核上市、義典科技公司因市場條件嚴苛而無法順利拓展封裝材料市場，及亞洲農牧公司因澳洲乾旱、澳幣升值致養豬成本提高時，各公司之營運困境均早已浮現。且各投資持股比率未過半亦難有實際掌控權。然台糖公司未確實就各該投資案之實際虧損狀況，儘速研擬因應之道，以具體改善投資績效；另經濟部亦僅每年例行函請該公司檢討評估，未為積極之監督與管理，致各該投資案虧損拖延至難以處置之狀態。如亞洲農牧公司於 93 年 12 月開始清算作業，台糖原始投資 2.32 億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後收回新加坡幣 49 萬 4,252.25 元（折新臺幣 1,016 萬 9,665 元）；月眉國際公司自 91 年起積欠台糖公司地租及權利金，計有債務 7.8798 億餘元，後於 95 年 9 月 11 日遭法院裁定重整並經減、增資計畫後，台糖公司獲償重整債權 1.8911 億餘元，原始投資 6 億元則減為 10.9 萬餘元；義典科技公司連年虧損至 93 年 3 月 5 日經行政院核定同意撤資（原始投資 600 萬股股票釋股），惟 3 次標售均無人參與投標，經 93 年決議俟淨值回至每股 4.5 元以上再出售，迄今尚未完成標售作業。另查台糖公司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迄 96 年度止，業累計認列各該投資事業之投資虧損約 10.12 億元，顯見台糖公司與經濟部怠忽職責，對於各該轉投資事業持續虧損狀態，均未為積極處置，終致多項投資慘賠，浪費公帑，殊有未當。
台糖公司辦理情形	有關台灣花卉、月眉、聯亞生技、亞洲農牧及義典科技等 5 家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主要係產業導入須要時程及外部不可控制大環境所造成，加上其面對自由競爭市場，市場變化極大，且不易預測，在經濟部定期追蹤檢討下，台糖公司亦不敢鬆懈、積極管理，使義典公司 97 年度已轉虧為盈；聯亞與台灣花卉 2 家公司亦逐漸改善；月眉與亞洲農牧 2 家公司受大環境衝擊嚴重，台糖公司亦善盡管理人之責，分別進行重整與清算，以維護公司權益，說明如下： 一、月眉國際公司： （一）月眉國際公司因財務出現問題，自 91 年起，積欠台糖公司地租及權利金，期間經多次協商仍未改善，台糖公司為維護權益，於 94 年 11 月 10 日向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月眉公司重整，俾期能夠重建更生。案經該院於 95

年 9 月 11 日裁定准予重整，重整計畫書內容涉及台糖公司股權、債權、地租及經營權利金等權益維護部分，係經充分研商並歷經董事會及關係人會議完成程序，終於 97 年 11 月 14 日經臺中地方法院裁定准許完成重整，並於 97 年 12 月 2 日獲裁定確定證明書。

(二)月眉公司經依法院認可之重整計畫業於 97 年 8 月 7 日向台糖公司繳清重整債權 1 億 8,911 萬 6,849 元及 96 年度租金與經營權利金 3,275 萬 562 元，台糖公司共獲得 2 億 2,186 萬 7,411 元。台糖公司目前已獲得償還債權、地租與權益金等重整利益，且股權減、增資部分業經上級機關核准同意補辦預算在案，故台糖公司對權益之維護，依法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三)月眉公司經重整成功後，台糖公司除已獲得 1 億 8,911 萬 6,849 元之重整債權，另每年可得地租與權利金約 3 千多萬元；倘不重整，除無法獲得任何債權償還，另每年尚須支付基地維護費用（包括地價稅、除草及保全費用）約 2 千多萬元，得不償失，台糖公司已就公司權益善盡管理人之責。

二、亞洲農牧公司：

(一)台糖公司針對亞洲農牧公司及其投資之澳洲 Euphron 公司之經營績效不彰，多次要求派兼董事強化督促該等公司進行營運改善（例如：積極促成 Euphron Group 撤銷與丹麥合資之 Danpork J.V.轉投資計畫，並儘速處理 Danpork J.V.人員；強烈要求 Euphron 人員全部遷入 Parkville 豬場辦公，有效節省辦公室租金支出及就近監督管理等），派駐人員於返國述職時須作業務專案報告，台糖公司首長均列席指導，即予追控營運績效並協助督促改善。經由上開持續性之努力及督促，加上台糖公司技術人員指導改善後，澳洲兩個養豬場生產肉豬頭數由 88 年度之 5 萬餘頭增至 90 年度之 7 萬餘頭，且已有委外代宰外銷日本及新加坡實績，已達成增加生產豬隻頭數產能及外銷亞洲市場之初步目標。

(二)惟 Euphron 公司原計劃於澳洲 Pratten 新建之養豬場案，因未獲銀行貸款而無法進行，致該公司產能無法大幅擴充。另 Euphron 公司與 Danpork Australia Holding A/S 合夥成立之 Danpork Australia J.V.，計劃從事屠宰加工業務，以及規劃 1 座年產量 15 萬噸飼料廠等，亦因新養豬場無法成立而未能進行。Euphron Group 因上述計畫無法執行，導致寄望該等計畫完成後大幅挹注營收及獲利落空，只能靠 2 座舊有豬場維持營運，營運狀況改善幅度有限，且澳洲自 90 年起連續 2 年遭逢百年未遇之大旱災且澳幣大幅升值，影響穀物產量，養豬飼料價格飛漲，農民紛紛減產或棄養，造成肉豬價格慘跌。在 Euphron 公司嚴重財務困境及內外在不利益經營因素影響下，亞洲農牧公司各投資股東亦不願再增加投資，故不得不由資產管理人進駐並辦理該公司清算。

(三)台糖公司轉投資亞洲農牧公司之時機，係為因應內在 86 年國內已被列入

口蹄疫區，外在我國即將加入 WTO，需面臨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之競爭，內外因素交相影響下，為突破市場困境，並維繫畜殖事業之永續經營所採行之措施。對該投資案除投入資金外，亦付出相當之人力及技術支援，就投資時機、地理環境及飼養業績面而論，業已獲得初期成效，惟天候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實無法掌控。清算後台糖公司本無法收回資金，然經台糖公司積極因應，最後仍收回新臺幣 1,016 萬 9,665 元，實已善盡管理人之責，維護公司權益。

三、台灣花卉公司：

(一)台灣花卉公司目前遭遇到之問題主要為國內農場受環境所限，無法擴展經營規模；契作又因小農經營，產品品質及成本難以在外銷市場占有優勢，如此契作型態之業務必須加以調整。台灣花卉公司已於 95 年轉變為與大農（台糖公司）合作產銷，以合乎市場需求之品質與規格收購外銷，以期創造雙贏之產銷競爭模式。

(二)台灣花卉公司經採取精簡人員，淘汰資遣不適任者，降低固定成本；選派優秀員工赴國外轉投資公司擔任重要幹部；契作方面，去除難以掌控品質及數量之季節性花卉；擴大虎頭蘭生產規模，複製紐西蘭轉投資公司成功營運模式及生產技術，以爭取外銷市場；積極加強越南茶園施肥管理及病蟲害控制，以提高茶葉產量及品質，增加盈餘等措施後，已逐漸改善營運。

四、聯亞生技公司：

(一)聯亞公司首推兩大動物產品口蹄疫疫苗與公豬去勢疫苗之查驗登記過程，導致產品在我國上市時程落後。聯亞公司為因應前述困境，轉而授權母公司 UBI 向中國大陸發展，口蹄疫疫苗已順利於 93 年取得中國農業部頒發「新獸藥證（一類）」，96 年陸續取得「胜肽疫苗 GMP 工廠證」、「生產口蹄疫疫苗許可證」與「參加政府口蹄疫疫苗投標資格」函文，並於 96 年第 4 季正式上市。

(二)受限於臺灣動物藥品法規問題且短期內無法克服的情形下，聯亞公司經營團隊遂將研發重心移轉，加重人用藥品開發，例如愛滋病治療單株抗體、阿茲海默症疫苗等創新藥品以及生技學名藥品。其中，「阿茲海默症治療性疫苗」已於 98 年初獲衛生署核准進行第 1 期人體臨床試驗，目前已經開始進行病人招募，這是臺灣首例「First in human」創新生技藥品之臨床試驗。「治療愛滋病單株抗體 dB4 mAb」目前亦已完成前臨床試驗，正在申請第 1 期人體臨床試驗，這也是臺灣自行開發進行臨床的首例單株抗體藥品。另外，「紅血球生成素生物相似性藥品」亦已完成產程開發，即將進行前臨床試驗。上述 3 個產品皆獲得經濟部科專計畫補助及被 CDE（醫藥品查驗中心）遴選為關鍵型指標開發案件，足以顯示其開發成果之顯著性。

	<p>(三)其他研發中產品，計有老年癡呆症疫苗（臺灣臨床一期臨床試驗進行中）、公豬去勢疫苗（Toxicology 試驗書獲准，試驗進行中）、治療愛滋病單株抗體（IND 審請中）、紅血球生成素（EPO，科專計畫獲准，完成符合 EMEA 規範之小量製程）、G-CSF、IFNα8（已選殖高產率細胞株）、鎊美針劑（完成申請文件草稿、分析方法建立中）、Meropenem 等 Cabapenem 抗生素產品及 5 項歐美專利即將到期、小分子緩解劑型口服藥物產品開發進行中。</p> <p>五、義典科技公司：</p> <p>(一)義典科技公司為國內唯一自行研發技術之封裝材料公司，其研發團隊來自工研院，能結合國外技術，並更新研發未來技術，台糖公司著眼於提昇國內封裝測試材料之技術，促進國家重要產業之發展，故投資本計畫。義典科技公司自成立以來因連年虧損，台糖公司於 93 年 1 月 27 日第 25 屆第 23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義典科技公司釋股案，並於 93 年 3 月 5 日報奉行政院同意撤資（600 萬股股票釋股），採下列方式辦理：「第 1 次以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為底價標售持有義典公司股票，如無法順利標售，第 2 次以出售當時該公司每股淨值加四成標售，倘仍無法標售成功，第 3 次以出售當時該公司每股淨值標售，如仍無買主，則不出售。」</p> <p>(二)台糖公司於 93 年 5 月 10 日、6 月 9 日及 7 月 7 日，分別以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6.40 及 4.50 元為底價標售義典科技公司股票，惟均無人參與投標，爰於 93 年 7 月 27 日再次提報台糖公司第 26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持有之義典公司股票暫時不再標售，未來如該公司每股淨值回復至新臺幣 4.50 元以上，再俟機出售」。</p> <p>(三)台糖公司除曾詢問義典科技公司其他股東購買持股之意願（無股東有意願承購），亦積極督促該公司改善營運績效，嗣因義典科技公司產品已逐漸取得客戶之信任，朝高毛利之環保封裝材料及白光 LED 封裝材料發展，同時調整產品產銷組合策略，增加高階高毛利之產品產銷比率，並拓展大陸市場，已逐漸提昇公司盈餘。</p> <p>(四)義典科技公司雖歷經數年虧損，仍能積極面對，研發高毛利封裝測試材料等新產品，並取得客戶品質認證之門檻，爭取訂單，在其團隊努力之下，已使公司產品打開市場，成功使營運好轉，97 年度已轉虧為盈有稅後盈餘新臺幣 1,083 萬 7,000 元；98 年 1 月份盈餘新臺幣 374 萬 1,000 元，預估該年度在金融風暴影響之影響下，仍將獲利。台糖公司鑒於義典科技公司營運已逐漸改善，為維護公股權益，評估暫不宜貿然以過低之價格出售該公司持股。</p>
經濟部	一、經濟部對部屬事業轉投資事業之控管，除按月追蹤部屬事業轉投資事業之盈虧

<p>辦理情形</p>	<p>資料，並對於轉投資虧損事業，責成所屬事業公股代表切實督促轉投資事業檢討，並函請各部屬事業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對部分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效益不佳，經濟部尚未要求各該事業立即進行撤資，主要考量該事業貿然撤資，恐對該轉投資事業之形象及營運造成極大衝擊，為求審慎客觀，經濟部已於 89 年邀集專家學者成立「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計畫再評估委員會」，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營會）副主委擔任召集人，聘請學者專家及民間企業負責人擔任委員，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先由國營會函請各事業自行檢討後，提出自評報告，再於委員會中，就各公司自評結果加以審查，對所有轉投資計畫逐一進行檢討，會議結論會作出繼續投資、撤資或請公司深入評估後再議等建議，建議如屬撤資者，即函請所屬事業進行撤資並予列管。</p> <p>三、自 89 年起已召開「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計畫再評估委員會」共 15 次檢討會議，決議撤資者計有 18 家轉投資事業，截至 97 年 7 月底已完成計 15 家事業，針對台糖公司投資台灣花卉等 5 家轉投資檢討情形彙整如附件。</p> <p>四、經濟部考量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眾多，部分投資計畫投資後因經營環境之變化、背景差異等因素致經營成效未如預期，惟轉投資事業多屬未上市上櫃公司，撤資困難，目前僅能透過其派兼董、監事督促檢討改善，故經濟部除依規定要求台糖公司按月陳報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以瞭解轉投資之最新營運狀況，並透過再評估委員會對虧損之事業進行分析檢討及函請台糖公司要求公股代表注意督促改善，修正轉投資相關規定，並擬將轉投資盈虧改善情形納入年度工作考成，經濟部對轉投資事業的管理與督導尚稱適宜。</p>
<p>糾正事由</p>	<p>三、台糖公司未切實依規辦理公股考核作業；及經濟部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管理鬆散，核有失當。</p>
<p>事實與理由</p>	<p>按經濟部 86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部屬事業參加民營事業投資、依股權應指派參加之公股代表，其選派、考核及解職，應參照國營事業人員人事法規之規定辦理」；及同年 2 月 2 日修正之「經濟部暨所屬機關（構）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之遴派、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後更名為「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二）考核程序：本部業務主管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應定期依上開考核內容逐項查考記錄，如有待加強及改進事項，並應以書面通知兼職人員，要求提出說明或報告」。查台糖公司於 87 年起陸續轉投資台灣花卉公司等 5 家公司，並自 88 年起每年均有派任各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卻未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公股代表考評作業，迨國營會於 91 年 10 月 17 日函請該公司確實建立轉投資公司公股代表之考核制度，該公司始於同年 11 月 7 日訂定「台糖公司派兼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考核要點</p>

	」復之，並為各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之考評依據，惟遲至 92 年度方辦理各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考核作業。足見台糖公司未切實依規辦理公股考核作業；及經濟部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管理鬆散，核有失當。
台糖公司 辦理情形	<p>一、台糖公司於 87 年起至 91 年 10 月尚未訂定「台糖公司派兼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考核要點」期間，對轉投資事業派兼公股代表之考核係依據「經濟部暨所屬機關（構）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之遴派、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嗣修正名稱如上述）辦理，由公司首長對各轉投資事業派兼董監事是否善盡督促改善職責進行考核，於考核當年度各派兼董監事年度考績時一併整體考量。</p> <p>二、台糖公司對轉投資事業派兼董監事於出席董事會時，要求簽陳董事會前、後會議報告表，以有效管理董監事確實落實公司政策。為進一步發揮派兼董監事之效能，台糖公司已於 92 年度訂定「台糖公司派兼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考核要點」，除請派兼董監事接獲派兼職公文後，應先熟悉業務性質、組織章程與權責，便於執行職務外，並應親自出席會議，對議案及重大事項，提出意見，簽陳首長核閱後，於會議中主張，以確保公股權益。另於年度終了依據職務考評表辦理考核，實施至今，歷年來尚能符合公司預期成效，而無公股代表管理鬆散之情事，未來仍依據此要點及上級指示，落實考評業務，以達有效管理之功效。</p>
經濟部 辦理情形	<p>一、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第 3 點（三）規定：「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董監事…，其管理及考核，由各投資事業辦理。」</p> <p>二、惟為督促部屬事業對於新增轉投資之事前評估能確實進行，對現有轉投資營運績效能確實檢討，及對所派公股代表能覈實考核俾更積極維護公股權益，經濟部將研究檢討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並擬將轉投資盈虧改善情形列入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考核項目，以作為督促部屬事業重視並積極改善轉投資營運之依據。</p>

附件

	台灣花卉公司	聯亞生技公司	義典科技公司	月眉國際公司	亞洲農牧公司
89 年度 評估結 果	<p>一、同意繼續投資</p> <p>二、理由或考慮因素</p> <p>1.本案花卉生</p>	<p>一、同意繼續投資</p> <p>二、理由或考慮因素</p> <p>1.本案為生物</p>	<p>一、同意繼續投資</p> <p>二、理由或考慮因素</p> <p>1.本案封裝材</p>	<p>一、請深入評估後再議</p> <p>二、理由或考慮因素</p> <p>1.本案長億集</p>	<p>一、同意繼續投資</p> <p>二、理由或考慮因素</p> <p>1.本案畜殖事</p>

	台灣花卉公司	聯亞生技公司	義典科技公司	月眉國際公司	亞洲農牧公司
	<p>物科技為台糖公司專業知識領域，亦符合其未來發展方向。</p> <p>2.本案技術能力強，市場拓展尚須時日，台糖公司應協助開發行銷通路，未來應有發展潛力。</p>	<p>科技公司，與台糖公司未來發展方向一致。</p> <p>2.本案目前尚在發展階段，具發展潛力，應予繼續支持。</p>	<p>料屬積體電路產業一環，具相當潛力。</p> <p>2.本案經營團隊佳，預期應有不錯之投資報酬。</p>	<p>團體質欠佳，應密切注意本案資金運用及流向。</p> <p>2.為進一步瞭解本案經營情況，宜請台糖公司立即進行稽核。</p> <p>3.已請台糖公司派遣會計專業人員擔任該公司監察人，立即進行稽核，瞭解其財務狀況及資金流向後再議。</p>	<p>業與台糖公司本業關聯性高。</p> <p>2.澳洲為非口蹄疫區，飼料便宜穩定，應有競爭優勢。</p> <p>3.本案屬創業初期，效益尚未顯現，現已達損益平衡。</p>
90 年度評估結果	<p>一、同意繼續投資並請加強對其經營能力之掌控</p> <p>二、理由或考慮因素：本案近 3 年營收及毛利率有逐年下降之勢，惟因台糖公司持股比率達 27%，且與台糖</p>	<p>一、同意繼續投資</p> <p>二、理由或考慮因素</p> <p>1.聯亞生技公司目前財務結構尚稱穩當，但因長期虧損資金流入不足，已建議台糖公司應多加瞭解並督促</p>	<p>一、同意繼續投資</p> <p>二、理由或考慮因素</p> <p>1.目前封裝技術已走向覆晶封裝 CSP (chip scale package)，BGA 封裝已近成熟，傳統封裝市場正萎縮</p>	<p>因部分委員認為資料不足，無法判斷是否繼續投資或撤資，請台糖公司儘速補充資料後再議。</p>	<p>一、同意繼續投資</p> <p>二、理由或考慮因素：本案為台糖公司本業，自 90 年 10 月已開始有盈餘，同意繼續投資。</p>

	台灣花卉公司	聯亞生技公司	義典科技公司	月眉國際公司	亞洲農牧公司
	公司本業關係密切，故同意繼續投資，並請台糖公司加強對台灣花卉公司經營能力之掌控。	改善，以避免長期舉債經營。 2.本案投資效益至今仍未顯現，鑒於生技開發具有高風險性，已建議台糖公司設置停損點，並注意公司整體投資組合。 3.本案與台糖公司未來發展生物科技方向一致，且具前瞻性，同意繼續投資。	中，已請台糖公司瞭解掌握本案是否仍符合市場需要。 2.已請台糖公司督促義典科技公司考慮適當時機溢價增資，尋求下游客戶成為策略性投資伙伴，以確保穩定之營收。 3.為確保台糖公司之投資效益，已請台糖公司督促義典科技公司確定產品計畫及量產時程。		
91 年度評估結果	一、同意繼續投資 二、理由或考慮因素：本案因台灣花卉公司近期調整經營團隊，積極改善中，且期望藉由台糖公司種植花卉	一、未列入評估 二、理由或考慮因素：營運已獲改善，目前羅氏藥廠及葛蘭素藥廠之代工業務每月約可挹注逾 2,000 萬元之收入，尚	一、未列入評估 二、理由或考慮因素 1.傳統封裝多指封裝消費性電子產品，該公司目前穩定供應長電科技及矽德公司之產品（如	一、同意繼續投資 二、理由或考慮因素：本案為大型育樂事業，整個計畫尚未興建完成，資金充裕為先決條件，月眉公司應儘	一、同意繼續投資 二、理由或考慮因素：本案與台糖公司畜牧事業有相當關聯，可在技術上及市場上結合，在不增資情形下，

	台灣花卉公司	聯亞生技公司	義典科技公司	月眉國際公司	亞洲農牧公司
	<p>多年經驗，及台糖、台灣花卉、金車之聯盟，建立一個國際化之花卉事業，協助台灣花卉產業找出一新方向。同意台糖公司繼續投資。</p>	<p>足以支應該公司之營運費用。</p>	<p>PLCC、TO、SOT)，層次高於消費性產品。另為因應 IC 產品未來不斷朝輕薄短小、高頻高速發展，義典公司策略合作夥伴華泰電子公司之 MINI BGA、PBGA、LFBGA 等高階封裝產品已順利下單中。</p> <p>2.該公司與某大國際知名企業，於 91 年 4 月份簽訂長期性之「光電類封裝材料開發及生產契約」，該新世代產品（含固態及液態透明封裝材料）將自 91 年 10 月份起量產，另</p>	<p>速覓得有興趣參與遊樂事業之企業集團介入經營，解決財務問題。同意台糖公司繼續投資。</p>	<p>原則同意台糖公司繼續投資，惟請台糖公司須儘速處理轉投資事業股權問題。</p>

	台灣花卉公司	聯亞生技公司	義典科技公司	月眉國際公司	亞洲農牧公司
			PBGA 及義典科技公司現有產量中之 EMC 亦陸續送樣該公司驗證中，預計可於 92 年度轉虧為盈。		
92 年度評估結果	<p>一、同意繼續投資</p> <p>二、理由或考慮因素：請台灣花卉公司檢討與各轉投資公司間各項產品進銷貨之定價策略，俾提昇整體營運績效。請台糖公司注意台灣花卉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之利潤分配，避免使母公司股東權益受損。</p>	<p>一、未列入評估</p> <p>二、理由或考慮因素：營運已獲改善，因羅氏藥廠及葛蘭素藥廠之代工收入尚足以支應該公司之營運費用，且 91 年度已轉虧為盈。</p>	<p>一、建議撤資</p> <p>二、理由或考慮因素</p> <p>1.財務狀況逐年惡化，經營業務範圍非與台糖公司相關，台糖公司僅占義典科技公司 14.28% 股權及 1 席董事，對該公司重大決策無影響力。</p> <p>2.建議撤資，未撤資前，台糖公司應瞭解義典科技公司三至五年之財務規劃，其規劃應力求穩健審慎。</p>	<p>一、建議經營團隊改組</p> <p>二、理由或考慮因素</p> <p>1.財務惡化，負債比率高達 70%，如銀行抽銀根可能導致經營危機。</p> <p>2.月眉公司之經營團隊若未改組則建議撤資，台糖公司應積極協尋接手財團。</p>	未列入評估（辦理清算中）
93 年度	鑒於 92 年度發生虧損之轉投資事業，93 年度大部分虧損事業營運已獲改善，部分營				

	台灣花卉公司	聯亞生技公司	義典科技公司	月眉國際公司	亞洲農牧公司
評估結果	運不佳之轉投資事業也正進行撤資計畫，另少數虧損之事業亦已按期列入盈虧追蹤檢討，爰於 93 年度暫緩召開再評估委員會，並俟 93 年盈虧決算資料完成後，再視實際需要擇機舉行檢討會議，以期達評估檢討較大效益。				
94 年度評估結果	<p>1.經濟部於 94 年 2 月 21 日函台糖公司就截至 93 年底連續虧損 3 年之轉投資評估提出檢討報告，當時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共有 22 家，截至 93 年底連續 3 年虧損者計有台灣花卉、月眉國際開發及義典科技等 8 家公司。</p> <p>2.經濟部 94 年 4 月 18 日函復意見如次：有關台灣花卉公司請責成所派公股代表持續監督其拓展行銷市場及經營績效，以期改善公司營運，維護公股權益；有關月眉國際開發公司部分，請台糖公司續對月眉國際開發公司採取法律途徑以維護公股權益，並責成所派公股代表持續追蹤其經營績效及改善財務結構，以作為評估是否撤資之依據。至有關義典科技公司部分雖經 3 次公開標售，無人投標，請台糖公司仍伺機進行該公司釋股作業。</p> <p>3.經濟部國營會復於 94 年 5 月 20、24 日召開會議，邀請台糖公司進行簡報，並逐家進行檢討，會議紀錄已提供大院在案。</p>				
95 年度辦理情形	<p>1.95 年 3 月 15 日函台糖公司就近 5 年中連續 3 年虧損公司詳加檢討，並責成轉投資公股代表督促改善；95 年 4 月 28 日函台糖公司瞭解亞洲航空帳列成本異常，請注意帳務處理及瞭解聯亞生技產品研發及審查進度。</p> <p>2.95 年 3 月 13 日、7 月 12 日函台糖公司檢討轉投資台灣花卉公司通過越南虎頭蘭投資計畫及購併越南茶園發生營運虧損等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對策，並請每月提供盈虧資料時一併提供其轉投資公司之盈虧情形。</p> <p>3.經濟部國營會再就台糖公司連續 3 年虧損之公司，於 95 年 10 月 31 日召開「95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計畫再評估委員會議」，並邀集專家學者與民間企業經理人與會對聯亞生技與台灣花卉 2 家轉投資公司參與評估，會議結論為會後綜合彙整各評估委員審查意見後決定；綜彙評估委員審查意見表評估結論，多數委員贊成台糖公司繼續投資聯亞生技公司；至於台灣花卉公司，因多數委員無法判斷繼續投資或撤資，擬觀察該公司營運改善情形，必要時擇期再審議。</p>				
96、97 年辦理情形	<p>1.97 年 1 月 23 日函就台糖公司所報 96 年度 11 月份盈虧情形一案，請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 15 點規定，對台灣花卉、月眉育樂、聯亞生技及台灣高鐵等 4 家公司連續 3 年發生虧損之轉投資事業應詳加評估檢討，另請儘速辦理自義典科技公司撤資。</p> <p>2.台糖公司 97 年 3 月 7 日檢送轉投資事業截至 96 年底連續虧損 3 年之評估檢討報告略以：台灣花卉及聯亞生技 2 家公司因營運已有改善，擬繼續投資；台灣高鐵係配合國家政策，擬繼續投資；月眉育樂公司業在重整階段，將密切注意後續發展；義</p>				

	台灣花卉公司	聯亞生技公司	義典科技公司	月眉國際公司	亞洲農牧公司
	<p>典科技公司因虧損已減少，擬視 97 年上半年營運狀況，再研議撤資與否。</p> <p>3.97 年 4 月 30 日函台糖公司，請研究評估台灣花卉、聯亞生技公司撤資之可行性，並積極辦理自義典科技公司撤資作業。</p> <p>4.台糖公司 97 年 7 月 15 日函復略以：台灣花卉公司因子公司之虧損，故整體合併報表出現虧損，因該公司正努力整合虎頭蘭南北半球供應鏈，朝建立領導品牌目標努力，聯亞生技公司之虧損則係對創新生技產品研發之投資所致，均仍將持續觀察未來營運發展，暫不撤資。義典科技公司因淨值仍未回復台糖公司董事會核准之底價，且 97 年營運好轉，將再評估研議辦理撤資與否。</p> <p>5.97 年 7 月 25 日函同意台糖公司台灣花卉及聯亞生技公司暫不撤資之意見，惟仍請台糖公司應定期檢視當初投資之目的達成情形、對公司多角化經營與對相關事業部之貢獻情形，積極督促其改善經營提高獲利，至義典科技公司仍請依再評估委員會之決議，積極尋覓投資人辦理撤資。</p> <p>6.97 年 11 月 25 日函台糖公司對月眉及義典科技公司近來之減、增資作業，研提因應措施。</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060571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糖業公司 87 至 89 年間對於各投資案有規劃報告草率浮濫、持續虧損怠忽處置及公股代表管理鬆散等情事；經濟部未確實督導所屬依規辦理，均有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囑仍依「說明三」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7 月 16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468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98 年 9 月 18 日經營字第 0980255453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09802554530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台灣糖業公司對各投資案有規劃報告草率浮濫、持續虧損怠忽處置及本部未確實督導，請本部對台糖公司就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之改善及辦理情形，持續追蹤列管見復一案，本部辦理情形，謹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8 年 7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48349 號函轉監察院 98 年 7 月 16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46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交台糖公司提出檢討改善措施

，經核尚屬允當，謹摘陳如次：

- (一)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均按事前審慎評估、事後積極管理之原則執行，並隨時加以檢討改善，整體經營績效已逐漸顯現，如轉投資事業虧損家數由 92 年 13 家（投資損失約 1 億元）逐年改善至 97 年僅餘 5 家虧損，即使歷經金融風暴衝擊，97 年度仍有投資利益 9 億 2,944 萬元，較 96 年度之 6 億 73 萬元成長 54.72%。98 年度截至上半年止認列之投資利益為 3 億 3,372 萬元，已達預算目標 2 億 7,552 萬元之 121.12%，預計下半年隨經濟景氣復甦，全年投資利益應可再增加。
- (二)台糖公司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共轉投資 20 家國內外民營事業，投資總額為新臺幣 104.24 億元，累計獲配現金股利達新臺幣 85.09 億元，如扣除尚屬營運初期之台灣高速鐵路公司（投資 50 億元），投資金額已全部回收。
- (三)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整體經營績效雖已逐漸改善，惟為進一步有效管理轉投資事業，已針對經營績效、重大議案、管理知識與進退場機制等部分，擬定強化管理措施，並據以落實執行。

三、檢陳「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強化管理措施」1 份如附件。

部長 施顏祥

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強化管理措施

一、經營績效管理

- (一)每月財務追蹤管理：每月請轉投資事業提供財務會計財報，並針對經

營績效與預算及去年同期比較，以督促其達到預期目標。

- (二)實地瞭解業務概況：配合業務需要，本公司不定期親至轉投資事業或請其至本公司專案報告，實際瞭解該事業之營運狀況，督促其有效提昇經營績效。
- (三)定期提報本公司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為確實控管各轉投資事業投資績效，每年 5 月、9 月提報公司董事會，並將營運狀況詳加簡報，並針對營運績效欠佳作通盤檢討。

二、重大議案管理

- (一)董事會議案管理：本公司針對每次轉投資事業召開之董事會議案，除由派兼董事依其專業進行監督管理外，如屬經濟部明訂重大事項均會前將辦理方案報部核示後，才據以辦理，以維護公股權益。
- (二)異常管理：對於經營發生異常現象，皆請該事業提出說明，並要求其改善，以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

三、管理知識提昇

- (一)教育訓練：針對董監事管理事業知識，聘請學者或實務專家講授相關課程。
- (二)經驗與知識分享：將於本公司行政管理自動化網站建構「台糖轉投資事業」網頁，將法令規章、基本概況表、董事會前（後）陳核表等資料上載，使董監事便於查詢、經驗傳承與分享。

四、專家學者評估

每年將轉投資事業作整體檢討，並函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審查，歷年來其

視業務需要召開轉投資事業再評估會議，邀集專家學者，針對經營績效不佳之轉投資事業，評估其改善之可行性。

五、建立進退場機制

未來新轉投資計畫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評估，以更嚴謹審慎之態度進行評估，以減低投資風險；同時對於部分連續虧損確實無法改善，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經營前景不佳之轉投資事業，亦將積極檢討評估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撤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90002678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台灣糖業公司 87 至 89 年間對於各投資案有規劃報告草率浮濫、持續虧損怠忽處置及公股代表管理鬆散等情事；經濟部未確實督導所屬依規辦理，均有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囑仍依「說明三」辦理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 98 年第 4 季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1 月 6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769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99 年 1 月 13 日經營字第 0980255707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09802557070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台灣糖業公司對各投資案有規劃報告草率浮濫、持續虧損怠忽處置及公股代表管理鬆散等糾正案辦理情形，請本部對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之改善及辦理情形，持續追蹤列管見復一案，本部辦理情形如說明二，謹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8 年 11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72628 號函轉監察院 98 年 11 月 6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76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交台糖公司提出檢討改善辦理情形並按季具復，經核尚屬允當，謹摘陳如次：
 - （一）台糖轉投資事業整體經營績效已逐漸好轉，虧損家數由 92 年 13 家（認列投資損失 1 億元），逐年改善至 97 年度之 5 家；雖受金融風暴衝擊之下，97 年度投資利益 9 億 2,944 萬餘元，較 96 年成長 54.72%，歷年獲配現金股利累計已達新臺幣 78.82 億元。
 - （二）台糖公司對轉投資經營績效之改善及辦理情形：
 1. 開辦「財務報表分析研習班」，以加強派兼董監事之管理知識，有效提昇管理績效。
 2. 於該公司自動化網站設立「台糖轉投資事業」專區，使各派兼董監事能更容易掌握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以及經驗分享與傳承。
 3. 每月財務追蹤控管，請轉投資事

業提供財報資料，比較去年同期及本年預算並進行分析後，研提因應措施，以提昇經營績效。

4. 依據本部於 98 年 11 月 6 日召開「98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計畫再評估委員會」審查意見（「台灣花卉公司」及「月眉國際開發公司」應予撤資，「聯亞生技公司」暫不宜撤資），推動辦理撤資事宜，以維護公股權益。
5. 由 97、98 連續 2 年度在經營環境不佳之情況下，而預算達成率仍能高達 130% 以上，顯現整體經營績效已獲得改善，並呈現穩定獲利。98 年度各轉投資事業雖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惟台糖公司仍積極督促轉投資效益，預估可認列之投資利益約為 901,572 千元，達成率高達 136%。

(三) 檢陳「有關 98 年度台灣花卉生物技術、月眉國際開發、聯亞生技開發、義典科技及亞洲農牧等 5 家公司之強化管理措施報告」1 份如附件。

部長 施顏祥

有關 98 年度台灣花卉生物技術、月眉國際開發、聯亞生技開發、義典科技及亞洲農牧等 5 家公司之強化管理措施報告

一、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一) 虧損原因分析

1. 主要係子公司虧損所致，加上受金融風暴及經濟不景氣之衝擊，以及消費花卉市場持續低迷等影響。
2. 子公司紐西蘭 Florama 公司擴增

生產場所，增加人力及蘭株搬遷費用，又於通貨膨脹的情形下，生產成本不易縮減，且經濟景氣下滑，購買者減少花卉消費意願，對價格衝擊較大。

3. 子公司越南 Florama 公司因試驗栽培之花卉病蟲害控管不易，導致量產排程延後，所產出之花卉不符出口經濟規模，目前僅能於該國內市場銷售。
4. 子公司越南 TFB-VN 公司所產之茶葉進口到臺灣後，進口茶批發價低迷，且日韓等國因檢疫規定日趨嚴格，使得臺灣茶品無法如期外銷，滯留在國內市場，導致茶品市場批發商削價競爭之影響，致稅前盈餘不如預期。

(二) 督促台花公司強化其管理改善措施

1. 台花公司改善措施

- (1) 積極控制成本擷節開支，並拓展潛在消費客戶。
- (2) 積極加強虎頭蘭之生產管理，穩定切花品質及產出量，以提昇營業收入。
- (3) 發展虎頭蘭生產規模，嚴格管控切花、切枝及切葉品質等措施，期達成盈餘之目標。
- (4) 視市場需求，積極調整臺灣國內其他花卉之收購及出口量，以期達供需平衡。
- (5) 積極加強茶葉之病蟲害防治及茶園之生產管理，並調整製茶程序，以提高茶葉之產量及品質，以穩定品質的茶葉原料供應臺灣製茶商之需求。
- (6) 積極洽詢國外優良花卉種苗新

品種代理權，以重新開拓花卉種苗市場。

- (7) 台花公司目前已積極視市場需求，調整產量及出貨量，以達供需平衡。
- (8) 加強整合虎頭蘭南北半球生產供應鏈，朝成為領導品牌目標努力。

2. 台花公司改善情形

98 年度預計虧損 19,081 千元較去年同期虧損 30,775 千元減少 11,694 千元，顯示該公司經營績效正在改善中。

(三) 台糖公司後續辦理情形

1.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已於 98 年 11 月 6 日召開 98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計畫再評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結論：台花公司已無帶動臺灣花卉產業發展之政策任務及潛在利益，且台糖公司原投資目的已不存在，加上該公司缺乏管理團隊經驗及技術人才，經徵得出席委員同意應予撤資。
2. 本公司請該公司聚焦經營，並於台花公司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4 屆第 7 次董事會中建議該公司停止越南茶園營運，獲得該公司同意納入改善評估中。
3. 台糖公司將遵照指示，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後續撤資事宜。為能妥適處理此案，已於 98 年 12 月 11 日邀請投資台花公司之泛公股之股東召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撤資事宜會議，徵詢泛公股之股東撤資意向及想法，以便與台花公司之最大股東

金車公司洽商後續事宜。經出席單位討論後結論，與會之泛公股股東皆有撤資意願，故將擇期與台花公司之最大股東金車公司說明撤資事宜，並徵詢金車公司對撤資方式之看法，俾能順利完成撤資案。

二、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一) 虧損原因分析

1. 開發總面積 199 公頃，目前僅水上樂園（5 公頃）及探索樂園（19 公頃）開園營運，無法負擔全區共同開發成本及利息。且因巨額工程完工須攤提折舊，致成本增加。
2. 月眉公司剛於前（97）年 12 月重整完成，外界對於園區經營產生疑慮，連帶影響散客、學生及團客之入園意願，導致門票收入下降。

(二) 督促月眉公司強化其管理改善措施

1. 月眉公司改善措施

- (1) 積極推出優惠價格並搭配節日促銷活動。
- (2) 增加水上活動設施，以吸引遊客旅遊意願。
- (3) 與旅遊業者合作搭配促銷方案，招攬遊客入園。
- (4) 配合高鐵營運，提供接駁車服務。
- (5) 於園區參與辦理大型展覽，吸引非主題樂園客群。
- (6) 加強爭取企業日、家庭日來園舉辦。
- (7) 強化各科學園區等工業區廠協會支持。

(8) 全力推廣吉祥物及其主題商品。

2. 月眉公司改善情形

98 年度預計虧損 459,218 千元與去年同期虧損 540,514 千元（扣除 97 年 8 月份重整債務金額 8,720,187 千元免除部分），減少虧損 81,296 千元，顯示營運績效尚未明顯好轉。

(三) 台糖公司後續辦理情形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已於 98 年 11 月 6 日召開 98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計畫再評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結論同意本公司所建議應予撤資。本公司將遵照指示，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後續撤資事宜。

三、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一) 虧損原因分析：

1. 醫藥製造事業處：

95 年起政府大幅調降健保給付價格，使得大部分外商客戶的業績不如預期而減少下單量，加上代工廠商陸續加入競爭，又因 97 年起遭逢經濟不景氣影響，亦使市場競爭更為激烈。

2. 研究發展事業處：

(1) 動物用藥證照取得落後：口蹄疫疫苗因適用法規問題，仍無法在臺灣上市；另一動物產品公豬去勢疫苗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到 97 年 3 月 14 日才通過公豬去勢疫苗之毒理安全計畫書，造成上市銷售時間延遲。

(2) 尚無法收取大陸申聯公司之權利金：口蹄疫疫苗雖然已於 96 年由大陸合作廠商申聯公司取得「三證一文」，正式於中國

量產及銷售，但申聯公司未依約定給予銷售金額 10% 之權益金，正進行法律訴訟及其他管道爭取。

(3) 研究費用增加：因 dB4 專案及 US bound 等產品之開發近臨床實驗，故 98 年度預估總研發費用 110,598 千元較 97 年度 96,979 千元，增加 13,619 千元。

(二) 督促聯亞公司強化其改善措施：

1. 聯亞公司改善措施

(1) 將聯亞一廠 DSM building 之倉庫改建為動物用藥品生產設施。

(2) 建置噸級規模（2,000L×2）之蛋白質藥品生產設施。

(3) 擬定募資計畫：現金增資預計募集新臺幣 5 億元，引進資金以投資法人及策略夥伴為主。

(4) 積極透過經濟部溝通平臺與農委會及衛生署能加速審核新藥進度，同時亦請官股法人股東從中協助。

(5) 大陸口蹄疫檢測試劑及疫苗之權利金法律訴訟糾紛，已透過海基會及大陸相關單位協助，冀望儘速順利解決，預計約有 9 千萬元之權利金收入。

(6) 積極拓展代工業務，以期增加營收。

2. 聯亞公司改善情形

(1) 聯亞公司目前主要營收來源為藥品代工，雖然在健保給付價格逐年下降、影響藥商利益，進而擠壓藥廠或代工廠商之利

潤，以及 97 年遭逢經濟不景氣對於製藥業造成的衝擊等不利因素影響之下，聯亞公司透過努力拓展業務及改善公司經營績效下，使得 98 年度預估營收較 97 年度成長 10.93%。

（98 年度預估 519,270 千元、97 年度 468,123 千元）。

- (2) 聯亞生技公司 98 年度預估累計虧損 25,489 千元，較 97 年度同期累計虧損 29,069 千元，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 3,580 千元，虧損主因係研發新藥近臨床實驗，研究發展費用增加 13,619 千元所致，故如扣除研發費用增加部分，其整體績效確已提昇。

(三) 台糖公司後續辦理情形：

1.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份針對連續虧損轉投資事業公司召開再評估委員會，評估撤資之可行性，以 98 年 11 月 11 日經國四字第 09800194750 號函會議結論略以「聯亞生技公司之研發及專利品項仍有發展契機，經徵得出席委員同意台糖公司建議目前不宜撤資」。
2. 台糖公司仍將督促聯亞公司早日呈現研發成果，並做好公司的里程碑計畫，充分掌握趨勢，適度將研發成果授權以挹注營收，改善財務狀況。

四、義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虧損原因

義典科技公司係主要生產電子封裝材料，為國內唯一一家自行研發技

術之封裝材料公司。因電子材料業是一個高門檻的行業，雖獲封裝電子廠認證通過，但不保證能獲得訂單，由於國內封裝電子廠大量代工的 IC 高階封裝材料大部分仰賴進口，以降低成品失敗風險及提高 IC 的妥善利用率為考量，並不輕易使用國產的封裝材料，致義典科技公司在行銷拓展方面屢遭瓶頸，無法以生產線產能為導向而達成經濟規模之營收及獲利。另因品牌知名度不高，已習慣使用其他封裝材料之廠商不願改用義典產品，優秀人才不易網羅，加上原料上漲、競爭者殺價及客戶要求降價等威脅，使義典公司成立初期連續虧損。

(二) 督促義典公司強化其改善措施

1. 義典公司改善措施

- (1) 開源：全力爭取訂單，開發新產品，建立有利之產品結構。
 - A. 白光 LED 封裝產品，獲利率高且未來市場甚具發展潛力，此部分產品營收已逐年成長，義典公司將繼續努力建立品牌知名度並拓展客源。
 - B. 積極切入環保封裝材料及記憶卡封裝材料市場，以因應市場需求，進而拓展業績，創造獲利。
 - C. 除鞏固既有的訂單外，並透過設計公司，切入封裝廠，爭取更多客戶，且應客戶需求，開發新材料，爭取新訂單並透過代理商，爭取目標大廠訂單，以增加公司營收。
 - D. 開發有潛力之顧客，積極配

合封裝大廠之各種計畫。

- (2) 節流：加強成本與費用之控管。
 - A. 人力：停聘約僱人員，減少員工人數。
 - B. 能源：善用離峰電力，利用週末彈性生產。
 - C. 原料、設備、耗品，尋找、評估取代者。
- (3) 強化體質：持續厚植研發、製程技術能力。
- (4) 監控應收帳款，避免發生呆帳。

2. 義典公司改善情形

- (1) 義典科技公司近年來積極採取各項營運改善措施，95 年度稅前損益為新臺幣虧損 1,252 千元，96 年度轉虧為盈，盈餘 2,024 元，97 年度雖受金融風暴衝擊，仍持續獲利盈餘 10,842 千元，營運績效已逐年好轉。
- (2) 義典科技公司所生產產品可分為 3 大類，毛利較低之一般封裝材料、毛利較高之環保封裝材料及白光 LED 封裝材料及其他，產品銷售比例由 97 年為：一般封裝材料 61%、環保封裝材料 32% 及白光 LED 封裝材料及其他 7%，轉變為 98 年為：一般封裝材料 37%、環保封裝材料 58% 及白光 LED 封裝材料及其他 5%，高毛利產品的比例增加，該公司已逐漸轉型，體質逐漸好轉。
- (3) 98 年預計稅後盈餘為新臺幣 19,797 千元，達成率 5,672.49 %（預算為新臺幣 349 千元）

。99 年及 100 年預估可持續獲利，顯示整體經營績效已逐漸好轉。

(三) 台糖公司後續辦理情形

1. 前因義典公司連年虧損，故國營會於 92 年 9 月 24 日召開「92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計畫再評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查結論為建議撤資，本公司遵照其指示辦理撤資，惟經 3 次公開標售及詢問其他股東購買意願，皆未能售出。
2. 台糖公司對該公司營運績效改善，除由派兼董事加強監督，並請該公司不定期對本公司報告業務，同時指派專人列席該公司董事會，針對金融風暴所帶來之衝擊，積極督促其研提因應措施，營運績效已逐漸改善。
3. 鑑於義典公司歷經多年努力，雖遭遇大環境不佳之影響，其產品已逐漸取得客戶之信任，並朝高毛利之環保封裝材料及白光 LED 封裝材料發展，該公司除利用本身優勢及掌握外在的機會，並積極克服缺點及威脅外，同時亦調整產品產銷組合策略，將高階高毛利的產品產銷比例逐漸增加，以提昇公司盈餘，未來營運績效可期。台糖公司擬將「擬不繼續辦理義典科技撤資報告」提報 99 年 1 月董事會討論，經董事會核准並陳報經濟部同意後辦理。

五、亞洲農牧公司

本投資案已於 97 年底完成清算，經行政院於 97 年 7 月 18 日以院授經營字第

09703821280 號函同意補辦預算，已完成撤資結案。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90023117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台灣糖業公司對於各投資案，有規劃報告草率浮濫、持續虧損、怠忽處置及公股代表管理鬆散等，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囑仍轉飭所屬，按季將該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之改善及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 99 年第 1 季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3 月 5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138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99 年 4 月 19 日經營字第 0990255136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09902551360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台灣糖業公司對各投資案，有規劃報告草率浮濫、持續虧損、怠忽處置及公股代表管理鬆散等糾正案辦理情形，請本部對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之改善及辦理情形，持續追蹤列管按季見復一案，本部辦理情形如說明二，謹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 鈞院 99 年 3 月 17 日院臺經字第 0990013191 號函辦理。

二、針對監察院糾正意見，本部檢討改善辦理情形，謹陳如次：

（一）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事前均經審慎評估，對經營欠佳之轉投資事業，歷年均予檢討改善，該公司轉投資事業整體經營績效已逐漸好轉，虧損家數已由 92 年 13 家（認列投資損失 1 億元），逐年減少至 97 年 5 家（98 年因受金融風暴之衝擊虧損家數略增為 8 家）。

（二）截至 99 年 1 月底止台糖公司轉投資累計獲配現金股利已達新臺幣 85.57 億元，如不計入尚屬營運初期之台灣高速鐵路公司（投資 50 億元），則投資金額 53.87 億元已全部回收，回收率約 159%。98 年度雖受金融海嘯之衝擊，仍保有 9 億 2,852 萬餘元之投資利益，已達 98 年度預算數 6 億 6,280 萬元之 140%，顯現整體經營績效已獲得改善。

（三）本部對所屬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每年均作整體檢討，針對連續 3 年（95 年至 97 年）營運虧損且以前年度未作撤資決議之轉投資事業，本部已分別於 98 年 11 月 6 日及 11 月 17 日召開 2 場「98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再評估委員會議」，其中就台糖公司轉投資連續 3 年虧損之事業，經再評估會議獲致結論：「台灣花卉公司」及「月眉國際開發公司」應予撤資，「聯亞生技公司」暫不宜撤資。

（四）台糖公司正依相關規定辦理台灣花

卉公司及月眉國際開發公司撤資事宜，本部將持續追蹤建議撤資之轉投資事業後續辦理進度，至聯亞生技公司及義典科技公司截至 99 年 1 月底止亦已轉虧為盈，本部已請台糖公司積極督促該 2 公司改善經營以提高獲利，亞洲農牧公司則已於 97 年底完成清算撤資。

三、檢陳「台糖公司辦理監察院 98 年 3 月 23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166 號函送糾正案文所指台灣花卉生物技術、月眉國際開發、聯亞生技開發、義典科技及亞洲農牧等 5 家公司 99 年度第 1 季強化管理措施報告」1 份如附件。

部長 施顏祥

台糖公司辦理監察院 98 年 3 月 23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166 號函送糾正案文所指台灣花卉生物技術、月眉國際開發、聯亞生技開發、義典科技及亞洲農牧等 5 家公司 99 年度第 1 季強化管理措施報告

一、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一）虧損原因分析

1. 由於受金融風暴及經濟不景氣之影響，消費花卉市場持續低迷，銷售量不如預期。
2. 子公司紐西蘭 Florama 公司擴場後，為維持兩場運作，因而增加人力成本，初期產值尚未展現。又於通貨膨脹情形下，生產成本不易縮減，且國外經濟景氣持續下滑，美加地區購買者減少，消費意願低，訂單量減少。
3. 子公司越南 Florama 公司因試驗栽培之花卉量產排程延後，除產

出數量落後外，亦不符出口經濟規模，目前先於該國內市場銷售。

4. 子公司越南 TFB-VN 公司所產之茶葉數量自 94 年以來逐年遞減，致單位生產成本過高，加上過去 5 年間為求節省成本，尚不曾進行茶樹更新，茶樹老化情形日益嚴重，造成產量及風味下降，消費者購買意願不佳，營收不如預期。
5. 國內埔里場均以種植虎頭蘭為主，雖稍具生產規模，惟每年市場淡季長達 8 個月，而旺季期間產值尚且不足。

（二）督促台花公司強化其管理改善措施

1. 台花公司改善措施

- （1）加強整合臺灣、越南、紐西蘭虎頭蘭之育種、生產與行銷優勢，形成互補，另建立盆花生產銷售，朝向全方位虎頭蘭領導品牌目標努力。
- （2）透過紐西蘭子公司引進優質虎頭蘭品種，並規劃自 99 年起，以市場客戶導向為首要目標，調整臺灣及所轉投資的品種數量比例。
- （3）積極加強虎頭蘭之生產管理，達到生產規模，並嚴格管控切花、切枝及切葉品質等措施，期達成盈餘之目標。
- （4）結合組織及流程再造，重新審視內控制度之合宜性，並加強人員訓練、工作計畫、管考等作業，以標準化及效率為優先，全流程管理，提昇整體營運能力。

2. 台花公司改善情形

98 年度虧損 23,775 千元較 97 年度虧損 30,775 千元減少 7,000 千元，99 年截至 1 月稅後盈餘 191 千元，有轉虧為盈跡象，台花公司並已擬定 99 年度重大改善策略，經營績效正在改善中。

(三) 台糖公司後續辦理情形

1. 本部已於 98 年 11 月 6 日召開「98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計畫再評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獲致結論：台花公司已無帶動臺灣花卉產業發展之政策任務及潛在利益，且台糖公司原投資目的已不存在，加上台花公司缺乏管理團隊經驗及技術人才，經徵得出席委員同意應予撤資。台糖公司正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撤資事宜中。
2. 經台糖公司初步洽詢台花公司主要股東金車公司、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皆表示無購買意願。
3. 本案相關釋股作業擬以台花公司每股淨值（以公告月份前 2 個月財報內容為基準）公開標售，經台糖公司 99 年 4 月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先正式行文洽其他股東購買意願，再行公告標售。
4. 台糖公司除積極辦理撤資事宜外，同時亦督促台花公司落實改善措施，以期能早日轉虧為盈。

二、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一) 目前情形

台糖公司目前持股僅 0.0038%，因無法派兼董監，對該公司營運實無

法參與及瞭解，且該公司對未來營運計畫亦無提供意願。

(二) 月眉公司營運情形

截至 99 年 1 月底累計虧損已達 27.51 億元，98 年度虧損 493,034 千元與去年同期虧損 540,514 千元（扣除 97 年 8 月份重整債務金額 8,720,187 千元免除部分），減少虧損 47,480 千元，但 99 年截至 1 月稅後虧損 32,358 千元，顯示營運績效尚未明顯好轉。

(三) 台糖公司後續辦理情形

1. 本部已於 98 年 11 月 6 日召開「98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計畫再評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獲致結論建議應予撤資。台糖公司正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撤資事宜中。
2. 本案相關釋股作業擬以不低於淨值出售，經台糖公司 99 年 4 月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將授權台糖公司經理部門逕洽麗寶集團或其他有意購買者。
3. 台糖公司除積極辦理撤資事宜外，同時亦督促月眉公司落實改善措施，以有效改善經營績效。

三、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一) 歷年虧損原因分析：

1. 政府調降健保給付金額：
95 年起政府大幅調降健保給付價格，使得大部分外商客戶業績不如預期而減少下單量，加上代工廠商陸續加入競爭，97 年度起又遭逢經濟不景氣影響，市場競爭更為激烈。
2. 動物用藥證照取得落後：

口蹄疫疫苗因適用法規問題，仍無法在臺灣上市；另一動物產品公豬去勢疫苗因農委會於 97 年 3 月 14 日才通過公豬去勢疫苗之毒理安全計畫書，造成上市銷售時間延遲。

3.尚無法收取申聯公司之權利金：大陸申聯公司係由美國 UBI 公司與某大陸公司在大陸合資成立，聯亞公司可收取申聯公司銷售口蹄疫檢疫試劑及疫苗金額之權利金（銷售金額 10%）。口蹄疫疫苗雖然已於 96 年由申聯公司取得「三證一文」，正式於中國量產及銷售，但因美國 UBI 公司與大陸申聯公司股東有爭議正進行法律訴訟，故聯亞公司目前仍無法收取申聯公司銷售之權利金。

4.研究費用增加：
因 dB4 專案及 US bound 等產品之開發近臨床實驗，故研發費用逐步提高，如 98 年度 115,466 千元較 97 年度 96,979 千元，增加 18,487 千元。

(二)督促聯亞公司強化其改善措施：

1.聯亞公司改善措施

(1)將聯亞一廠 DSM building 之倉庫改建為動物用藥品生產設施。

(2)建置噸級規模（2,000L×2）之蛋白質藥品生產設施。

(3)擬定募資計畫：現金增資預計募集新臺幣 5 億元，引進資金以投資法人及策略夥伴為主。

(4)積極透過本部溝通平臺，俾農

委會及衛生署能加速審核新藥進度，同時亦請官股法人股東從中協助。

(5)大陸口蹄疫檢測試劑及疫苗之權利金法律訴訟糾紛，已透過海基會及大陸相關單位協助，冀望儘速順利解決，預計 99 年度約有 9 千萬元之權利金收入。

(6)積極拓展代工業務，以期增加營收。

2.聯亞公司改善情形

(1)98 年度虧損 22,074 千元較 97 年度虧損 29,069 千元減少 6,995 千元，99 年截至 1 月稅後盈餘 3,136 千元，有轉虧為盈跡象，聯亞公司並已擬定 99 年度重大改善策略，經營績效正在改善中。

(2)聯亞公司目前主要營收來源為藥品代工，雖然在前述不利因素及經濟不景氣等衝擊之下，聯亞公司仍努力拓展業務及改善公司經營績效，使得本（99）年度 1 月份營業收入 44,249 千元較去（98）年度同期 37,559 千元，成長 17.81%，稅前淨利 3,136 千元，較 98 年度虧損 4,768 千元已有改善。該公司歷年虧損主因係研發新藥近臨床實驗，研究發展費用逐步提昇所致（98 年度比 97 年度增加 18,487 千元），如扣除該遞增費用部分，其整體績效確已提昇。

(三)台糖公司後續辦理情形：

- 1.本部已於 98 年 10 月份針對連續虧損轉投資事業公司召開再評估委員會議，獲致結論略以：「聯亞生技公司之研發及專利品項仍有發展契機，經徵得出席委員同意台糖公司所建議暫不撤資」。
- 2.台糖公司持續追蹤聯亞公司與大陸申聯公司之口蹄疫檢測試劑及疫苗之權利金法律訴訟糾紛案，期能儘早獲得解決，使聯亞公司營運能步入正軌。
- 3.台糖公司仍將督促聯亞公司早日呈現研發成果，充分掌握市場脈動趨勢，並做好公司之里程碑計畫，有效利用資源，將研發成果適時授權以挹注營收，使財務、營運朝正面發展。

四、義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虧損原因

義典科技公司係主要生產電子封裝材料，為國內唯一自行研發技術之封裝材料公司。因封裝材料成本在電子業末端產品總成本中所占的比例甚低，但其品質穩定度影響產品的功能，電子末端產品生產者一旦習慣使用同一廠牌之封裝材料，就不輕易使用其他廠牌，因此雖產品獲封裝電子廠認證通過，但不保證能獲得訂單，由於國內封裝電子廠大量代工的 IC 高階封裝材料大部分仰賴進口，考量成品失敗風險及 IC 利用率，並不輕易使用國產的封裝材料，致義典科技公司在行銷拓展方面屢遭瓶頸，無法以生產線產能為導向而達成經濟規模之營收及獲利。另因品牌知名度不高，已

習慣使用其他封裝材料之廠商不願改用義典產品，加上優秀人才不易網羅、原料上漲、競爭者殺價及客戶要求降價等威脅，使義典公司成立初期連續虧損。

(二)督促義典公司強化其改善措施

1.義典公司改善措施

(1)節流：加強成本與費用之控管。

- A.力求產品良率的提昇，並加強人力及設備的有效運用，以提高市場競爭力。
- B.停聘約僱人員，減少員工人數。
- C.善用離峰電力，利用週末彈性生產。
- D.尋找、評估較低成本可取代之原料、設備、耗品。

(2)開源：全力爭取訂單，開發新產品，建立有利之產品結構。

- A.積極穩住光電及環保等利基型產品市場，穩定現有客戶訂單與爭取國際大廠訂單，以提昇業績。
- B.持續拓展無錫義典客戶群及產品，透過良好的服務，以擴大大陸地區之市場占有率。
- C.在通過產品認證的基礎下，力圖切入國際大廠與日本市場。
- D.積極切入環保封裝材料及記憶卡封裝材料市場，以因應市場需求，進而拓展業績，創造獲利。
- E.透過設計公司，切入封裝廠，爭取更多客戶，且應客戶需求，開發新材料，爭取新

訂單，並透過代理商，爭取目標大廠訂單，以增加公司營收。

F. 開發目標新客戶，積極配合封裝大廠之各種計畫。

(3) 強化體質：持續厚植研發、製程技術能力。

(4) 監控應收帳款，積極辦理催收帳款，避免呆帳發生。

2. 義典公司改善情形

(1) 義典科技公司近年來積極採取各項營運改善措施，96 年度稅前盈餘已轉虧為盈，盈餘 2,024 元，97 年度雖受金融風暴衝擊，仍持續獲利盈餘 10,842 千元，98 年度盈餘 13,741 千元，營運績效已逐年好轉。

(2) 義典科技公司所生產產品可分為 3 大類，毛利較低之一般封裝材料、毛利較高之環保封裝材料及白光 LED 封裝材料（含其他），產品銷售比例由 97 年：一般封裝材料 61%、環保封裝材料 32% 及白光 LED 封裝材料（含其他）7%，轉變為 98 年：一般封裝材料 37%、環保封裝材料 58% 及白光 LED 封裝材料（含其他）5%，高毛利產品比例增加，經轉型結果，體質逐漸好轉。

(3) 99 年預估稅前盈餘為新臺幣 25,855 千元，99 年 1 月份實際獲利 2,454 千元，達成率為 9.49%，100 年及 101 年預估可持續獲利，顯示整體經營績效已逐漸好轉。

(三) 台糖公司後續辦理情形

1. 前因義典公司連年虧損，本部於 92 年 9 月 24 日召開「92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計畫再評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查結論為建議撤資，惟經台糖公司 3 次公開標售及詢問其他股東購買意願，皆未能售出。

2. 台糖公司除由派兼董事加強監督，並請義典公司不定期報告業務外，同時指派專人列席該公司董事會，針對金融風暴所帶來之衝擊，積極督促其研提因應措施。

3. 鑑於義典科技公司歷經多年努力，雖遭遇大環境不佳之影響，其產品已逐漸取得客戶之信任，並朝高利基之環保封裝材料及白光 LED 封裝材料發展，該公司除利用本身優勢及掌握外在的機會，積極克服缺點及威脅外，同時調整產品產銷組合策略，將高毛利的產品產銷比例逐漸增加，以提昇公司盈餘，未來營運績效可期，故台糖公司擬繼續持有義典科技公司持股（即不再辦理撤資），本部正審慎評估中。

五、亞洲農牧公司

本投資案已於 97 年底完成清算，經行政院於 97 年 7 月 18 日以院授經營字第 09703821280 號函同意補辦預算，已完成撤資結案。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90044130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台灣糖業公司對於各投資案，有規劃報告草率浮濫、持續虧損、怠忽處置及公股代表管理鬆散等，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囑仍轉飭經濟部，每半年將該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之改善及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 99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6 月 4 日 (99) 院台財字第 0992200401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99 年 7 月 29 日經營字第 0990255338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09902553380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台灣糖業公司對各投資案，有規劃報告草率浮濫、持續虧損、怠忽處置及公股代表管理鬆散等糾正案辦理情形，請本部對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之改善及辦理情形，持續追蹤每半年列管見復一案，本部辦理情形如說明二，謹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9 年 6 月 11 日院臺經字第 0990033972 號函辦理。
- 二、針對監察院糾正意見，本部檢討改善辦理情形，謹陳如次：
(一)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在積極改善之下，整體經營績效已逐漸好轉，截至 99 年 5 月底止獲配現金股利累計已達 86.59 億元，如扣除尚屬配

合政府政策之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50 億元)，投資金額已全部回收，回收率為 160.74%。

(二)台糖公司未來除賡續督促轉投資事業外，對於部分連續虧損者，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經營前景不佳者，仍將積極檢討評估，確實無法改善者，則採撤資以為因應。

(三)針對台糖公司連續 3 年 (95 年至 97 年) 營運虧損之轉投資事業：台灣花卉公司、月眉國際開發公司及聯亞生技公司等 3 家公司，本部業於 98 年 11 月 6 日召開再評估委員會議進行評估檢討，會議決議：「台灣花卉公司」及「月眉國際開發公司」應予撤資，「聯亞生技公司」暫不宜撤資。查台灣花卉公司及月眉國際開發公司之撤資案，台糖公司業已提報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進行相關釋股作業，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99 年截至 5 月底止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另義典科技公司則已轉虧為盈，亞洲農牧公司已於 97 年底完成清算撤資。未來本部將持續追蹤建議撤資之轉投資事業後續進度，並請台糖公司積極督促轉投資事業改善經營，提高獲利。

三、檢陳「台糖公司辦理監察院 98 年 3 月 23 日 (98) 院台財字第 0982200166 號函送糾正案文所指台灣花卉生物技術、月眉國際開發、聯亞生技開發、義典科技及亞洲農牧等 5 家公司 99 年度上半年強化管理措施報告」1 份如附件。

部長 施顏祥

台糖公司辦理監察院 98 年 3 月 23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166 號函送糾正案文所指台灣花卉生物技術、月眉國際開發、聯亞生技開發、義典科技及亞洲農牧等 5 家公司 99 年度上半年強化管理措施報告

一、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一）虧損原因分析

1. 子公司紐西蘭 Florama 公司：主因 4 至 10 月花季前的準備工作及設備老舊汰換，致使費用超出預算。
2. 子公司越南 Florama 公司：主因 5 公頃區域溫室仍在進行整地定位工作，購置抑草蓆、磚塊、噴灌設備等金額較大的開銷所致。
3. 子公司越南 TFB-VN 公司：所產之茶葉數量自 94 年以來逐年遞減，因茶樹老化情形日益嚴重，致使獲利減少。
4. 國內花卉種植以虎頭蘭為主，已過產季，惟每年市場淡季長，而旺季期間產值尚且不足，影響營收。

（二）督促台花公司強化其管理改善措施

1. 台花公司改善措施

- （1）積極控制成本擷節開支，並拓展潛在消費客戶。
- （2）視市場需求，積極調整產量及出貨量，並以客戶導向為首要目標，以達供需平衡。
- （3）積極加強虎頭蘭之生產管理，發展虎頭蘭生產規模，並嚴格管控切花、切枝及切葉品質等措施，期達成盈餘之目標。
- （4）加強整合虎頭蘭南北半球生產供應鏈，朝成為領導品牌目標

努力。

2. 台花公司改善情形

98 年度虧損 23,775 千元較 97 年度虧損 30,775 千元減少 7,000 千元，99 年截至 5 月稅後虧損 6,805 千元，較去（98）年同期虧損 15,660 千元減少 8,855 千元，台花公司已擬定 99 年度重大改善策略，並逐步落實，經營績效正在改善中。

（三）台糖公司後續辦理情形

1. 經濟部已於 98 年 11 月 6 日召開「98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計畫再評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獲致結論：台花公司已無帶動臺灣花卉產業發展之政策任務及潛在利益，且台糖公司原投資目的已不存在，加上台花公司缺乏管理團隊經驗及技術人才，經徵得出席委員同意應予撤資。台糖公司正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撤資事宜中。
2. 經台糖公司初步洽詢台花公司主要股東金車公司、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皆表示無購買意願。
3. 撤資案經提報台糖公司董事會通過相關釋股作業，依序以台花公司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底價進行公開標售，次以淨值加 4 成進行，最後以淨值為底限進行公開標售，上述若標售不成，將再重新提報台糖公司董事會。
4. 台糖公司除積極辦理撤資事宜外，同時亦督促台花公司落實改善措施，以期能早日轉虧為盈。

二、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一)目前情形

台糖公司目前持股僅 0.0038%，因無法派兼董監，對該公司營運實無法參與及瞭解，且該公司對未來營運計畫亦無提供意願。

(二)月眉公司營運情形

98 年度虧損 493,034 千元與 97 年度虧損 540,514 千元（扣除 97 年 8 月份重整債務金額 6,213,259 千元免除部分），雖減少虧損 47,480 千元，但 99 年截至 5 月稅後虧損 92,701 千元，顯示營運績效未明顯好轉。

(三)台糖公司後續辦理情形

1. 經濟部已於 98 年 11 月 6 日召開「98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計畫再評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獲致結論建議應予撤資。台糖公司正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撤資事宜中。
2. 撤資案經提報台糖公司董事會通過相關釋股作業，擬以月眉公司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底價進行公開標售。
3. 台糖公司除積極辦理撤資事宜外，同時亦督促月眉公司落實改善措施，以有效改善經營績效。

三、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一)虧損原因分析：

1. 投入研究發展經費高：

生技藥品具開發風險性高，投資經費高，研發時間長之特性。聯亞公司成立以來所累計的研發費用已達 10 億元臺幣以上，遠高於累計虧損 4.1 億元。

2. 口蹄疫權利金：

聯亞公司透過美國 UBI 公司銷售口蹄疫檢疫試劑及疫苗，但因 UBI 公司與大陸申聯公司股東之股權及產品權利金爭議，致使口蹄疫權利金之給付尚在談判交涉中。

3. 政府補助：

政府之補助聯亞公司研發新藥中，AD（阿茲海默症疫苗）與 BMP2（客製化植牙技術）因延遲簽約，故補助金額較預估為低。

(二)督促聯亞公司強化其改善措施：

1. 聯亞公司改善措施

- (1) 創立自有品牌之保健食品，除與通路洽談銷售合作與擴大員購販售系統外，並利用網路銷售，拓展業務。
- (2) 與主要代工客戶 GSK、Pfizer、Sanofi、Novartis、J&J 與 Astellas 等公司維持「雙贏互惠」之密切關係，以確保雙方合作關係的穩定發展。
- (3) 擴充、改善作業空間與流程，添購高速化、自動化及高產能之生產設備，以擴大經濟產能。
- (4) 口蹄疫檢測試劑及疫苗之權利金法律訴訟糾紛，積極透過海基會等相關單位協助，且藉由目前兩岸關係氛圍較為熱絡之際，儘早解決紛爭。
- (5) 代工客戶於 99 年度預估有 10 張協辦藥證可取得，將會有新產品陸續加入量產，使藥品代工收入增加。

2. 聯亞公司改善情形

(1)98 年度虧損 22,074 千元較 97 年度虧損 29,069 千元減少 6,995 千元，99 年截至 5 月底止，累計營業收入 212,248 千元，較 98 年度同期 195,998 千元，成長 8.29%；稅後虧損 12,930 千元較 98 年度虧損 16,654 千元，減幅 22.36%，顯示該公司經營績效已穩定改善中。

(2)聯亞公司目前主要營收來源為藥品代工，透過內部有效控管成本政策，努力拓展業務及改善公司經營績效，使得本（99）年度截至 5 月底止代工收入 212,248 千元較 98 年度同期 195,998 千元，成長 8.29%；毛利 67,772 千元較 98 年度同期 50,145 千元，成長 35.15%。該公司歷年虧損主因係研發新藥近臨床實驗，研究發展費用已超過 10 億元，如扣除該遞增費用部分，其整體績效確已提昇。

(三)台糖公司後續辦理情形：

- 1.經濟部已於 98 年 11 月 6 日召開「98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計畫再評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獲致結論略以：「聯亞生技公司之研發及專利品項仍有發展契機，經徵得出席委員同意台糖公司所建議暫不撤資」。
- 2.為期聯亞公司能穩定改善營運績效，台糖公司仍持續加強監督，並聯合其他股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耀華玻璃公司管委會等

）董監事，督促其有效縮短研發時間，期能早日呈現研發成果。

- 3.目前聯亞公司仍處於虧損之階段，主要係營運初期約需 10 年之導入期及競爭加劇所致，加上對創新產品研發的投資，如扣除研發費用，其整體營運績效已有好轉，台糖公司仍將廣續追蹤其營運發展，可將研發成果適時授權以挹注營收，使財務營運朝正面發展。

四、義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虧損原因

義典公司係主要生產電子封裝材料，為國內唯一自行研發技術之封裝材料公司。因封裝材料成本在電子業末端產品總成本中所占的比例甚低，但其品質穩定度影響產品的功能，電子末端產品生產者一旦習慣使用同一廠牌之封裝材料，就不輕易使用其他廠牌，因此雖產品獲封裝電子廠認證通過，但不保證能獲得訂單，由於國內封裝電子廠大量代工的 IC 高階封裝材料大部分仰賴進口，考量成品失敗風險及 IC 利用率，並不輕易使用國產的封裝材料，致義典公司在行銷拓展方面屢遭瓶頸，無法以生產線產能為導向而達成經濟規模之營收及獲利。另因品牌知名度不高，已習慣使用其他封裝材料之廠商不願改用義典產品，加上優秀人才不易網羅、原料上漲、競爭者殺價及客戶要求降價等威脅，使義典公司成立初期連續虧損。

(二)督促義典公司強化其改善措施

1.義典公司改善措施

- (1)節流：加強成本與費用之控管。
 - A.使用較低價格可取代之原料、設備、耗品。
 - B.提昇產品良率，並加強人力及設備的有效運用，以達最大效益。
 - C.利用週末彈性生產，以善用離峰電力。
 - D.全廠持續導入 LED 照明。
- (2)開源：開發新產品，建立有利之產品結構，全力爭取訂單。
 - A.以通過產品認證的基礎下，力圖切入國際大廠與日本市場。
 - B.穩定現有客戶訂單與爭取國際大廠訂單，以提昇業績。
 - C.持續拓展無錫義典客戶群及產品，透過良好的服務，以擴大大陸地區之市場占有率。
 - D.因應市場需求，努力搶攻環保封裝材料及記憶卡封裝材料市場，進而拓展業績，創造獲利。
 - E.應客戶需求，開發新材料，並積極配合封裝大廠之各種計畫，開發目標新客戶，爭取新訂單。
 - F.透過設計公司，切入封裝廠，爭取更多客戶並透過代理商，爭取目標大廠訂單，以增加公司營收。
- (3)持續厚植研發、製程技術能力，以強化公司體質。
- (4)積極辦理催收帳款以監控應收帳款，避免呆帳發生。

2.義典公司改善情形：

- (1)義典公司近年來積極採取各項營運改善措施，98 年度盈餘 13,741 千元，較 97 年度盈餘 10,842 千元增加 2,899 千元，增幅為 26.74%。99 年截至 5 月底止累計盈餘 15,623 千元，較去年同期累計盈餘 1,605 千元，增加 14,018 千元，增幅 873.40%，營運績效已逐年好轉。
 - (2)義典公司因產品組合之有利調整及產製成本控制得宜，整體毛利提昇，營業體質已有改善。99 年預估盈餘為新臺幣 25,855 千元，99 年截至 5 月份實際獲利 15,623 千元，達成率為 60.43%，年底可望成預算目標。
 - (3)經多年努力，義典公司突破重重困境取得客戶之信任，客戶數由 96 年度之 49 家成長為 97 年度之 58 家，98 年已突破 70 家，可謂已建構完善之銷售通路。由於此產業特性，客戶一旦採用後，則不輕易改用其他之封裝材料，未來可望持續獲利，100 年至 102 年預估盈餘分別為 2,957 萬 4,000 元、3,472 萬 1,000 元及 3,523 萬 2,000 元。
- (三)台糖公司後續辦理情形
- 1.前因義典公司連年虧損，經濟部於 92 年 9 月 24 日召開「92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計畫再評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查

結論為建議撤資，惟經台糖公司 3 次公開標售及詢問其他股東購買意願，皆未能售出。

2. 台糖公司除由派兼董事加強監督，並請義典公司不定期報告業務外，同時指派專人列席該公司董事會，針對該公司之弱勢及外在之威脅，研擬因應對策，營運績效已逐漸改善。

3. 義典科技公司歷經多年努力，雖遭遇大環境不佳之影響，其產品已逐漸取得客戶之信任，並朝高毛利之環保封裝材料及白光 LED 封裝材料發展，該公司除利用本身優勢及掌握外在的機會，積極克服缺點及威脅外，同時調整產品產銷組合策略，將高毛利的產品產銷比例逐漸增加，以提昇公司盈餘，該公司於 99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0.5 元，台糖公司持有 174 萬股，將可獲配 87 萬元。

4. 台糖公司將持續監督義典科技公司營運情形，並依經濟部轉投資再評估委員會之建議，於適當時機研議辦理撤資。

五、亞洲農牧公司

本投資案已於 97 年底完成清算，經行政院於 97 年 7 月 18 日以院授經營字第 09703821280 號函同意補辦預算，已完成撤資結案。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07880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台灣糖業公司對於各投資案，有規劃報告草率浮濫、持續虧損、怠忽處置及公股代表管理鬆散等，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囑仍轉飭經濟部，每半年將該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之改善及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 99 年下半年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6 月 4 日 (99) 院台財字第 0992200401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0 年 2 月 11 日經授營字第 1002035271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 10020352710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台灣糖業公司對各投資案，有規劃報告草率浮濫、持續虧損、怠忽處置及公股代表管理鬆散等糾正案辦理情形，請本部對該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之改善及辦理情形，持續追蹤每半年列管見復一案，本部業更新辦理情形至 99 年 12 月底，如附件，請查照轉陳。

說明：復 貴秘書長 100 年 1 月 26 日院台經字第 1000003970 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99 年度有關亞洲農牧、台灣花卉生物技術、月眉國際開發、聯亞生技開發及義典科技等 5 家公司之強化管理措施報告

一、亞洲農牧公司

本投資案已於 97 年底完成清算，經行政院於 97 年 7 月 18 日以院授經營字第 09703821280 號函同意補辦預算，已完成撤資結案。

二、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一) 虧損原因分析

1. 子公司紐西蘭 Florama 公司：主因淘汰部分植株，使虎頭蘭生產及銷售數量未如預期，加上部分設備老舊汰換，致使費用超出預算。
2. 子公司越南 Florama 公司：因越南氣候較去年同期高出兩度以上，致使抽花率較預估減少，累計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
3. 子公司越南 TFB-VN 公司：因茶樹老化情形日益嚴重，所產之茶葉數量自 94 年以來逐年遞減，致使獲利減少。
4. 台花公司 99 年度截至 7 月份轉虧為盈 184 萬 3,000 元，惟生技資材處大量降價售出屆效期農藥庫存品所致（賽滅寧、益達胺、第滅寧、邁克尼），因而嚴重影響整體毛利，產生虧損。

(二) 督促台花公司強化其管理改善措施

1. 台花公司改善措施

- (1) 擰節開支並積極控制成本，開發潛在客戶。
- (2) 針對市場需求，積極調整國內其他花卉之收購及出口量，以期達到供需均衡，提高營收。
- (3) 引進優質虎頭蘭品種，並規劃以市場客戶導向為首要目標，調整國內及國外品種數量之比

例。

- (4) 以農場地處環境規劃淡季期間之副品項栽植，以提高全年總營收。
- (5) 積極整合臺灣、越南、紐西蘭之虎頭蘭育種、生產與行銷資源，並形成互補，以朝向全方位虎頭蘭領導品牌目標努力。

2. 台花公司改善情形

98 年度虧損 2,377 萬 5,000 元較 97 年度虧損 3,077 萬 5,000 元減少 700 萬元，99 年度自結虧損 874 萬 8,852 元，較 98 年度虧損 2,377 萬 5,000 元減少 1,502 萬 6,148 元，台花公司經營績效已逐漸改善。

(三) 台糖公司後續辦理情形

1.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已於 98 年 11 月 6 日召開 98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計畫再評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結論同意應予撤資。
2. 本撤資案已編列於 100 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預算即可執行。除積極辦理撤資事宜外，亦同時督促該公司落實改善措施，以期能早日轉虧為盈。

三、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一) 目前情形

台糖公司目前持股僅 0.0038%，因無派兼董監席次，對月眉公司營運實無法參與及瞭解，且月眉公司對未來營運計畫無提供意願。

(二) 月眉公司營運情形

98 年度虧損 4 億 9,303 萬 4,000 元與 97 年度同期虧損 5 億 4,051 萬 4,000 元（扣除 97 年 8 月份重整債

務金額 62 億 1,325 萬 9,000 元免除部分)，減少虧損 4,748 萬元。99 年度自結虧損 7,007 萬 1,070 元，較 98 年度虧損 4 億 9,303 萬 4,000 元減少 4 億 2,296 萬 2,930 元，顯示營運績效已明顯好轉。

(三)台糖公司後續辦理情形

- 1.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已於 98 年 11 月 6 日召開 98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計畫再評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結論同意台糖公司所建議應予撤資。
- 2.本撤資案已編列於 100 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預算即可執行。除積極辦理撤資事宜外，亦同時督促該公司落實改善措施，以期能早日轉虧為盈。

四、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一)虧損原因分析：

- 1.醫藥製造事業競爭激烈：
因受國內政府削減健保支出，調降健保藥價及國際大藥廠逐往東南亞等低價代工國家，致較年度預算目標為低。
- 2.研發新藥進臨床實驗費用提高：
近期研發 B4 單株抗體、紅血球生成素 (EPO) 等新藥已進臨床實驗，需較高實驗費用。聯亞公司成立以來所累計的研發費用已達 10 億臺幣以上，遠高於累計虧損 4.8 億元。
- 3.尚未收取口蹄疫權利金：
聯亞公司透過美國 UBI 公司銷售大陸申聯公司口蹄疫疫苗，收取銷售權利金，但因 UBI 公司與大陸股東之股權及產品權利金

爭議，致使該口蹄疫權利金尚無法給付予聯亞公司。

(二)督促聯亞公司強化其改善措施：

1.聯亞公司改善措施

- (1)賡續與雅芳、船井等各大通路商合作，擴大重點客戶開發，以擴大醫藥製造事業盈餘。
- (2)主動接洽臺灣外商臺灣分公司，爭取本地市場導向的學名藥開發及代工機會，以擴增市場版圖及較佳利潤。
- (3)擴大及推廣聯亞自有品牌保健產品，改良推出第二代「好股力」，並配合市場，設計其他新品上市。
- (4)研究發展事業處嚴格控管各項研發新藥之里程碑計畫，以確保各項產品能如期上市。
- (5)積極透過海基會、委任律師等協助口蹄疫疫苗之權利金法律訴訟糾紛，希藉由目前兩岸關係熱絡之際，儘早解決紛爭。

2.聯亞公司改善情形

- (1)累計營業收入部分，99 年度為 5 億 2,565 萬 6,611 元，較 98 年度 5 億 2,279 萬 8,152 元，增加 285 萬 8,459 元；99 年度自結虧損 6,653 萬 2,390 元較 98 年度虧損 2,207 萬 4,000 元增加 4,445 萬 8,390 元。虧損增加主要原因係研發費用提高 3,395 萬 1,113 元及大陸申聯公司口蹄疫疫苗權利金 (預估 1 億餘元) 尚未支付所致。
- (2)聯亞公司因研發新藥尚未上市，公司營運目前主要靠藥品代

工支撐，透過內部有效控管成本，99 年度代工毛利可達 1 億 4,543 萬 8,479 元。該公司歷年虧損主因係研發新藥已進臨床實驗，研究發展費用已超過 10 億元，遠高於累計虧損 4.77 億元，如扣除該遞增費用部分，其整體績效確已提昇。

(三)台糖公司後續辦理情形：

- 1.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於 98 年 11 月 6 日針對連續虧損轉投資事業公司召開再評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結論：「聯亞生技公司之研發及專利品項仍有發展契機，經徵得出席委員同意台糖公司建議目前不宜撤資」。
- 2.台糖公司投資聯亞公司係配合政府政策，發展生物科技產業，為期該公司能穩定改善營運績效，台糖公司仍續請派兼董事加強監督，並聯合其他股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耀華玻璃公司管委會等）董監事，督促其有效縮短研發時間，希能早日呈現研發成果。
- 3.台糖公司為有效監督聯亞公司營運績效，特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召開「99 年度聯亞生技開發公司業務檢討會」，會中並請其他公股代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耀華玻璃公司管委會）列席，會議主要結論如下：
 - (1)請儘力催收申聯公司應付款項，以達預算目標。
 - (2)未來發展自有商品，勿有競爭替代之情形，針對營養形態設

計自有品牌，須與他公司品牌做市場區隔。

- (3)審慎調整經營與產品開發等策略，並考量適度授權，以達每年財務的平衡與盈餘性。
 - (4)生技學名藥的生命週期短暫，須做好規劃，避免出現銜接缺口。
 - (5)公豬去勢疫苗研究是否可利用於牛、羊、狗等動物，並須加注意後續衍生有心人利用犯罪等問題。
- 4.聯亞公司近期積極強化代工，年累計毛利已較往年提高，但因隨新藥研發已進入臨床實驗之進行，研發費用大幅提昇，故產生虧損。歷年來如扣除研發費用，該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尚屬良好。台糖公司仍將賡續追蹤其營運發展，督促該公司做好里程碑計畫，並確實控管各項研發新藥上市時程規畫，使財務營運儘早轉虧為盈。

五、義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義典公司改善情形：

- 1.義典科技公司近年來積極採取各項營運改善措施，98 年度盈餘 1,374 萬 1,000 元，較 97 年度盈餘 1,084 萬 2,000 元增加 289 萬 9,000 元，增幅為 26.74%。99 年度自結盈餘為 3,279 萬 7,000 元，較 98 年度增加 1,905 萬 6,000 元，增幅 138.68%，營運績效已明顯好轉。
- 2.義典科技公司因產品組合之有利調整及產製成本控制得宜，整體

毛利提昇，營業體質已有改善。
99 年預估盈餘為新臺幣 2,585 萬 5,000 元，99 年實際獲利 3,279 萬 7,000 元，已超出預算 26.85%。

3. 經多年努力，義典科技公司終於突破困境，取得客戶之信任，並建構完善之銷售通路。由於此產業特性，客戶一旦採用後，則不輕易改用其他之封裝材料，未來可望持續獲利，100 年至 102 年預估盈餘分別為 3,212 萬 6,000 元、3,472 萬 1,000 元及 3,523 萬 2,000 元。

(二) 台糖公司後續辦理情形：

1. 前因義典公司連年虧損，故國營會於 92 年 9 月 24 日召開「92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計畫再評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查結論為建議撤資，台糖公司遵照其指示辦理撤資，惟經 3 次公開標售及詢問其他股東購買意願，皆未能售出。
2. 對於義典公司營運情形，台糖公司除請該公司不定期業務報告，並由派兼董事加強監督，同時指派專人列席該公司董事會針對公司之弱勢及外在存在之威脅，研擬因應對策，營運績效已逐漸改善。
3. 義典科技公司歷經多年努力，雖遭遇大環境不佳之影響，其產品已逐漸取得客戶之信任，並朝高利基之環保封裝材料及白光 LED 封裝材料發展，該公司除利用本身優勢及掌握外在的機會，並積極克服缺點及威脅外，同時亦調

整產品產銷組合策略，將高階高毛利的產品產銷比例逐漸增加，已轉虧為盈。該公司於 99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0.5 元，台糖公司持有 174 萬股，獲配 87 萬元。

4. 台糖公司將持續監督義典科技公司營運情形，並依經濟部再評估委員會之建議，於適當時機研議辦理撤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52714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台灣糖業公司對於各投資案，有規劃報告草率浮濫、持續虧損、怠忽處置及公股代表管理鬆散等，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囑仍轉飭經濟部，每半年將該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之改善及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截至 100 年 7 月底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9 年 6 月 4 日 (99) 院台財字第 0992200401 號函，並復 100 年 9 月 26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801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0 年 10 月 11 日經營字第 1000262037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0002620370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台灣糖業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對各投資案，有規劃報告草率浮濫、持續虧損、怠忽處置及公股代表管理鬆散等違失之糾正案辦理情形，請本部對台糖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之改善及辦理情形，持續追蹤每半年列管見復一案，本部辦理情形如說明，謹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0 年 9 月 28 日院臺經字第 1000104488 號函及台糖 100 年 9 月 30 日企轉字第 1000008552 號函辦理。
- 二、旨案經本部催辦，台糖公司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函復表示係為配合立法院審查通過 100 年度預算時程，據以執行月眉國際開發公司撤資案，以及各轉投資事業半年財報資料之送達時間，致本年度上半年應提報時間較為延後，鑒請 諒察。
- 三、檢陳「有關台糖公司花卉生物技術、月眉國際開發、聯亞生技開發、義典科技及亞洲農牧等 5 家公司之強化管理措施報告（100 年度截至 7 月）」1 份如附件。

部長 施顏祥

有關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聯亞生技開發、義典科技、亞洲農牧及月眉國際開發等 5 家公司之強化管理措施報告（100 年度截至 7 月底）

一、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一)100 年截至 7 月虧損原因分析

1.子公司紐西蘭 Florama 公司：由

於產能落後，加上日本市場受地震及輻射影響切花單價，花店業者進貨量趨於保守，導致花價未達預期的穩定，而紐幣匯率高漲也造成歐美市場購買意願下降。

2.子公司越南 Florama 公司：虎頭蘭出貨總數少，且非洲菊平均價格亦不佳之緣故。

3.子公司越南 TFB-VN 公司：係受以往諸多茶園管理不佳因素影響（包含修剪、施肥…等方式），導致自產茶菁數量有限，而外購茶菁亦因品質欠佳多數退貨，因而影響總產量。

4.台花公司生技資材處：係持續降價出清屆期之庫存農藥，因而嚴重影響整體毛利，產生虧損。

(二)督促台花公司強化其管理改善措施

1.台花公司改善措施

(1)藉由虎頭蘭自有專利新品種，每年持續篩選育種更新，並以市場需求行銷導向為主要目標。

(2)茶葉方面，落實生產管理，改善缺株老株，並適時增加外購茶菁，以提高生產總量。

(3)持續開發生技資材新產品，並提高促銷強度，調降庫存量。

(4)強化人員技術與訓練，提昇整體作戰能力，調整內部組織與凝聚共識。

(5)利用南北半球產出時間不同，生產虎頭蘭切花，全年供應歐美、日本及華人農曆年前之市場需求。

2.台花公司改善情形

(1)99 年度虧損 1,515 萬 7,000 元

較 98 年度虧損 2,377 萬 5,000 元減少 861 萬 8,000 元，台花公司經營績效獲得初步改善。

- (2) 然受大環境影響（日本天災、匯率波動及市場景氣不佳等因素），致 100 年度截至 7 月虧損 2,639 萬 2,000 元，較 99 年度同期盈餘 184 萬 5,000 元虧損增加，目前台花公司積極改善虧損原因，使損失降至最低，以期能轉虧為盈。

(三) 台糖公司後續辦理情形

1.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已於 98 年 11 月 6 日召開 98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計畫再評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結論同意應予撤資。
2. 本撤資案已編列於 100 年度預算，正積極辦理中，預計於 100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公告台花公司股票標售。除積極辦理撤資事宜外，亦同時督促該公司落實改善措施，以期能早日轉虧為盈。

二、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一) 虧損原因分析：

1. 醫藥製造事業變遷：
羅氏製藥代工已全部退出臺灣市場，該公司之代工款幾占聯亞代工收入之 20%；上半年度因新竹一廠進行 PIC/S（藥品查廠稽核組織）廠房升級改善，新竹二廠也因抗生素廠改為動物疫苗廠施工，導致近幾月營收減少。
2. 研發新藥進臨床實驗費用提高：
B4 單株抗體（抗愛滋病）、阿茲海默症疫苗等新藥將進臨床二期實驗，研發費用相形提高。聯

亞公司成立以來所累計研發費用已達 10 億臺幣以上，遠高於累計虧損 5.57 億元。

3. 尚未收取口蹄疫權利金：

聯亞公司透過美國 UBI 公司銷售大陸申聯公司口蹄疫疫苗，收取銷售權利金（預估 2.19 億元），但因 UBI 公司與大陸股東之股權及產品權利金爭議，致使該口蹄疫權利金尚無法給付予聯亞公司。

(二) 督促聯亞公司強化其改善措施：

1. 聯亞公司改善措施

- (1) 擴大與現有大客戶合作，如雅芳、台灣武田、景德公司等，下半年增加許多新產品代工，預估第 4 季起可明顯增加營收。
- (2) 主動接洽臺灣外商臺灣分公司，爭取本地市場導向的學名藥開發及代工機會，以擴增市場版圖及較佳利潤。
- (3) 進行代工廠房升級 PIC/S 標準為未來市場所趨，配合施工停止生產是必經陣痛期，聯亞公司即爭取到日本武田公司委任為亞太區域包裝供應中心，預估未來增加年營收 1 億元以上。
- (4) 研究新藥 B4 單株抗體（抗愛滋病）、阿茲海默症疫苗等預訂於今（100）年第 4 季進入臨床第 2 期試驗，為重大研發成果，該公司將繼續嚴格控管各項研發新藥之里程碑計畫，以確保產品能如期上市。
- (5) 大陸地區口蹄疫疫苗權利金案已正式提起刑事訴訟，冀藉由司

法途徑早日獲得該款項。

2. 聯亞公司改善情形

(1) 累計營業收入部分，100 年度截至 7 月底為 2 億 8,776 萬 2,066 元，較 99 年度同期 3 億 339 萬 8,943 元，減少 1,563 萬 6,877 元；100 年度截至 7 月底虧損 8,021 萬 2,093 元較 99 年度同期虧損 2,266 萬 2,157 元增加 5,754 萬 9,936 元。虧損增加係主要代工客戶退出臺灣市場、生產廠升級施工、研發費用提高 1,131 萬 2,085 元及大陸申聯公司口蹄疫疫苗權利金（預估 2.19 億元）尚未支付所致。

(2) 聯亞公司因研發新藥尚未上市，公司營運目前主要靠藥品代工支撐，100 年度截至 7 月底營業毛利為 5,602 萬 9,930 元。該公司歷年虧損主因係研發新藥進臨床實驗中、後期，研究發展費用逐年提昇，累計已超過 10 億元，遠高於公司累虧 5.57 億元，如扣除該遞增費用部分，其整體績效確已提昇。

(三) 台糖公司後續辦理情形：

1.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於 98 年 11 月 6 日針對連續虧損轉投資事業公司召開再評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結論：「聯亞生技公司之研發及專利品項仍有發展契機，經徵得出席委員同意台糖公司建議目前不宜撤資」。
2. 台糖公司投資聯亞公司係配合政

府政策，發展生物科技產業，為期該公司能穩定改善營運績效，台糖公司仍續請派兼董事加強監督，並聯合其他股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耀華玻璃公司管委會等）董監事，督促其有效縮短研發時間，希能早日呈現研發成果。

3. 台糖公司為有效監督聯亞公司營運績效，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召開「99 年度聯亞生技開發公司業務檢討會」，會中並請其他公股代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耀華玻璃公司管委會）列席，會議主要結論如下：

- (1) 請儘力催收申聯公司應付款項，以達預算目標。
- (2) 未來發展自有商品，勿有競爭替代之情形，針對營養形態設計自有品牌，須與他公司品牌做市場區隔。
- (3) 審慎調整經營與產品開發等策略，並考量適度授權，以達每年財務的平衡與盈餘性。
- (4) 生技學名藥的生命週期短暫，須做好規劃，避免出現銜接缺口。
- (5) 公豬去勢疫苗研究是否可利用於牛、羊、狗等動物，並須加注意後續衍生有心人利用犯罪等問題。

4. 聯亞公司是我國極少數同時可獲得人用及動物用藥認定的生技新藥公司，新藥研發逐現成果如 B4 單株抗體（抗愛滋病）、阿茲海默症疫苗將進臨床二期實驗，動

物公豬去勢疫苗近期可上市等，近期同時強化代工廠之升級，獲得日本武田製藥公司青睞即可明證。歷年來虧損如扣除研發費用，該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尚屬良好。台糖公司仍將賡續追蹤其營運發展，督促該公司做好里程碑計畫，並確實控管各項研發新藥上市時程規劃，使財務營運儘早轉虧為盈。

三、義典科技公司

(一)義典公司改善情形：

- 1.義典科技公司近年來積極採取各項營運改善措施，98 年度盈餘 1,374 萬 1,000 元，較 97 年度盈餘 1,084 萬 2,000 元增加 289 萬 9,000 元，增幅為 26.74%。99 年度盈餘為 3,234 萬 3,000 元，較 98 年度增加 1,860 萬 2,000 元，增幅 135.38%，營運績效已明顯好轉。
- 2.義典科技公司因產品組合之有利調整及產製成本控制得宜，整體毛利提昇，營業體質已有改善。100 年預估盈餘為新臺幣 3,233 萬 7,639 元，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實際獲利 2,951 萬 1,694 元，已達預算 91.26%，預估 100 年度盈餘目標可順利達成。
- 3.經多年努力，義典科技公司終於突破困境，取得客戶之信任，並建構完善之銷售通路。由於此產業特性，客戶一旦採用後，則不輕易改用其他之封裝材料，未來可望持續獲利。義典科技公司將積極穩住現有客戶訂單進而開發

光電及環保等利基型產品市場，並於生產方面力求良率之提昇，加強人力及設備之有效運用，以創造利潤；另一方面運用既有良好之經營基礎，逐步切入日本市場與國際大廠，預估 101 年至 103 年盈餘分別為 3,526 萬 8,000 元、4,166 萬 6,000 元及 4,248 萬 6,000 元。

(二)台糖公司後續辦理情形：

- 1.前因義典公司連年虧損，故國營會於 92 年 9 月 24 日召開「92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計畫再評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查結論為建議撤資，台糖公司遵照其指示辦理撤資，惟經 3 次公開標售及詢問其他股東購買意願，皆未能售出。
- 2.對於義典公司營運情形，台糖公司除請該公司不定期進行業務報告，並由派兼董事加強監督，同時指派專人列席該公司董事會針對公司之弱勢及外在存在之威脅，研擬因應對策，營運績效已逐漸改善。
- 3.義典科技公司歷經多年努力，雖遭遇大環境不佳之影響，其產品已逐漸取得客戶之信任，並朝高利基之環保封裝材料及白光 LED 封裝材料發展，該公司除利用本身優勢及掌握外在的機會，並積極克服缺點及威脅外，同時亦調整產品產銷組合策略，將高階高毛利的產品產銷比例逐漸增加，已轉虧為盈。該公司於 99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0.5 元

，台糖公司持有 174 萬股，獲配 87 萬元，100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1 元，台糖公司獲配 174 萬元。

4. 因義典科技公司營運已有好轉且 2 年度已配發現金股利，暫無撤資之急迫性，台糖公司將持續監督義典科技公司營運情形，並依經濟部再評估委員會之建議，覓適當時機辦理釋股。

四、亞洲農牧公司

本投資案已於 97 年底完成清算，經行政院於 97 年 7 月 18 日以院授經營字第 09703821280 號函同意補辦預算，已完成撤資。

五、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一) 目前辦理情形

1.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已於 98 年 11 月 6 日召開 98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計畫再評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結論同意台糖公司之建議應予撤資。
2. 台糖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月眉國際開發公司」股份 10,909 股洽特定人讓售案，已於本（100）年 8 月 19 日以每股新臺幣 10 元讓售「豐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回新臺幣 109,090 元（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須繳交千分之三證券交易稅 327 元，扣除後實收新臺幣 108,763 元），並於本（100）年 8 月 30 日完成撤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63537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糖公司對於各投資案，規劃報告草率浮濫、持續虧損、怠忽處置及公股代表管理鬆散等，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請轉知所屬，將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之改善及辦理情形，由每半年函復改為每年一次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截至 101 年 11 月底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1 月 17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980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2 年 1 月 30 日經營字第 1020380236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0203802360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台灣糖業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對各投資案，有規劃報告草率浮濫、持續虧損、怠忽處置及公股代表管理鬆散等缺失糾正案辦理情形，請本部對台糖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之改善及辦理情形，持續追蹤每 1 年列管見復一案，本部辦理情形如說明，謹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0 年 11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1000108118 號函轉監察院 100 年 11 月 17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980 號函及本部國營會案陳台糖 102 年 1 月 18 日企轉字第 1020002503 號函辦

理。

二、本部辦理情形：

- (一)針對監察院糾正案中所提亞洲農牧、月眉、義典、台花及聯亞等 5 家公司，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前於 98 年 11 月 6 日召開轉投資再評估委員會議進行評估檢討，經會議決議：台花及月眉應予撤資，聯亞暫不宜撤資。復於 101 年 3 月 6 日召開之 101 年度本部所屬事業轉投資計畫再評估委員會議，有關聯亞部分，出席委員建議繼續觀察該公司未來之營運發展，暫不撤資。
- (二)撤資案部分，亞洲農牧與月眉已完成撤資結案。而台花撤資案，台糖已於 100 年 12 月 2 日、101 年 9 月 5 日辦理 2 次公開標售，因無人投標，宣告流標，將廢續辦理撤資事宜；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將持續追蹤後續進度。
- (三)目前義典營運好轉且近 3 年度已配發現金股利，業請台糖持續監督義典營運情形，檢討未來是否覓適當時機辦理釋股。
- (四)至於建議暫不撤資之聯亞，歷年來之虧損主要是負擔日益加重之研發費用，如扣除該部分，其整體營運績效尚屬合理。台糖為善盡監督責任，業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召開「101 年度聯亞生技開發公司業務討論會」，廢續追蹤其營運發展，督促聯亞做好里程碑計畫，並請聯亞確實控管各項研發新藥上市時程規劃，使財務營運儘早轉虧為盈。
- (五)綜上，台糖轉投資事業虧損家數由 92 年度的 13 家，逐年減少至 101

年底止的 4 家，歷年累計獲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121 億 2,100 萬元，達投資額 119.28%，整體經營績效逐漸好轉，建請 鈞院核轉監察院，同意本案予以解除列管。

- 三、檢陳「101 年度截至 11 月有關台糖公司轉投資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聯亞生技開發、義典科技、亞洲農牧及月眉國際開發等 5 家公司之強化管理措施報告」1 份如附件。

部長 施顏祥

101 年度截至 11 月有關台糖公司轉投資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聯亞生技開發、義典科技、亞洲農牧及月眉國際開發等 5 家公司之強化管理措施報告

一、亞洲農牧公司

本投資案已於 97 年底完成清算，經行政院於 97 年 7 月 18 日以院授經營字第 09703821280 號函同意補辦預算，已完成撤資。

二、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 (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已於 98 年 11 月 6 日召開 98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計畫再評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結論同意台糖公司所建議，應予撤資。

- (二)台糖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月眉國際開發公司」股份 10,909 股洽特定人讓售案，已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完成撤資。

三、義典科技公司

- (一)督促義典公司強化其改善措施：
 - 1.義典科技公司近年來調整產品組合及控制產品製程成本，並積極

採取各項營運改善措施，使得整體經營績效已提昇。99 年、100 年及 101 年截至 11 月止分別盈餘新臺幣（以下同）3,234 萬 3,000 元、6,195 萬 3,000 元、3,302 萬 443 元，營運績效已好轉。

2. 經多年努力，義典科技公司終於取得客戶之信任，突破困境，並建構完善之銷售通路。由於此產業特性，客戶一旦採用後，則不輕易改用其他之封裝材料，銷售已有較穩之根基。
3. 義典科技公司未來營運將持續以「營業額穩定成長與持續獲利」為目標，生產方面除力求良率的提昇外，並加強人力及設備的有效運用，以提高市場競爭力。營收方面，積極穩住光電及環保等利基型產品市場，穩定現有客戶訂單，並將藉由因多項產品在 100 年度獲得國際大廠認證與量產成功之實績，除持續爭取其廠內訂單外，更將積極擴散至其外包廠與其競爭廠之認證與訂單進以提昇業績，並在國際大廠認證之基礎下，力圖切入其他國際大廠與日本市場，預估未來將持續獲利。

(二) 台糖公司後續辦理情形：

1. 前因義典公司連年虧損，故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於 92 年 9 月 24 日召開「92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計畫再評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查結論為建議撤資，台糖公司遵照其指示辦理撤

資，惟經 3 次公開標售及詢問其他股東購買意願，皆未能售出。

2. 對於義典公司營運情形，台糖公司除請該公司不定期至台糖公司業務報告，並由派兼董事加強監督，同時指派專人列席該公司董事會針對公司之弱勢及外在存在之威脅，督促其研擬因應對策，營運績效已逐漸改善。
3. 義典科技公司雖遭遇大環境不佳之影響，惟經過多年努力，其產品已逐漸取得客戶之信任，並朝高利基之環保封裝材料及白光 LED 封裝材料發展。該公司除利用本身優勢及掌握外在的機會，並積極克服缺點及威脅外，同時亦調整產銷組合策略，高階產品產銷比例逐漸增加，使能轉虧為盈。該公司於 99~101 年度分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0.5 元、1 元、1.5 元，台糖公司累積獲配 522 萬元。
4. 因義典科技公司營運已有好轉且近 3 年度已配發現金股利，暫無撤資之急迫性，台糖公司將持續監督義典科技公司營運情形，檢討未來是否覓適當時機辦理釋股。

四、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一) 虧損原因分析：

1. 母公司部分：101 年度截至 11 月台花公司虧損主因為蕨類已清理淘汰並停止生產銷售，及飛燕草的定植時間延後，因而影響產出時間及獲利，並且虎頭蘭由於氣候異常使得花苞受損，導致影響產出。

2. 子公司部分：

- (1) 子公司紐西蘭 Florama 公司：
基於受市場競爭影響未來售價及銷量均不樂觀，另成本亦因工資率提高，經營困難，虧損有持續擴大之趨勢。
- (2) 子公司越南 Florama 公司：因康乃馨及星辰花廢園無銷售外，非洲菊產出數量較預期減少，且非洲菊平均價格亦不佳之緣故。
- (3) 子公司越南 TFB-VN 公司：茶園在過去 7 年間由於茶樹逐漸老化，因而導致產能不足現象。

(二) 督促台花公司強化其改善措施：

1. 台花公司改善措施：

- (1) 子公司越南 TFB-VN 公司經過 101 年度深切檢討及尋求改善對策並落實精進相關工作，目前產能已大幅躍升，成效顯著，並轉虧為盈，未來希望藉由取得 ISO22000 國際認證，預期茶園產能將在兩年半後呈現爆發性成長，以大幅提昇產品競爭實力，同時擺脫國內對進口茶安全疑慮及現有依賴大盤商行銷體系，並透過參展及網路傳播，將茶葉行銷至國際。
- (2) 子公司越南 Florama 公司隨著越南當地的經濟成長與人口均有大幅發展的同時，消費能力亦明顯提昇，目前越南已是亞洲國家切花第二大消費國（最大為日本），且近幾年加入東協 13+1，未來挾有東南亞市場優勢，因此目前除繼續推動

虎頭蘭在越南市場之占有率，並將著手規劃引進蝴蝶蘭新品目，進行市場測試及生產，以逐漸取代虎頭蘭成為下一代產品主力。

- (3) 子公司臺灣新高公司發展組培投資事業已進入收成階段，評估未來 10 年仍繼續處於高級蘭花發展的熱潮，台花公司將著手切入蘭花組培技術的研究，以強化公司的核心價值，並結合越南既有事業與資源成為發展基地，將蘭花從組培、瓶苗栽培中大苗生產到行銷能連成一氣，促使花卉事業能有更多元的發展空間，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2. 台花公司改善情形：

- (1) 因受大環境市場持續景氣不佳等因素影響，致 101 年度截至 11 月虧損 3,081 萬 1,000 元，較 100 年度同期虧損 1,662 萬元增加 1,419 萬 1,000 元，然若扣除為避免虧損擴大而處分「子公司紐西蘭 Florama 公司」虧損 3,246 萬 2,000 元部分，其他部分已轉虧為盈。
- (2) 目前台花公司積極研提有效改善方案，並已順利出售「子公司紐西蘭 Florama 公司」以停止虧損，另強化子公司越南 TFB-VN 公司茶園管理，並著手切入蘭花組培技術的研究，以強化公司的核心價值，以期能儘早轉虧為盈。

(三) 台糖公司後續辦理情形：

1.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已於 98 年 11 月 6 日召開 98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計畫再評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結論同意應予撤資。
2. 本撤資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2 日、101 年 9 月 5 日辦理 2 次公開標售，因無人投標，宣告流標。未來將賡續辦理撤資事宜。
3. 101 年度為避免台花子公司紐西蘭 Florama 公司虧損擴大，積極聯合其他公股（耀華、國發基金），督促該公司儘速出售，使獲得停損。
4. 台糖公司為有效監督台花公司營運績效，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召開「101 年度台花公司業務討論會」，會議主要結論如下：
 - (1) 101 年度台花公司同仁對改善整體營運績效的努力，值得肯定與認同，惟仍應繼續努力克服內外環境因素，積極達成盈餘目標。
 - (2) 台花公司國內外營業項目眾多，管控幅度過大，建議應建立具有競爭力之核心事業，聚焦經營，以有效開創未來。
 - (3) 台花公司未來發展蝴蝶蘭所進行之方向，原則上仍須全體股東瞭解認可，由於主要股東台糖與金車公司亦發展蝴蝶蘭，應避免產生互相競爭之情形。
5. 台花公司已將虧損擴大之子公司紐西蘭 Florama 公司出售停止虧損；子公司越南 TFB-VN 公司經過 101 年度深切檢討及尋求改善對策，目前產能已大幅躍升，

成效顯著；子公司臺灣新高公司發展組培投資事業已進入收成階段；子公司越南 Florama 公司除繼續推動虎頭蘭在越南市場之占有率，並規劃引進蝴蝶蘭新品目，以逐漸取代虎頭蘭成為下一代產品主力，諸多改進措施，預計 102 年營運績效將可轉虧為盈。台糖公司仍將賡續追蹤其後續發展，督促該公司積極提昇營運績效，使其儘早轉虧為盈。

五、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一) 虧損原因分析：

1. 醫藥製造事業變遷：仍受食品塑化劑及健保藥價調降影響，如「賽諾菲」、「諾華」等藥廠結束部分產品代工，並停止代工毛利較差之產品，致代工收入減少。
2. 研發新藥進臨床實驗費用提高：研發新藥 dB4 抗愛滋單株抗體、AD 阿茲海默症疫苗等進入第二期臨床實驗，紅血球生成素 EPO 將進入臨床試驗等，研發費用提高。聯亞公司成立以來所累計研發費用已達 10 億元以上，遠高於累計虧損 6 億餘元。
3. 尚未收取口蹄疫權利金：聯亞公司透過美國 UBI 公司銷售大陸申聯公司口蹄疫疫苗，收取銷售權利金（預估 2.99 億元），但因 UBI 公司與大陸股東之股權及產品權利金爭議，致使該口蹄疫權利金尚無法給付予聯亞公司。

(二) 督促聯亞公司強化其改善措施：

1. 聯亞公司改善措施：
 - (1) 代工收入目前仍為聯亞公司之

主要收入來源，冀經由內部軟體設備改善，並取得國家最新認證，以爭取國際大藥廠（如葛蘭素、輝瑞、諾華等）較佳產品組合代工利潤。

- (2) 主動接洽臺灣外商臺灣分公司，爭取本地市場導向的學名藥開發及代工機會，以擴增市場版圖及較佳利潤。
- (3) 將與主要代工客戶瑩碩、萬菱等結合雙邊既有之優勢及善用與國際大藥廠之良好關係，爭取原廠產品之代工，以提昇獲利及打開國際知名度。
- (4) 研發新藥抗愛滋單株抗體疫苗等已進入臨床二期試驗，積極尋求生技產品之策略聯盟或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並繼續嚴格控管各項研發新藥之里程碑計畫，以確保產品能如期上市。
- (5) 大陸地區口蹄疫苗權利金案已正式委任律師提起訴訟，並申請獲准假扣押申聯公司部分財務，冀藉由司法途徑早日獲得該款項。

2. 聯亞公司改善情形：

- (1) 101 年度積極洽尋產品組合較佳之代工客戶提高毛利率、暫時停止較不具生產效益之自有品牌產品及擲節行政管理費用等措施，致截至 11 月底虧損 1 億 73 萬 3,494 元較 100 年度同期虧損 1 億 1,965 萬 2,680 元減少 1,891 萬 9,186 元。
- (2) 聯亞公司因研發新藥尚未上市，公司營運目前主要靠藥品代

工支撐，101 年度截至 11 月底營業毛利為 9,686 萬 7,430 元。生技藥物研發公司之主要支出為新藥研發費用，並會隨臨床實驗中、後期，費用逐年提昇，該公司累計研發費用已超過 10 億元，遠高於公司累虧 6 億餘元，如扣除該部分，其整體績效確已提昇。

- (3) 研發之新藥阿茲海默症藥（AD）、抗愛滋病單株抗體等皆進入二期臨床試驗、小分子學名藥也有不錯成果。依美國新藥研究開發各階段統計評估，每個新藥研發至完成一期臨床試驗約需花費新臺幣 5~15 億元，聯亞公司能以有限資源、最經濟方式完成，著實不易。

(三) 台糖公司後續辦理情形：

1.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召開「101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計畫再評估委員會」，會議結論：「考量部分產品已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將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未來營收似有改善空間，因仍具不確定性，出席委員建議繼續觀察公司未來之營運發展，暫不撤資」。
2. 台糖公司投資聯亞公司係配合政府政策，發展生物科技產業，為期該公司能穩定改善營運績效，台糖公司仍續請派兼董事加強監督，並聯合其他股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耀華玻璃公司管委會等）董監事，督促其有效縮短研發時間，希能早日呈現研發成

果。

3.台糖公司為有效監督聯亞公司營運績效，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召開「101 年度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討論會」，會議主要結論如下：

(1)聯亞公司依目前研發進度阿茲海默症藥（AD）、抗愛滋病單株抗體等也都已進入二期臨床試驗、小分子學名藥也有不錯成果，研發團隊之努力成果值得肯定嘉許。

(2)聯亞一廠出售後，未來代工收入恐不敷龐大研發費用，請將目前研發中之新藥依未來市場性及公司財務狀況作優先順序分級，並力行開源節流，避免發生資金缺口。

(3)台糖公司對於聯亞公司擘畫未來之營運發展，充分瞭解與支持。惟計畫請力求完整，除應考量原始股東權益外，並加強與策略投資人之溝通，以達規劃目標。

(4)經聯亞公司與委任律師積極努力下，與大陸申聯公司訴訟案，案情已逐漸明朗。惟大陸地區較不具法治約束力，尤其是本訴訟案牽涉範圍廣，相關司法程序複雜，請聯亞公司加強證據能力，以維公司權益。

4.聯亞公司是我國極少數同時可獲得人用及動物用藥認定的生技新藥公司，近年來不遺餘力建立生物製品先導生產設施、發展銷美針劑產品，引導美國 FDA 至聯

亞進行 GMP 查廠，公司研發與製程逐步推升至國際層級。歷年來之虧損主要是負擔日益加重之研發費用，如扣除該部分，其整體營運績效尚屬良好。台糖公司仍將賡續追蹤其營運發展，督促該公司做好里程碑計畫，並確實控管各項研發新藥上市時程規劃，使財務營運儘早轉虧為盈。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7 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趙榮耀 余騰芳 尹祚芊

杜善良 洪昭男 葛永光

林鉅銀 陳健民 黃武次

吳豐山 劉興善 劉玉山

程仁宏 李炳南 黃煌雄

葉耀鵬 高鳳仙 馬以工

周陽山 陳永祥 錢林慧君

李復甸 馬秀如 沈美真

洪德旋

請 假 者：趙昌平 楊美鈴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鄭旭浩 黃坤城 林惠美
巫慶文

各室主任：連悅容 蔡芝玉（劉正坤代）
陳榮坤 林耀垣 丁國耀
劉瑞文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 余貴華 魏嘉生
林明輝 周萬順 王增華
王 銑（嚴祖照代）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

主席：王建煊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2 年 8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1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乙、臨時討論事項

一、周委員陽山、沈委員美真及楊委員美鈴提：政府改造方案目前已逐步推動、落實，《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必須同步修正，以符合政府各權力部門分工制衡之旨。其中尤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交通建設部等部會之調整與設置，與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等之職掌範疇，形成若干扞格，亟待組織調整。爰提案由本院法規委員會研擬相關法制修正方案，供院會討論，以茲配合，請討論案。

審議情形：本案依序經周委員陽山、沈委員美真就提案緣由提出說明，其中周委員表示依以往修法先例，通常係於機關最後任期提出相關法制修正案，而非俟新任期委員產生後始進行前揭工作，惟相關法制內容十分複雜，爰建議由許副秘書長成立小組，依據委員及各委員會不同意見進行整合，以供院會初步討論，並由法規委員會比較不同方案之利弊得失，再於院會進行最後的定奪，希於本年度或下年度初正式提出相關法制修正案，俾送立法院審議。嗣經劉委員玉山肯認本案之重要性，並支持本院內部由一單位先行研究以為因應之方向，另建議本院應事先瞭解或觀察行政院組織改造之進度。

決議：本案請法規研究委員會研擬本院組織法等調整之相關法制修正方案，並請教各委員意見，提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討論後，再提院會報告。

散會：上午 9 時 21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錢林慧君
尹祚芊 葛永光 洪昭男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乙案，業經審查竣事，謹研擬審議意見（如附件）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主管部分 17 項，海岸巡防署主管部分 9 項，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並將檢

討改進成效見復。

二、行政院主管部分 2 項：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計畫，間有辦理進度延宕情事案。推請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劉委員玉山調查。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保留地排除占用作業，處理成效不彰案。推請錢林委員慧君、楊委員美鈴、葛委員永光調查。

三、內政部主管部分 2 項：

（一）營建署為達成居住正義之施政主軸，實施住宅補貼政策及提供合宜住宅，已有初步成果，惟相關住宅補貼資訊未有效整合案。推請劉委員玉山、洪委員昭男、杜委員善良調查。

（二）營建署未確實督促地方政府，因應土地開發所造成之淹水問題，致部分急迫性淹水地區（前高雄縣市交界地區）之雨水調解工程未能儘早完成，有待檢討改進案。送請高雄市地方巡察組委員（陳委員永祥、尹委員祚芊）參考。

四、「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部分 3 項，函請審計

部繼續追蹤，並將檢討改進成效見復。

五、送綜合規劃室彙整提報院會。

二、葛委員永光自動調查，為新北市政府暨石碇區公所辦理「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得標廠商動工後始發現有土地取得、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等疑義，廠商擬認賠終止契約或提行政救濟皆不得。究實情為何？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法失職？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暨所屬石碇區公所。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葛委員永光提，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辦理第二次「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時，明知部分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取得，仍續辦理本案，決標後更延誤土地取得之辦理時效，又契約誤用爭議解決途徑之法源，且於簽約後 2 年 8 個月始取得啟用營運許可，而影響本土資場之營運，致生後續履約爭議，整體啟用營運之辦理時程更長達 10 年，計畫期程嚴重延宕，而新北市政府亦未善盡指導監督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黃委員煌雄、沈委員美真調查，據報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緝盜伐林木案件，竟發現不肖執法員警涉案。近來屢傳公務人員與盜伐集團勾結，致國有珍稀林木慘遭盜伐，本院業多次調查在案，詎負責執法之員警亦淪為盜伐者

，相關山林保育及查緝盜伐之機制完全失靈，究其根本原因為何？如何防杜公務人員與盜伐集團勾結？實有深入探究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有關蔡明壽、石俊雄違失情節重大部分，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分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見復；其他人員違失部分，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處並獎勵相關人員。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法務部督促所屬研處見復。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黃委員煌雄、沈委員美真提，內政部警政署未能落實職期調任制度、法紀教育不足、監督考核不周、勤務督察系統疏漏，以及部分員警受金錢誘惑、公私不分等原因，導致第一線執法員警竟與盜林集團勾結竊取國有林木，嚴重損及警界形象，內政部警政署實難辭其咎，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改善見復。

六、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調查，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報：臺北市政府辦理「100 年度專案路面更新工程（第 3 標中正萬華區）」，於履約管理上存有缺失，究造成原因係源自履約管理制度本身或人員執行疏失？均有深入查究瞭解必要，以釐清責任歸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臺中市政府函復，據訴：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所屬南屯天主堂，所有坐落轄內南屯區永定段○地號等 9 筆土地，遭強行納入市地重劃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續訴部分：為瞭解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臺中市政府督促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儘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臺中市政府復函：另該府已加強督飭各承辦人員，落實受理自辦市地重劃開發案時，務必要求籌備會，對於都市計畫、重劃相關規定及其權益詳細告知土地所有權人瞭解，同時在徵求重劃意願同意書時，對於不同意參加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予以尊重，對於處理情形之記載，務必詳加敘述，載明不同意之原因理由，經核尚屬實

情，本件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湖口鄉未立案老人養護中心違法收容及不當約束老人情事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檢討辦理，抄核簽意見三附表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九、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產權登記、管理及使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請該所迅即辦理見復，副知本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南投縣政府（副知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於文到 2 個月內將具體辦理情形見復。

十、據訴：為民國 93 年以前已考取三等特考仍無法任職警正官階，陞遷制度是否暢通等情案之調查進度。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情人電子信箱，請逕自本院網站欄中下載本案調查意見。

十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段○等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分配及同段○地號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原民會督促宜蘭縣政府、南澳鄉公所積極辦理及定期追蹤該等機關辦理進度，並將具體成果函復本院。

十二、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南市政府分別函復，審計部稽察改制前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共 3 件）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同意展延至 102 年 8 月 30 日前函復。

二、調查案行政院主計總處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處說明見復。

三、調查案臺南市政府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該府於文到一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三、行政院及客家委員會函復，該會對於文化及歷史等園區之軟體內容重視不足，未與當地客家民眾、客家專家等社群及學術研究團體形成互動網絡，密切合作；致南北園區「生活博物館」或「民族誌博物館」規劃之軟體內容，皆顯嚴重不足，與園區計畫方案中之首要目標「積極保存與展現客家文化資產及豐富的多元文化面向」不符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博物館軟體內容係展館的核心設施，也是客家文化與精神的重心所在，若要在新的預算編列若干年後才能充實，顯與博物館建置之宗旨不符。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飭客家委員會儘速提出充實計畫，並每半年提出改善進度、南北園區民眾參觀人數統計及各項文化（學術）活動之實際業績見復。

十四、新竹縣政府函復，該府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竹縣政府已逐步辦理新竹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合法化事宜，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竹縣政府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十五、據訴：桃園市桃鶯路 132、134 號等後方違建並未拆除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陳訴人陳情資料，函請桃園縣政府儘速查明實際情形，確實依法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六、交通部函復，為印裔英籍商人林○穎因駕車肇事致死案，遭法院判決有罪，惟入監服刑前卻順利出境，究我國國境證照查驗機制有無疏漏之處，相關單位有無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再行查明見復。

十七、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審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變更等情案之續處情形（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併案暫存。
二、高雄市政府復函部分，收文字號：1020106390 復函先併案暫存；另收文字號：1020106391 復函，函請高雄市政府仍請按本院糾正意旨辦理，積極處理本案謀求雙贏，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八、據訴：為新竹縣關西都市計畫案之牛欄河沿案，疑誤編為行水區等情案，申請補發復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院 100 年 9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760 號函復陳訴人供參。

二、本案擬定關西都市計畫（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外

之行水區土地變更)細部計畫案，迄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為掌握辦理情形，函請新竹縣政府將處理進度查復本院。

十九、行政院函復，為花蓮縣政府核處福園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福壽陵園納骨塔」啟用許可過程，一再遲誤且不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顯有行政怠惰確已損害人民訴願救濟權益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本於權責依法妥處並自行列管，俟獲行政救濟確定結果後，再影附相關文件函知本院。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政府應有之措施與評估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教育部辦理幼托整合部分（即本案建議七），納入本院 102 年 1 月 10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20800011 號調查案件繼續追蹤，本件併案存參。

二十一、據訴，關於新竹市政府早年闢建該市食品路道路工程，僅就部分土地辦理徵收補償，其餘土地迄今仍未辦理；亦未按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意旨，提出可行計畫，以彌補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失，罔顧人民權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及新竹市政府 102 年 8 月 14 日府工土字第 1020323241 號公告，並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行政院轉請內政部督飭新竹市

政府予以嚴正澄清，並副知陳訴人。

二、有關請本院撤銷新竹市政府依「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公告招標既成道路之陳訴，移監察業務處卓處。

二十二、臺北市政府函復，為臺北市政府逕予核准該市中正區中正段 2 小段○地號等 37 筆土地納入「促進都市再生 2010 年臺北好好看」開發計畫，致渠等所有非老舊建物將遭拆除，損及居住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於 3 個月後，將檢討「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環境評估指標」後續結果函復本院。

二十三、葉佳興續訴及桃園縣政府函復，據訴：坐落桃園縣八德市榮興段○地號等私有民地，原非柏油路面；詎該縣八德市公所於 94 年辦理瀝青路面養護工程時，逕自於系爭土地上鋪設道路，供公眾通行使用，疑涉有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書：函復陳訴人：本案俟桃園縣政府將系爭對外聯絡道路現有巷道之性質及其所占用土地之行政救濟及法院審理結果函復本院後，再予以函復。另有關告發部分，涉及犯罪偵查，尚非本院行使職權範圍，請逕向檢調機關告發。

二、桃園縣政府函：併案存查。

二十四、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據訴：渠所有坐落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 1 小段○地號

上建物，遭颱風摧毀，經申請原址重建，詎遭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復文 1：併案存參。

二、復文 2：有關本案申請原址重建乙節，函請內政部營建署轉飭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五、屏東縣政府函復，為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依法監督審查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100 年度法定預算，刪除增編之水電費 12 萬元，詎遭該公所於 100 年 6 月 22 日採取強制斷電措施，影響會務運作；事涉我國民主體制能否正常運作之嚴肅課題疑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屏東縣政府已依本院調查意見，轉飭該縣林邊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在案，影附來文函復陳訴人供參。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及三重市公所長期未妥適處理三重果菜市場用地問題，致私有地主權益長期受到嚴重損害，核有疏失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 102 年 9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36461 號函復陳訴人。

二、函請行政院將 102 年 9 月至 12 月之辦理情形續復。

二十七、據訴：本院 102 年 5 月 10 日調查意見認定渠有行政違失情事，與事實不符，有失公允，陳請覆議，再詳加調查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本院調查屬實，並無覆

查之必要，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十八、據訴：為機場 A7 站區開發案有違徵收程序補充陳述，請釋疑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內容，均經相關機關查復並函復在案，因無新事實或新事證，不再函復，併案存查。

二十九、據續訴：有關臺南市政府價購該市公五用地及處理建物補償，有無行政怠惰等違失。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續訴事由，尚無新事證，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內政部函復，該部近 3 年來，安全濟助基金會申領濟（救）助案件之排他條款檢討改善與執行情形暨稽核與監督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據內政部函復統計資料，申請者共計 60 人，依其傷殘、死亡類別情形，核給不等金額，且無重複發放情形，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本院 101 年 12 月 21 日到該院巡察座談紀錄暨所提問題研處情形之審核意見再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本院委員 101 年巡察行政院所提問題辦理情形再審核意見彙整表（須該院函復部分），函請該院廣續辦理見復。

三十二、據續訴，渠父合法承租國有地，並經核准興建石灰窯廠，其權利不應因政府移撥民營企業而遭受損害，當受憲法第 15 條之保護，請主持正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一至四點，函復陳訴人參考。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和衛生福利部函復，本會 102 年 7 月 19 日巡察改制前內政部社會司座談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份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其中巡察委員所提事項列為本會巡察衛生福利部之追蹤重點。

三十四、審計部函報，本會審議「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後續處理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續辦理之必要，抄再審議意見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每半年將檢討改善成效見復。

三十五、審計部函復，有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辦理轄內土地複丈發生錯誤，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並遭致拆除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審計部審核結果尚符實際，爰併案存查。

三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前秘書長林益世所述，該院只有院長、副院長、秘書長等三人掌握決策實權，其他閣員均屬幕僚，是否與責任內閣制精神不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部分：本案尚有待查明事項，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說明見復。

二、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單部分：併案存查。

三十七、澎湖縣政府函復，有關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對澎湖縣白沙鄉公所與該所清潔隊前職工 2 員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判決，似有干預行政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澎湖縣政府秉權列管，督促白沙鄉公所續與白沙鄉民代表會協商妥處鄭志祥之薪資預算審議事宜。

二、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八、內政部函復，據統計至 99 年底我國都市計畫人口數，超出現況人口達 678 萬人，顯示規劃供給過量，已使都市計畫範圍不當擴張，產生都市蔓延之現象，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有耗費行政資源及公共設施經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復函：該部就調查意見三之查復內容業已考量處理，經核尚屬實情，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5 時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楊美鈴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程仁宏 黃武次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為國軍眷村整建舞弊案，法務部、國防部有法不依，有證不辦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所陳正義國宅舞弊案部分，未有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2、13 條規定，併案存查；另有關高雄等地區眷村整建舞弊情事，與本案無涉，移業務處另案處理。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葛永光
高鳳仙

請假委員：程仁宏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健民調查，據報載，臺中市蔡姓男嬰疑遭父親家暴，102 年 4 月 5 日晚間被緊急安置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獨居之外婆家，蔡父被警方強制送醫，惟前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竟任其出院，隔日男嬰疑遭蔡父虐死。本案凸顯社政、警方及醫療院所對高風險家庭之個案於通報、聯繫與處置上警覺性嚴重不足，致釀憾事。究權責單位是否善盡監管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二、調查意見三至四，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五、七，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六至七，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健民提，102 年 4 月 5 日發生臺中市蔡姓男嬰疑遭父親家暴，蔡父經護送就醫，詎前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精神科醫師草率認定蔡父「不符合強制住院狀況」及「精神狀況正常」，急診醫師亦於當日晚間同意其離院，肇致蔡父於出院後翌日晚間即因精神不穩而毆打蔡嬰致死之悲劇；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安全評估失當，將蔡嬰交予未具保護意願及能力之外祖母照顧，亦未採行對於蔡嬰之相關安全保護措施，事後亦未追蹤蔡父後續就醫及住院情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接獲蔡父報案蔡嬰失蹤，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蔡父因而知悉蔡嬰下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未善盡督導精神醫療機構服務之

責，均核有嚴重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臺北市政府於寒冬夜竟派員至萬華區艋舺公園噴水驅趕街友，究相關政府單位對於現行遊民生活保護制度及輔導、收容措施，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等情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查復所提與前次查復說明雷同，仍未對本院所提意見逐項改善。抄核簽意見二彙整附件之表列檢討改進事項及簽核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前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函復，據報載：臺北市 99 年 12 月間發生一起八旬王姓老翁，因不忍愛妻飽受病痛折磨，遂弑妻自首之人倫悲劇；此起震驚社會案件，在王翁部落格上早已預告欲尋求「安樂死」，甚至隱約透露殺妻念頭。本案凸顯高齡社會之老（病）人，於長期照護體系上亟待關注及補強，政府相關權責單位對於保障老人生活及「安樂死」等重要法令制度，未具體推動與落實，涉有違失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前行政院衛生署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再予檢討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明知王老太太經評估屬嚴重依賴之

獨居長者，惟歷次訪視關懷均流於形式，致無法及時阻止王老先生將渠以起子鑽釘額頭致死之慘劇；又行政院衛生署對我國過度使用呼吸器或葉克膜造成病患飽受痛苦，未採取有效管控及約制措施，均核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六、內政部函復，為新北市 1 名 9 歲女童常遭父母虐待毆打，遲未獲妥善安置保護等情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前為加強 113 保護專線接線人員於 102 年度上半年辦理相關在職訓練，處置尚稱妥適，本項審核意見結案存查。

二、113 專線接線社工員對於兒童少年保護通報案件緊急及危險程度之判斷，攸關保護個案之人身安全，仍有持續追蹤之必要。函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確實辦理抽聽作業，並將後續第 3 次抽聽作業之執行情形及結果暨該部檢討情形，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函覆本院。

七、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柳營區顏姓老翁抱妻投水共赴黃泉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南市政府於每年 1 月底前，函報上開措施前一年度之具體辦理情形報院，俾利瞭解後續改善成效。

八、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稽察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新店溪左岸中正橋周邊高

灘地整治工程案」，發現相關人員涉有重大財務違失情事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內政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進行檢討改進中，函復該部：「請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九、行政院函復，關於全國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由來已久，影響所及，虐童等家暴案件頻傳，相關部門未積極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一)糾正事項二有關雲林縣及臺東縣政府部分，結案存查。(二)抄核簽意見二表列之糾正事項一及本次兩項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意見】：一、復文 1：本件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辦理，並依據本院 102 年 2 月 18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213 號函，將後續處理情形定期函覆本院。二、復文 2：(一)本件有關內政部建置兒少保護社工人力資源管理功能之情形，併案存查，俟行政院函復該部後續辦理結果後，再行核處。(二)有關各地方政府依充實社工人力計畫於 100 年增聘 366 名約聘社員工及 101、102 年度進用正式與約聘社工人力之實際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五及本次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等陳訴

：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似未有積極改善社工人力不足、建置合理薪酬等作為，致保護性業務社工長期承受高案量，過度耗損勞力與生命，恐危及受害者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從 102 年 6 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薪點範圍彙整表」顯示，仍有 8 個地方政府尚未調整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之薪點範圍，故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據訴：政府對嘉南漁民爭取海埔新生地之所有權，政策反覆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土地所有權歸屬問題，仍應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就本案歷史背景及相關事證，研提具體之解決方案，俾保障人民權益，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積極妥處見復。

十二、屏東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財政部、高雄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先後函復，中國青年救國團歷年來承租、價購、撥用或占用公有地，爭議不斷，國有財產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屏東縣政府復函：將與救國團繼續協商，函復該府，仍請按季將具體處理結果見復。

二、臺中市政府復函：該府刻正依法研商妥適方案，函復該府：「本案仍請加速依法辦理，並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 三、財政部復函：本件係該部國有財產署來函更正該署 102 年 5 月 27 日函之統計資料，併案存查。
- 四、高雄市政府復函：該府已將仁武區慈惠段○地號等 2 筆公共設施用地併入「澄清湖周邊土地整體規劃分區開發案」範圍內辦理，考量其經營處分係屬直轄市自治事項，且該府確已積極處理，本件爰併案存查。
- 五、花蓮縣政府復函：救國團已將地上物捐贈該府，並已辦理完成地上權塗銷登記，本件併案存查。
- 十三、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高雄義大世界違反環評規定，將未合標準之污水排放至高屏溪，嚴重污染大高雄市民飲用水源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核仍有待續處之必要，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續辦，並每半年彙整執行情形見復。
- 十四、苗栗縣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辦理「福祿壽殯葬園區 BOO 案」，迭遭質疑其合法性與合理性，且引發當地民眾強烈抗爭，究本案處理程序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暨續訴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苗栗縣政府部分，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該府就應續辦事項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陳訴人續訴事項，影附陳訴書（不含附件），函請苗栗縣政府查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未見具體改進作為，仍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五、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該署 97 年度偵字第 31869 號瞿○○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辦理進度。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尚無核辦事項，併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對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復未就差異分析其原因及提出改進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之表列研擬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檢討按季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趙昌平

楊美鈴

請假委員：余騰芳 黃武次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立美術館未依規定辦理招標，致生合辦廠商違約及積欠協力廠商款項等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結果，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查處見復。

二、金門縣政府函復，為該府對所屬養護工程所內控執行所擬採取之具體查核措施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金門縣政府之檢討改進作為尚屬允適，本案結案存查。

三、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函復，檢陳該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特定類型對象，迄未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案續處情形；教育部函復，檢陳就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學童就讀國民中小學之輔導人力編制及輔導工作推動狀況續處情形（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復函部分，該部將賡續於每年 7 月 30 日及 1 月 30 日前定期函報本院，處置尚屬實情，本件併案存查。

二、教育部復函部分，仍請該部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對各區兒童之家學童落實輔導工作，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辦理見復。

四、教育部函復，有關近年來家庭結構轉變，兒少年受虐通報人數遽增，究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於危機處理階段處置

及督導等機制是否周全，均有通盤深入了解之必要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尚未有具體處理結果及具體執行方案，爰有持續追蹤之必要，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內政部函復，有關新竹縣香園教養院自 99 年迄今，連續發生 3 起性侵案件，惟院方被動處理，凸顯相關單位在管理及通報程序疑有違失等情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教育部、前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機關所提相關處置尚屬允適，本件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人數不足、資格不符等嚴重缺失，卻放任該教養院持續收容個案，致屢生性侵害事件；新竹縣政府接獲通報，卻延宕處理，均有嚴重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表列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 102 年 4 月 21 日於墾丁南灣舉辦之「國際恆春海上長泳活動」，因輕忽天候因素，造成 5 傷 2 命危之重大意外，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屏東縣政府函復，尚稱允妥，調查案結案存查。

八、沈委員美真、劉委員玉山、黃委員武次調查，近年來社會變遷快速，家庭功能日漸弱化甚至解構，進而嚴重影響兒童

少年之成長，衍生各類社會問題，尤其兒童虐待案件急遽增加。究相關權責機關有無依兩人權公約規定，投入適當資源及人力且提供必要保護與協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參酌錢林委員慧君、馬委員以工及林委員鉅銀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行政院、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

三、調查意見六至十，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全文，函送行政院參考並就調查意見部分，督促所屬轉送各地方政府參酌檢討改善。

五、調查意見，函送本案之諮詢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考。

六、調查意見（不含附表）上網公布。

九、沈委員美真、劉委員玉山、黃委員武次提：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卻長期以來未能落實兩人權公約及我國相關政策綱領所揭示國家應支持家庭之責任，且對民國 93 年間通過之家庭政策，欠缺管考機制，又遲未督促所屬整合建立家庭支持中心，致該政策有名無實，服務資源分散；復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多半缺乏足夠之資源及支持系統，惟教育部及原主管社政業務之內政部卻對是類家庭之協助不足；另內政部未能並怠於督促地方政府建置有關家庭之基礎統計資料，亦缺乏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以掌握家庭變遷脈動及衝擊，致無法評核

各項家庭服務能否滿足弱勢家庭之需求，更無法有效掌握目標家庭，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趙昌平

尹祚芊 錢林慧君 黃煌雄

請假委員：程仁宏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市政府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含紅毛港遷村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調查意見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行政院尚未針對目前救濟金、獎

勵金、補助金之發放時機、條件、金額等標準進行通盤檢討改進，抄核簽意見三之（一）至（五），函請該院卓參，並將檢討改進結果於六個月內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市政府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與安置用地之區段徵收作業決策草率，浪費國家資源，嚴重耽誤國家重大建設；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未積極排除經管公地遭人非法占用，公帑支出不斷增加，經費執行寬濫無據，均有重大缺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高雄市政府之處理雖有部分進展，仍未有具體結果，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任內，涉及防救災衛星通訊系統整合建置及維護等採購弊案之議處人員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檢討議處情形，尚稱妥適，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政府無視轄內新興堂香舖曾有超量囤積、搬運、裝卸、販賣，怠未督促所屬追蹤列管及加強檢查；又內政部等對於高空煙火燃放活動及其運輸行為之管理作為明顯消極怠慢，置公共安全於不顧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依本院審核意見修正「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及 102 年上半年具體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果，尚無不妥。為落實本案相關改善措施情形，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並自行妥為

列管考核。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五、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報載，新北市環河快速道路永和段承包商中華工程公司，遭檢舉招待內政部營建署官員喝花酒、接受性招待，以換取護航展延工期，包庇延宕 9 個月，致政府短收逾 6 億元違約金。且工程竣工隔日即完成驗收，該署涉未盡監督職責，相關人員亦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營建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將該署北工處北工組游志成、郭見忠、李文程等 3 人之違失事證，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將處理結果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及二，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並函請該署就北工處北工組陳鼎元幫工工程司違失部分，議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不含附表），上網公布。

六、林委員鉅銀提，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 7 標及第 8 標等二項合併」案過程，該署北區工程處督導工務所主任及主辦屢屢接受承包廠商招待飲宴、喝花酒及性招待，惟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及政風室對於上開工務所人員不當接受廠商招待次數高達三十餘次、違法期程近 2 年，竟從未發覺，紀律蕩然；另該署北區工程處督導工務所於辦理新北環快永和段第 8 標工程之完工現場確認會勘作業時，基於便宜行事理由，未恪遵該署「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手

冊」(竣工報告)標準作業程序規定，邀集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會同辦理勘驗，均有違失等情案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工程計畫」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暨所屬交通局。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臺北市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檢討改進，並查明是否有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八、黃委員武次提：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計畫，僅從交通工程層面思考，而未審慎考量民眾以自行車作為通勤、通學之使用率尚低，其使用需求仍有待引發與培養，復未顧及敦化南北路自行車人車共道之使用成效仍待觀察，更未重視運輸研究所暨專家學者之建議，即執意推行幹道型自行車專用道，致使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建置完成後，不久即回復慢車道原狀，虛擲公帑近 7 千萬元，已違自行車生活化之政策目標；另臺北市政府欠缺綜整各局處專業意見之機制，未善盡督導

之責；又該車道分隔緣石之佈設，未考量路段沿線諸多黃線臨停區、國小家長接送區於尖峰時段有交通壅塞之虞，復未於該車道實施前先行整合自行車與大眾運輸轉乘接駁等因應配套措施，該車道實施後，又未能確實掌握汽機車族群移轉改用自行車，及車流服務水準變化情形，致該車道之使用率低，且造成道路壅塞問題，確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錢林慧君
尹祚芊 楊美鈴 黃煌雄

請假委員：余騰芳 黃武次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復甸、余委員騰芳調查，據報載，孫姓男子交通意外事故死亡，因檢警辦理報驗、相驗過程聯繫失當，致死者大體於車禍現場置放過久。檢警辦理相驗案件之程序、機制及相關法令規範之妥適性，及檢察官未親自到場相驗是否影響相驗屍體證明書之核發等，均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有必要瞭解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參酌李委員復甸發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於隱匿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檢送該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任秘書浦忠義、專員蔡美琴，於 95 年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樂舞系列－邵族篇」樂舞製作勞務採購案期間，涉嫌共同犯行使公文書不實登載罪，相關違失人員議處及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具體措施尚待持續辦理落實，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半年定期函報本案相關改進措施之具體辦理情形、進度及成效等改善事項到院。

三、行政院函復，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95 年度原住民族樂舞系列等採購案，涉有浮報價額及核銷不實等情；又 95 年邵族樂舞製作勞務契約採購，未按政府採購法確實辦理，均核有違失案，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具體措施尚待持續辦理落實，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再函請

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疑長期包庇轄內「歡喜就好」色情酒店，致其能經營存在多年且不斷逼迫女子賣淫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之修法進度及監督地方政府落實稽查之執行成效、稽查小組帶隊層級及複查機制等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參之研擬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續處見復。

五、據續訴，為苗栗縣政府辦理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查估與發放補償不公，損害權益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函請陳訴人詳述具體內容並補附相關資料供參，俾利後續處理。

六、洪委員德旋、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訴，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臺中機動查緝隊以渠涉嫌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立案偵查並逕行搜索，其舉報過程及執行相關刑事偵查程序，涉有重大侵害人權作為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一、二於隱匿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四、列為巡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參考重點。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程仁宏 黃武次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門縣政府函復，據訴：依金馬安輔條例規定，申請發還金門縣金湖鎮原湖字第○地號土地，惟遭該府財政局提出異議，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金門縣政府函復，尚屬實情，影附該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衛生局受理蘇女 98 年 8 月 11 日自殺通報，草率結案；該府警察局及社會處對蘇女家暴案件，或未通報主管機關，或未落實聯繫服務；國軍岡山醫院會診評估草率，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的(二)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

二、本案有關改制前高雄縣政府

警察局之糾正事項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請假委員：余騰芳 程仁宏 黃武次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為南投縣政府等對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危機判斷失誤，錯失救援契機，其列管、追蹤及督導機制等，顯有重大缺失；內政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九，前經教育部多次函覆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已簽結存查在案，故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尹祚芊 葛永光
錢林慧君 黃煌雄

請假委員：余騰芳 程仁宏 黃武次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依據內政部資料，歷年汽車失竊破獲率並無顯著改善，人民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卻無對策，致民怨不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查報處置情形，尚屬妥適，惟衡內政部暨所屬警政署有關民眾汽車失竊案件是否明顯降低及破獲率有無顯著改善，尚需定期管考追蹤及持續觀察。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院督飭所屬確實辦理，於 103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法務部函復，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員警處理 100 年 6 月 22 日傍晚在

該轄區車禍事件，違反相關執行勤務規範及濫權限制人身自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維護人權及安全，各執行司法警察權之機關均已完成犯罪嫌疑人候詢事項之法制作業，並經法務部認屬妥適，有助於保障司法人權。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程仁宏 黃武次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營建署函復，為近年來臺灣山難

頻傳，釀成多起悲劇，政府對於山難救援機制、執行及相關單位權責劃分、資源配置是否完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營建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賡續積極辦理各項山難防救相關人員訓練、資訊宣導、法規修訂、設施建置等相關作為，核其處置尚屬妥適，惟仍有後續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待追蹤，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每半年定期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程仁宏 黃武次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近年來虐童事件頻傳，顯見我國未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政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案之查復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仍有待續辦事項，抄簽核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